BlackRock®
貝萊德

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全球基金

2020年4月29日

© 2020 BlackRock，Inc.保留所有權利。BLACKROCK, BLACKROCK SOLUTIONS, iSHARES, SO WHAT DO I DO WITH MY MONEY, INVESTING FOR A NEW WORLD, and BUILT FOR THESE TIMES 係 BlackRock，Inc.或其在美國和其他地區的子公司之註冊和未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商標均屬其商標所有權人。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用，文內所提之頁碼為原文之頁碼。

根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林投資管理的零售基金業務於97年4月28日起更改其品牌名稱為貝萊德，於所有市場之相關代表公司亦改用貝萊德之名稱，以於全球展示統一的品牌。同時，基金亦將以貝萊德命名。原基金系列名稱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將更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BlackRock Global Funds)，而所有之子基金亦將更改名稱，舉例來說，美林世界黃金基金更名為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美林環球多元化股票基金於95年10月2日起，併入美林環球股票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美林歐元環球債券基金自96年6月8日起併入美林美元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美林美元環球債券基金並自合併生效日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林歐元貨幣基金自96年6月8日起併入美林美元貨幣基金，該基金業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美林美元貨幣基金並自合併生效日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貨幣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貨幣基金。又於98年5月11日更名為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其英文名稱並將於98年7月24日變更為US Dollar Reserve Fund，同日該基金之歐元避險股份將併入於同日新推出之歐元儲備基金(Euro Reserve Fund)（註：該子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尚未在台灣註冊）。

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自96年6月8日起更名為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後於97年4月28日更名為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環球基本價值型基金（原美林環球基本價值型基金）(Global Fundamental Value Fund）業於97年6月27日併入環球動力股票基金，該基金並於是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短期債券基金（歐元）及貝萊德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25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3580號函）核准將於民國97年12月15日終止在國內之募集與銷售。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銷售機構將於該等基金終止在台灣之募集及銷售後，並將繼續接受台灣現有投資人之買回或轉換，惟終止後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將不再受理投資人之申購。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Japan Opportunities Fund)以及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US Opportunities Fund)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98年5月11日分別變更為Jap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以及US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另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貝萊德美國優質債券基金以及貝萊德貨幣基金，亦於同日分別更名為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以及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貝萊德美國精選價值型基金(US Focused Value Fund)業經核准於98年10月9日起併入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US Basic Value Fund)，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國小型企業價值型基金(US SmallCap Value Fund)業經核准於98年10月2日起併入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US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99年3月31日起，由European Opportunities Fund更名為Europe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

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美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US Dollar))業經核准將於99年4月16日起，併入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歐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Euro))，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歐元）(Strategic Allocation Fund (Euro))更名為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Flexible Multi Asset Fund)，且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貝萊德策略配置基金（美元）在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Local Emerging Markets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102年3月21日變更為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業經核准於103年2月14日起，併入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European Growth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pecial Situation Fund)。

貝萊德日本基金(Japan Fund)業經核准於103年2月14日起，併入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Japan Value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Japan Flexible Equity Fund)。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World Income Fund)業經核准於103年2月14日起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BlackRock Global Equity Fund)業經核准於104年9月25日起併入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BlackRock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合併，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為BlackRock US Dollar Core Bond Fund)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106年12月8日起，變更為BGF US Dollar Bond Fund。基金中文名稱並無變更。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108年3月25日變更為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Global Long-Horizon Equity Fund)。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New Energy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108年3月25日變更為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Sustainable Energy Fund)。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Flexible Multi-Asset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108年3月25日變更為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ESG Multi-Asset Fu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World Agriculture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108年3月25日變更為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Nutrition Fund)。

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中文名稱**，業經核准自108年4月16日變更為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Global SmallCap Fund)之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108年12月31日變更為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Systematic Global SmallCap Fund)。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108年12月31日由(Global Enhanced Equity Yield Fund)變更為(Systematic Global Equity High Income Fund)。

目錄 **頁次**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2
重要通知	4
銷售	4
管理及行政	5
查詢	5
董事會	5
詞彙	6
基金的投資管理	9
風險考慮因素	10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15
過度交易政策	25
投資目標及政策	29
股份類別及形式	45
買賣基金股份	47
股份價格	47
申請股份	47
買回股份	49
轉換股份	49
股息的計算方法	51
費用、收費及開支	52
税項	53
會議及報告	56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57
附錄乙 — 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款的概要	68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75
附錄丁 — 獲認可身份	82
附錄戊 — 收費及開支概要	88
附錄己 — 保管人之受託人清單	98
附錄庚 — 證券融資交易資訊揭露	100
申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02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結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本公司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其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編號為B 6317。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金監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經不時修訂）第I部份的條文及就一些其若干基金而言，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條文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上述法規受監管。金監會的認可並非金監會對本公司的認許或擔保，金監會亦概不對本公開説明書的內容負責。本公司獲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表現的保證，金監會亦無須就本公司的表現或違約承擔責任。

規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已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公司章程已經多次修訂和重述，最近一次修訂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

本公司具有傘子結構，由責任明確劃分的獨立投資基金組成。各投資基金與其他投資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整體上無須就各投資基金的債務向第三方負責。各投資基金由獨立的投資組合組成，投資組合按照適用於該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於本公開説明書訂明）維持和進行投資。董事會乃按照本公開説明書及本公開説明書所述被視作本公開説明書組成部分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每一類別均代表投資基金的利益。

管理

本公司由BlackRock (Luxembourg) S.A.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B 27689。管理公司已獲金監會認可，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十五章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

可供選擇的基金

截至本公開説明書出版日，下表為可供投資者選擇之貝萊德全球基金：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1.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美元	E	
2.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B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美元	E	
4.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歐元	E	
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	E	
6.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B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E	
8.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歐元	B	
9.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歐元	E	
10.	貝萊德歐洲基金	歐元	E	
11.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歐元	E	
12.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歐元	E	
1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美元	M	
1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B	
15.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美元	E	
16.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E	
1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美元	B	
18.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B	
1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美元	B	
20.	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21.	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美元	E	
22.	貝萊德印度基金	美元	E	
23.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日圓	E	
24.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日圓	E	
25.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E	
26.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B	
27.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美元	E	
28.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美元	E	
29.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美元	B	MMF
30.	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M	

基金		基本貨幣	債券／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31.	貝萊德英國基金	英鎊	E	
32.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美元	E	
33.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B	
34.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B	
35.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美元	E	
36.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美元	B	
37.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美元	E	
38.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美元	E	
39.	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原名「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美元	E	
40.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美元	B	
41.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美元	E	
42.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美元	E	
43.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美元	E	
44.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美元	E	
45.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E	
46.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美元	E	
47.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E	
48.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美元	E	
49.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E	
50.	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E	
51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E	

B 債券基金
E 股票基金
M 混合型基金
MMF 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請注意，貝萊德全球基金－子基金於本基金説明書內均稱之為貝萊德子基金，並以該名稱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登記。

有關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名單，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重要通知

倘您對本公開説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欲瞭解您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姓名載於「董事會」章節之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公司之董事乃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負責人。就董事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重大內容均屬正確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正確性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及管理公司之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本公開説明書的編製，僅為進行各基金股份投資評估之用，並為此提供予投資者。基金的投資只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並且瞭解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之各種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投資資本的風險）的投資者。惟儲備型基金可能不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者。

在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時，投資者亦應顧及下列各項：

- **本公開説明書、本公開説明書所提及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所刊發作為替代要約文件的須知所載若干資料係為預測性之陳述，可由「尋求」、「可能」、「應該」、「預期」、「預計」、「估計」、「擬」、「繼續」、「目標」或「相信」等預測性用語或其否定語或其他變化用法或相類用語識別出來，並包括本公司的預測或目標投資回報。該等預測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的經濟、市場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的事件或績效或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與該等預測性陳述所反映或預期的情況可能大相逕庭；及**

- **本公開説明書任何內容不應被視為法律、税務、監管、財務、會計或投資意見。**

股份的申購申請／決定應依據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本公開説明書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半年報（以較後者為準）和帳冊中的資料。倘情況適當，本公開説明書的更新資料可能會載於報告及帳冊中。

於作出股份的申購申請前，應詳閱本公開説明書及相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全文。個別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得於下述網址查閱：http://kiid.blackrock.com。

本公開説明書內的陳述乃根據本公開説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例的變動而更改。在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説明書的交付及股份的發行並不意味任何會影響本公開説明書所載事項的情況自本公開説明書日期起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本公開説明書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惟任何該等翻譯應為英文版本的直接翻譯。倘其他翻譯版本內任何用字或詞彙的涵義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不清楚時，應以英文本為準，除非（及僅在此情況下）有關司法管轄地的法律要求本公司與投資者在該司法管轄地之法律關係必須受本公開説明書的當地語言版本規範時除外。

本公司股東必須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才可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股東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股東是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而中介機構係以本身名義代表股東投資，該名股東未必可時刻行使其在本公司的某些股東權利。因此，建議潛在投資者就行使其在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諮詢法律意見。

銷售

倘在任何司法管轄領域內，提出要約或勸誘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勸誘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勸誘屬不合法時，則本公開説明書在該等司法管轄領域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勸誘。目前本公司獲准銷售股份的國家之詳情載於附錄丁。有意申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察有關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股份及適用外匯管制規例與税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申購股份。各基金並未獲登記於印度銷售。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申購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定期儲蓄計劃在第一年內的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投資者供款的三分之一。倘定期儲蓄計劃作為人壽保險的一部分或終身人壽保險產品之一部分，則有關的費用及佣金並不包括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保費。有關詳情請聯絡投資者服務團隊。

名錄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Park Avenue Plaza,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 Bellevue Parkway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9,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QFII保管機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3th Floor,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基金會計師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名單見附錄丙第15段。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詢

在並無其他安排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請參閱下列詳情：

書面查詢：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o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P.O. Box 1058,
L-101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所有其他查詢：
電話：+44 207 743 3300
傳真：+44 207 743 1143
電子信箱：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

董事會

主席
Paul Freeman

董事
Michael Gruener
Robert Hayes
Barry O'Dwyer
Geoffrey Radcliffe

Michael Gruener、Robert Hayes、Barry O'Dwyer及Geoffrey Radcliffe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員工，Paul Freeman為BlackRock Group之前員工。

詞彙

2010年法例
指就集合投資計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及隨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的盧森堡法例。

基本貨幣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可供選擇的基金」章節所列載的貨幣。

BlackRock Group
指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債券通
指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有關説明見本公開説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BRL
指巴西里耳(Brazilian Real)，巴西的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在盧森堡的銀行一般視為營業日之任何日子（耶誕節前夕除外）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管理公司可將當地交易所是否開放營業以供大量資產投資於歐盟以外地區的基金買賣列入考慮因素，及／或就對其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大量曝險之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可將相關貨幣兑換商是否是否開放營業列入考慮因素，並可選擇將該等交易所及／或貨幣兑換商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營業日。有關管理公司將當地交易所或貨幣兑換商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營業日之資訊，將於該非營業日前提供，並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或有遞延銷售費(CDSC)
指「或有遞延銷售費」一節所述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中國A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的證券。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指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辦理中國A股之有價證券集中存放。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及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存續機關，其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主管機關。

交易貨幣
指申請人目前可能會申購任何基金的股份時所採用的貨幣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董事酌情採用。有關交易貨幣及其提供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交易日
指任何營業日（除在「非交易日」一節詳述由董事宣佈為非交易日及暫停認購、贖回及轉換期間的任何日子除外）及／或由董事決定公開買賣基金的該等其他日子。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及不時獲委任的該等成員的任何繼受人。

配息基金及配息股份
指董事會可酌情就基金或股份類別宣告的股息。配息股份亦可能被視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獲得可能獲宣告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所採用貨幣，以及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股份類別（更多詳情見下文）的確實資料。

股息下限
指從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按年設定的最低股息，將由董事就高於下限配息股份釐定並支付予投資者。股息下限可自投資者服務團隊獲知。在若干情況下，股息下限或須於年內按董事決定降低。在可行情況下，股東將就此獲事先通知。

股票收益基金
指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SG
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是用以衡量投資於某發行人的證券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的三大核心要素。舉例來説，「環境」涵蓋氣候風險及天然資源短缺等主題，「社會」可包括勞工問題及諸如資料安全等產品責任風險及「公司治理」可包含諸如商業道德及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等項目。這些只是範例，未必可確定任何特定ESG基金的政策。如欲取得詳盡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ESG基金的投資政策，包含該投資政策所提及的任何網站。

ESG基金
指採用ESG標準作為其部分投資策略的基金。

ESG提供者
指ESG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指數提供者、ESG顧問公司或BlackRock Group的成員。

EURIBOR
指由歐洲貨幣市場研究所(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公佈的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歐元
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理事會規例(EC) 974/98號就引入歐元所述者）及按投資顧問自行決定的任何之前屬歐元區國家的貨幣。至本公開説明書刊發之日為止，組成歐元區之國家為：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脱維亞、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

歐洲
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境外投資計劃
指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計劃，有關説明見本公開説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基金
指本公司就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設立及維持的獨立投資基金，歸屬於每個類別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適用於該基金或向該基金徵收，詳細説明見本公開説明書。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指由MSCI及標準普爾開發供全球金融界使用的行業分類系統。

經避險股份類別
指採用貨幣避險策略的該等股份類別。董事可考量於基金以及貨幣提供其他經避險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可提供經避險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負責辦理位於香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及該市場之結算業務。

機構投資者
指二零一零年法例所界定為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及適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

內部信用評估程序
就儲備基金而言，於評估投資資產之信用時，應依循《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規範及投資顧問所遵循的程序。

利差
指兩項類似附息資產的利率差額。

投資顧問
指「基金的投資管理」一節所述管理公司不時就基金的資產管理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者服務
指由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提供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
指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就每一股份類別發行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
指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盧森堡société anonyme，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獲認可為管理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指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指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定義之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就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發佈的(EU) 2017/1131規例及據以發佈之任何轉授規例。

資產淨值
就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按附錄乙第12至17段所述條文釐定的款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根據附錄乙第17.3段調整。

非配息股份
非配息股份／非配息股份類別為不支付股息之股份類別。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指在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人民銀行
指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

PNC Group
指PNC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PRC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分銷商
指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文中所述的分銷商包括身為主要分銷商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公開説明書
指隨時修訂、修改或增補而提供之本募集銷售説明書。

QFII
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薪酬政策
指標題為「管理層」一節所述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和福利的計算方法及發放薪酬和福利的負責人的身份。

貨幣基金
指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擬定須符合此分類。

RMB或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
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RQFII基金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中國基金、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RQFII保管機構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指定作為相關基金就中國A股及／或透過RQFII之額度所取得之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之次保管人。

RQFII許可
指CSRC針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特定地區之法人所發給之許可，使該取得許可之法人可取得RQFII之額度。

RQFII許可持有者
指持有RQFII許可者。

RQFII額度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於RQFII許可持有者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之有價證券所核給之人民幣額度。

SAFE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聯交所
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本公開説明書所詳述代表參與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附帶有關股份類別權利的一股股份。

股份類別
指「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詳述屬於某特定基金並附帶對該基金資產負債參與權的任何股份類別。

SFC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互聯互通交易機制
指上海-香港股票交易機制以及深圳-香港股票交易機制，合稱「互聯互通交易機制」。

互聯互通基金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貝萊德中國基金、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原名「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SSE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SZSE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全資子公司
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印度基金將透過該公司投資證券。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之2009/65/EC指令及其後之修訂，以整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相關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

英國申報基金
指英國政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税務）條例），提出對境外基金投資徵税的架構。新架構的徵税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英國申報基金税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其所持基金的應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税（無論有否分配），但出售其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税。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英國申報基金税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屬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查閱。

基金的投資管理

管理層

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

BlackRock (Luxembourg) S.A.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管理公司。此管理公司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5章獲認可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公司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公司受託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直接或以指派形式履行有關本公司投資管理、行政及基金的市場推廣的一切營運職能的責任。

經與本公司協定後，管理公司已決定轉授其若干職能（本公開說明書有進一步說明）。

管理公司的董事如下：

主席

Graham Bamping

董事

Joanne Fitzgerald
Adrian Lawrence
Geoffrey Radcliffe
Helen Pring

Joanne Fitzgerald、Adrian Lawrence、 Geoffrey Radcliffe及Helen Pring 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員工。

Graham Bamping為BlackRock Group前員工。

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的全資子公司。此公司受金監會監管。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載明貫徹和促進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慣例。該政策並不鼓勵承擔與本公司的風險概況、規則或登記成立文件不符的風險，亦不會影響管理公司履行按股東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基金及該等UCITS基金投資人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並包括有關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的說明，及指出負責發放薪酬和福利之人員。有關管理公司內部組織之績效評估是採取多年期架構進行，而該等年期則與管理機構建議投資人持有其所管理UCITS基金之期間相當。如此，即可確保評估流程是依照基金公司之長期績效表現及投資風險，且在該同一期間內以績效為基礎之報酬亦是採取均攤方式實際支付。薪酬政策包括適當平衡的固定和不定額薪金及酌情退休金福利的成份，其中固定成份佔總薪酬的高比例，足以容許就不定額薪酬成份實行充分靈活的政策，包括不支付不定額成份之可能性。薪酬政策適用於包括資深管理人員、風險承擔人員及負責控制功能人員，及任何收取的總薪酬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承擔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薪酬等級的僱員。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的說明，負責發放薪酬和福利之人員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若有）的組成，可在www.blackrock.com及www.blackrock.com/Remunerationpolicy個別基金的頁面閱覽，印刷本將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顧問及次級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已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各投資經理，而各投資經理繼而已委任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提供建議及投資標的及策略配置之管理。儘管已委任投資顧問，投資經理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就一切投資交易承擔全部責任，惟須遵守管理公司董事的指示。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之投資顧問指以下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BlackRock Group在美國境外的主要營運子公司。該公司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監管，但鑑於FCA的法規，本公司將不會作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客戶，因此，該公司將不會直接獲得該等規則的保障。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為子公司的投資經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分轉授其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受證券與交易委員會監管。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已分轉授部份此等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次級投資顧問亦經授權及／或規範（如有適用）。BlackRock Japan Co., Ltd係受日本金融服務局(Japanes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監管，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經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核准其澳洲金融服務執照。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規管。

各投資顧問及其之次投資顧問是BlackRock, Inc.的間接營運子公司，而BlackRock, Inc.是BlackRock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BlackRock, Inc.的主要股東是美國上市公司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各投資顧問及其之次級投資顧問組成BlackRock Group的一部份。

風險考慮因素

所有投資附帶資本損失的風險。股份投資涉及各種考慮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於申購前應詳加考慮。此外，BlackRock Group可能與本公司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請參閱「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全文，並懇請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專業顧問。股份的投資應僅佔整個投資計劃的一部份，投資者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股份投資是否對其適合。此外，投資者應就本公司及／或每支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下是適用於所有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的摘要，在投資股份前，除本公開說明書另行指明的事項外，尤其應仔細評估該等風險考慮因素。並非全部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故此下表所列為董事及管理公司認為可能對有關基金整體風險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已詳列於「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列表。

本公開說明書只揭露董事相信屬重大而且現時已知的該等風險。董事現時未知的或董事認為並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各基金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一般風險

每支基金的表現將視乎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並無對任何基金或任何投資項目會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作出保證或聲明。過往績效不一定能作為日後績效的指標。股份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或升或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額。來自股份的收入可能出現波動。除其他因素外，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值上升或下跌。課稅的水平及基準以及豁免或會有變，亦無法保證某支基金相關投資的集體表現會產生盈利。另外，亦無法保證可付還本金。基金於成立時一般並無經營紀錄可供投資者作出表現評估。

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及服務供應商

各基金可能會與金融行業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或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交易。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該等公司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各基金的收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可能須就投資組合內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本公司投資於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本公司未必能收回有關稅項，故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股份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法例、本公司的稅務狀況、股東的稅務及任何稅務豁免，以及該等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轄區的稅務規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的稅務狀況、基金於受影響司法轄區的投資價值，以及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更改股東除稅後收益的能力。若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上文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規管衍生工具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監管規定的司法轄區。

股東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豁免及其價值視乎個別股東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者應盡快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本公司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若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不夠明確的司法轄區（如印度及中東司法轄區），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保管人無須就本公司真誠地向金融機關作出或蒙受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付款而對任何股東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或本來不應作出或蒙受有關付款。相反，如不確定相關稅項責任的基本因素，在依循最佳或一般市場慣例（若尚無已確定的最佳慣例情況下）後受到質疑或尚未就實際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基金亦可能同樣須繳交相關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逾期罰款。任何逾期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基金帳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基金的負債。

股東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分配的股息可能未扣除開支，導致股東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股東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所得稅責任。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分配未扣除開支的股息，將意味著基金從資本部份而非收益部分扣除分配的股息。如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而引起的利差，情況亦同。該等股息可能仍被視為股東所持的收益分配（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規規定），因此，股東可能須按邊際收益稅率繳納股息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隨著中國經濟的變化及發展，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或會隨之變化及發展。因此，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具權威性的指標可能較少，不足以協助規劃，而且在稅務法律及規例的應用亦欠缺統一。此外，任何新的稅務法律及規例及任何新的詮釋可能會溯及的適用。中國稅務規則的應用及執行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尤其是有關對非居民徵收的資本收益稅之扣繳。本公司目前不打算就這些不確定的稅項作出任何會計準備。

印度的稅制亦同樣有待發展並存在不明朗因素。投資者尤須注意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丙「子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一節。

股東亦應詳閱「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FATCA」）及其他跨境申報制度」一節的資料，尤其是與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申報制度條款的後果相關之資訊。

股份類別相互影響

董事意圖讓所有的獲利或損失或因特定股份類別所產生之費用，均分別由各股份類別承擔。鑑於各股份類別間責任並無區隔，則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存在風險，即就某一股份類別所為之交易，其所產生之責任可能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貨幣風險－基本貨幣

各基金可投資於以各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將造成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的價值下跌或上升。各基金可運用包括衍生工具在內的技巧及工具進行避險，以控制貨幣風險。然而，要全面減低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內特定資產的貨幣風險，未必有可能或確實可行。此外，除非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行訂明，投資顧問並無責任致力減低各基金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股份類別貨幣

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各基金可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匯率的變動及外匯匯率管制的變更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價值。

貨幣風險－投資者本身貨幣

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於計價貨幣與投資者大部份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投資者貨幣」）不同的股份類別。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除須承受本公開説明書所述的其他貨幣風險及投資於有關基金的其他相關風險外，亦須承受因投資者貨幣與其所投資的股份類別貨幣之間匯率變動引致的潛在資本虧損的貨幣風險。

經避險股份類別

雖然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得嘗試避險貨幣風險，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可能導致基金的貨幣投資部分與經避險股份類別出現錯配。

不論基本貨幣相對經避險股份類別的有關貨幣的價值正在下跌或上升，均可能會使用避險策略，有關避險活動可能顯著保障相關類別的股東，免受基本貨幣相對經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同時亦可能妨礙股東藉基本貨幣價值上升而獲益。

非主要貨幣的經避險股份類別可能因相關貨幣市場受限制而受到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經避險股份類別的波動。

各基金亦可採用旨在提供對若干貨幣的投資機會的避險策略（即在貨幣受貨幣買賣限制的情況下）。這些避險策略涉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合約）將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有關貨幣。

所有來自避險交易的盈虧或開支，均由有關經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自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負債區分，可能具有風險，亦即在若干情況下，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產生的負債，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自2007開始，全球金融市場經歷蔓延性及根本性的混亂，重大的動盪導致政府出手干預。許多司法管轄地的監管機構已實施或提出多項緊急監管措施，但政府與監管機構的干預無論在範圍及應用上有時候並不清晰，以致產生混亂及不明朗因素，更加損害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要預測政府可能在市場上施加的臨時或永久性額外限制及／或該等限制對投資顧問實行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所造成的影響並不可能。

不同司法管轄地的管理機構的現行舉措或日後任何舉措是否有助穩定金融市場屬未知之數。各投資顧問無法預測金融市場將繼續受這些事件影響多久，亦不能預測這些事件或日後同類事件對基金、歐洲或全球經濟及環球證券市場的影響。投資顧問正監控相關情況。不穩定之全球金融市場或政府干預可能增加基金之波動並因此增加投資人投資損失之風險。

衍生工具

(a)　一般資料

依據附錄甲及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利率及貨幣風險的避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基金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違約交割之風險、波動風險、店頭交易風險、衍生工具欠缺流動性、未能對相關基金試圖追蹤之衍生工具價值之變化與標的資產價值之變化為完整追蹤，以及較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更高的交易成本。部份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因此，可能使基金的投資損失倍增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基金的投資損失。

依照企業標準慣例，當購買衍生工具時，基金可能被要求就其對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為保證。以資金未完全到位之衍生工具而言，可能需要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或追加保證金資產。若衍生工具要求一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此等資產可能無法與交易對手自身之資產分離，也無法自由交換或置換；此時，該基金可能有權要求返還相當價值之資產而非原始提出於交易對手之保證金資產。若交易對手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擔保品，則基金所提出之保證或資產可能超過相關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價值。此外，由於衍生工具之條款可能規範交易一方提供擔保品予交易他方，以擔保該衍生工具所生之追加保證金風險僅需於達到最低移轉金額時為之，則對於未達該最低移轉金額之衍生工具，該基金可能會使交易他方承擔未獲抵押之風險。

衍生性商品合約具高度波動性質，而首次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有關交易帶有市場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衍生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的債券或股票為大。因此，持有槓桿式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更加波動。雖然基金不會借款進行槓桿交易，但可在遵守本公開説明書附錄甲規定的限制之內，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空頭部位以調整其投資風險。若干基金可利用衍生性商品（合成多頭部位），例如包含遠期貨幣交易之期貨部位，參與已執行之多頭部位。

投資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的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反其提供擔保品之義務，或因為經營上的問題（例如就計算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擔保品、替換擔保品或於交易對手違約時拍賣擔保品之風險之時間差），造成即使一基金就其在衍生性合約下對於相對人之信用曝險未受到完全之擔保，但其仍需繼續遵守附錄甲訂明之限制的狀況。使用衍生工具也可能使基金承受法律風險，像是因法律變更或未預期地適用法律或規定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或因法院宣告一契約不能依法強制執行之風險。以此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措施，讓管理公司能隨時監查及計量基金的部位風險及該等部位在基金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管理公司運用「承諾法」或「風險價值法」（「VaR」）兩者之一，計算每檔基金的全球曝險，確保每檔基金均符合附錄甲訂明的投資限制。管理公司將依據每檔基金的投資策略決定該基金應採用的方法。有關每檔基金所採用的方法詳請參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說明。

有關個別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的個別基金投資目標及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的最新風險管理計劃。

(b) 特定資料

此等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依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使用衍生性工具。特別是可能涉及（並未盡列）：

- 使用交換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使用貨幣衍生性工具以買入或賣出貨幣風險；
- 使用保護性買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買入或賣出信用風險；及
- 使用波動衍生性工具以調整波動風險。
- 購買及出售選擇權；
- 使用交換合約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指數；
- 運用合成空頭部位以藉任何負面的投資觀點獲利；及
- 運用合成多頭部位以增加對市場的投資參與。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述各類衍生性工具及策略之相關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貨幣交換、總報酬交換、交換選擇權及差價合約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所須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為高。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需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用品質將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將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以避險該項投資），或是為投資者沒有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用品質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方式購買保障。因此，其中一方（保障買家）因向保障賣家供款，故在發生「信用事件」（有關信用品質下降的定義，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時，買方將獲賠償。如該項信用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需保費，有關交換合約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進一步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用違約交換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基金必須在任何時間能夠符合買回要求。信用違約交換須根據可予核實及高透明度的評價方法定期評估，並由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審核。

利率交換涉及與另一方當事人交換各自作出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例如以固定利率付款交換浮動利率付款。貨幣交換可能涉及以特定貨幣支付或收取款項的權利的交換。總報酬交換則是涉及收取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所產生之總報酬、票息加上資本利得或損失的權利，與支付固定或浮動付款之權利的交換。基金可訂立交換契約並做為交換契約之付款方或收款方。

若基金按淨額基礎訂立利率交換或總報酬交換，則相互間之給付將互相抵銷，每方只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抵銷後的淨額。按淨額基礎訂立的利率或總回報交換並不涉及投資、其他標的資產或本金的實體交割。因此，利率交換的損失風險是限制於基金按合約有責任支付的利息付款淨額（或就總報酬交換而言，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的總回報率與固定或浮動付款之間的淨差額）。如利率交換或總報酬交換的另一方當事人違約，在正常情況下，每一基金的損失風險將包括每方按合約有權收取的利息或總報酬付款的淨額款項。相反，貨幣交換通常涉及交付一種指定貨幣的全額本金以換取另一指定貨幣。因此，貨幣交換的全額本金須承受交換契約之對方違反其按合約所應負交割義務的風險。

若干基金亦可購買或出售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這些合約讓買方有權但並沒有義務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先設定的利率訂立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的買方為此項權利向賣方支付權利金。收取者利率交換選擇權給予買方收取固定款項之權利，作為其支付浮動利率的回報。支付者利率交換選擇權給予買方支付固定利息之權利，作為收取浮動利率付款的回報。

差價合約與交換合約類似，若干基金亦可予以運用。差價合約是買賣雙方訂立的協議，規定由賣方向買方支付證券的現值與訂立合約時的價值之間的差價。若差價是負數，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運用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貨幣交換、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差價合約是具專門性之交易活動，與一般投資組合有價證券之交易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及風險不同。若投資顧問對市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預測不正確，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該基金未運用該等投資技巧時之表現。

波動衍生性工具

一項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歷史波動」乃該證券（該組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數據。「預期波動」是市場對未來實現的波動性的預期。波動衍生工具是價格取決於歷史波動或預期波動或兩者的衍生工具。波動衍生性工具以一籃子相關股份為基礎，基金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可利用波動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動風險，以應對波動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若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增加。

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賣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動衍生性工具，當：

- 指數的成份充份地分散；
- 指數代表市場適當的指標；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動衍生性工具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有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除運用控制貨幣風險（參「貨幣風險」）的技巧及工具外，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運用該等貨幣的技巧及工具，目的是獲取報酬。投資顧問運用專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設立貨幣多頭部位及合成配對交易，藉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選擇權、換匯及投資於匯率變動的其他工具，以執行投資策略方案。貨幣匯率走勢可以很波動，倘基金大量採用此種策略，對基金的整體表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全球任何貨幣，包括流動性較低的新興市場貨幣及可能受政府和中央銀行行動（包括干預、資本控制、貨幣釘住機制或其他措施）影響的貨幣。

選擇權策略

選擇權是在未來某個日期按指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特定資產或指數的權利（但並非責任）。為了換取選擇權所賦予的權利，選擇權買方須為選擇權賣方承擔責任所帶來的風險而向選擇權賣方支付選擇權金。選擇權金視乎行使價、相關資產的波動度以及距離期滿日的剩餘時間而定。選擇權可在場外交易市場掛牌或買賣。

基金可作為此項權利的買方或賣方訂立選擇權交易，並可結合各項選擇權交易構成特定的交易策略以及運用選擇權以減低現有風險。

若投資顧問或其受委人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或對所提供或購入的選擇權的特定資產或指數與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的釐定並不正確，則該基金可能招致原本不會招致的損失。

轉讓擔保品

為使用衍生性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擔保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有關擔保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可供該交易對手在業務上使用。已轉讓的擔保品將不會由保管人佔有，但保管人將負責監督擔保品的部位，並進行對帳。若基金為有關交易對手的利益已將擔保品質押，該交易對手在未經基金同意下不可再抵押該等已向其抵押的資產。

證券借貸

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進行證券借貸的基金將須承受任何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基金的投資可借予交易對手一段時間。如交易對手違約，加上擔保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減損。本公司擬確保所有證券借貸均提供全額擔保品，但如任何證券借貸並未提供全額擔保品（例如由於遲延付款引起的時間問題），基金便須承受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與附買回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獲提供擔保品的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因為在收回所提供的擔保品時有所延誤，或可能因擔保品不準確評價或市場變動之故，致原先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擔保品而蒙受損失。

與附賣回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獲提供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因為在收回所提供的現金時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擔保品變現，或擔保品的出售收益可能因擔保品不準確評價或市場變動之故，而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一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也可能承受違約交割之風險。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相關基金所負之義務或承諾。任何交易對手簽訂之衍生工具、附買回／附賣回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都可能有信用風險。交易未經擔保之衍生工具可能引起直接的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基金透過收受各交易對手提供至少與風險價值相當之擔保，來降低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然而，並非所有的衍生工具都有足額擔保，交易對手違約將導致基金價值減損。須完成對各個新交易對手之正式審查，並對所有通過審查之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監控與審查。基金將持續主動監控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擔保管理流程。

保管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委託保管人安全保管，詳細說明請見附錄丙第11段。根據UCITS指令，保管人在妥善保管本公司的資產時，須：(a)保管所有可在保管人帳簿所開設的金融工具帳戶內登記的金融工具及所有可實體交付保管人的金融工具；及(b)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並保存記錄。本公司的資產應在保管人的帳簿內識別為屬本公司所有。

由保管人持有的證券應與保管人其他有價證券／資產分開處理。在保管人破產的情況下，保管人其他資產會減低但不會排除保管人不能歸還資產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須承受保管人在破產的情況下未能完全履行歸還本公司全部資產的責任的風險。此外，由保管人持有的某支基金的現金，未必與保管人本身的現金／為保管人其他客戶保管的現金分開處理，以致在保管人破產的情況下，該基金只可作為無擔保債權人。

保管人不可存放本公司全部資產，但可運用次保管人的網絡，而次保管人並不經常屬於保管人同一集團公司旗下。在保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承受次保管人的破產風險。

基金或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副保管人保管的基金資產，或須在保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承受風險。

基金的負債風險

本公司係傘型基金結構，各基金的負債明確劃分。根據盧森堡法律，某一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基金的負債。然而，本公司是單一的法律實體，可在不一定承認明確劃分負債原則的其他司法管轄領域營運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資產或成為被申索的對象。至本公開説明書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現有的或是或有的負債。

市場槓桿

基金將不使用借款來購買額外的投資商品，但可能預期利用衍生工具取得市場槓桿（市場曝險總量，即合計多頭與綜合空頭部位超過淨資產之部分）。投資顧問將試圖從市場間之相對價值決定（「這個市場會優於該市場」），以及從對市場之絕對回報所為之方向性觀點（「這個市場將是上漲或下跌」）獲得絕對回報。某程度而言，市場槓桿取決於漲跌之關連程度。若關連程度越高，市場槓桿的可能性與發生機會就越高。

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

在附買回協議下，基金對交易對手出售證券，同時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時間向交易對手買回該證券。銷售價格與買回價格之價差即是交易成本。買回之價格通常會超過售價，以反應就該契約期間依市場水準所議定之利率。若是附賣回協議，基金從交易對手處購買投資商品，而交易對手承諾未來將以議定價格在議定時間買回該證券。此時，基金將承擔風險，即當賣方違約時基金將承受損失，該損失係因出售標的證券連同任何基金依相關契約所持有之擔保品，因市場變動導致其價值低於買回之價格而所生。除非契約已屆期或交易對手行使其買回證券之權利，否則一基金不能出售受附賣回協議拘束之證券。

MiFID II

歐盟成員國為實施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和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R」）而推出的法律法規，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生效，並將對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施行新的監管義務和成本。預計MiFID II對歐盟金融市場及提供客戶金融服務的歐盟投資公司會有重大影響。MiFID II對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的確切影響仍不明確，需要時間去量化。

尤其是，MiFID II和MiFIR將要求在受監管的交易市場所執行若干標準化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目前還不清楚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市場將如何適應這些新的監管制度，以對基金有何影響。

此外，MiFID II在歐盟交易場所和歐盟交易對手方面引入了更廣泛的透明度制度。在MiFID II下，交易前和交易後透明度制度從在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股票，延伸到包括類似股票的工具（如存託憑證、ETF和在受監管交易場所交易的證書）和非股票，例如債券、結構型融資產品、發行配額和衍生工具等。MiFID II下增加的透明度制度以及對使用「暗池」和其他交易市場的限制，可能意味著揭露更多與價格發現有關的資料，並可能對交易成本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例如投資於法律不清晰及持續轉變或缺乏或未以有效途徑提出糾正要求的國家的法律風險；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力尚未明朗，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性。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除上文所列就所有基金均應予以考慮的一般風險外，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於特定基金時，還應謹記尚有其他風險。下表列明每支基金所適用的特殊風險警告。

號碼	基金	資本無法增長的風險	固定收益	艱困證券	遞延交割交易	較小市值公司	股票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	ESG投資政策風險
1.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X	X				
2.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X	X				
4.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X	X			X	
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X	X				
6.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X	X				
8.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X					X		X	
9.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X	X			X	
10.	貝萊德歐洲基金					X	X			X	
11.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12.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X	X			X	
1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1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15.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X	
16.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1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X			X		X	
18.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1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X		X			X			
20.	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21.	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22.	貝萊德印度基金					X	X				
23.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X	X				
24.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X	X				
25.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X	X				
26.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X	X						X	
27.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X	X			X	
28.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X	X				
29.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X					X			
30.	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號碼	基金	資本無法增長的風險	固定收益	艱困證券	遞延交割交易	較小市值公司	股票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	ESG投資政策風險
31.	貝萊德英國基金					X	X			X	
32.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X				
33.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X	X	X			X		X	
34.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35.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X				
36.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X		X			X			
37.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X				
38.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X	X				
39.	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原名「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X	X			X	
40.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X	X	X			X		X	
41.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	X			X	
42.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	X				
43.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X	X			X	
44.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X	
45.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	X			X	
46.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	X				
47.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48.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X	X				
49.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50	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51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號碼	基金	新興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調降評等風險	外商投資限制	投資於特定行業的基金	透過ETF投資的商品	銀行公司債券	週轉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1.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X			X					X
2.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X			X					X
4.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X					X
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X			X					X
6.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7.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8.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X	X						
9.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10.	貝萊德歐洲基金				X					X
11.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X					X
12.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X					
1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X
1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15.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X			X					X
16.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1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X	X						
18.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1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X	X	X					X
20.	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X			X					X
21.	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22.	貝萊德印度基金	X			X					X
23.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X
24.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25.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X			X					X

號碼	基金	新興市場	主權債務	債券調降評等風險	外商投資限制	投資於特定行業的基金	透過ETF投資的商品	銀行公司債券	週轉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26.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X	X	X	X			X		X
27.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X			X	X				X
28.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X			X					X
29.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X	X				X		
30.	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31.	貝萊德英國基金									
32.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33.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X	X				X	X	
34.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35.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36.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X	X						
37.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38.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X
39.	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原名「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X			X	X	X			X
40.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X	X	X				X		X
41.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			X	X	X			X
42.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			X	X				X
43.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X			X	X	X			X
44.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			X	X				X
45.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			X	X	X			X
46.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			X	X				X
47.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48.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X			X					X
49.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50	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51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特殊風險

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相關投資的成交量或會視乎市場情緒而大幅波動。各基金所作投資可能因應市場的走勢、投資者不利的觀感或監管及政府的干預（包括國內監管機構可能實施廣泛的暫停交易措施）而出現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某項投資可能缺乏自願買家，以致未能在理想的時間或按理想的價格輕易售出，結果有關基金或須接受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相關投資或完全未能出售該項投資。不能出售某項特定投資或基金部份資產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妨礙有關基金把握其他投資機遇獲利。

在出現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不利的市場情緒的期間，由中小型市值公司及新興國家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尤其可能會下降。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評級被調降及當前利率環境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其流動性。另請參閱有關不同分類固定收益證券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

同樣地，投資於由非上市公司、中小型市值公司及總部設於新興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尤其須承受在若干市場情況下，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所有在特定投資類別內的證券的流動性會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不利的市場情緒而在毫無預警下驟降或消失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有關基金可能因受壓的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投資經理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被迫延遲贖回、發行實物贖回或暫停交易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乙第25段及第30至33段。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有關基金或會被迫按不利的時間及／或條件出售投資，從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

資本無法增長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因其採用的股息政策及／或其奉行的投資策略而須承受資本無法增長風險

股息政策

部份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例如穩定配息股份、高於下限配息股份及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將可自資本，以至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中作出分配。例如在以下的情況：

-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下跌至導致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之程度；

- 若支付的股息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則意指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或首次申購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此基礎配息，可能會減低基金及／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增長或使資本減少。詳情另見下文的「稅務考慮因素」；

- 若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率差，股息額可能較高，但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將不會因利率差而受益。倘若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淨收益低於股息中的利率差部份，該不足額之部分將產生資本減少之效果。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之股息係以預期的總收入加上利率差作為計算基礎，故其配息的重要部分可能來自資本，是故資本無法增長的風險對於此種股份類別而言尤其適用。因此，透過股息而返還的資本即與將來之資本增長無關。利率或有變動，這表示息差有可能會減少股息；或

  若按年就高於下限配息股份計算的股息低於股息下限，即表示不足之數可能需從資本支付，因此可能造成資本削減。就此股份類別而言，資本無法增長風險尤為相關，因為按年配付的任何股息必須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若有不足之數，任何股息的重大部份可能以資本支付。因此，透過股息收回的資本將不可用於未來的資本增長。

選擇權策略

此外，若干基金可能會採用投資策略以賺取收入，例如選擇權策略。雖然此舉可獲得更多可供分配收入，但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及影響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甚至增加任何資本損失。任何該等分配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若基金採用選擇權策略以賺取收入，而作為選擇權策略的一部份，投資顧問或其受委人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或對所提供或購入的選擇權的票據或指數與基金投資組合的票據之間的相關性的釐定並不正確，則該基金可能招致原本不會招致的損失。

固定收益可轉換證券

債務證券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已評級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觀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可能會降低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情況在交投淡靜的市場特別顯著。在某些市場環境下，這或會導致該等證券投資的流動性減低而難以出售。

基金可能會受當時利率變動及信用品質的考慮因素所影響。由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故市場利率的變動一般會影響基金的資產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較短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小於較長期證券。

經濟衰退可能會對證券發行商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發行商履行債券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包括發行商本身的具體發展、未能達致預測的業務表現，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倘若發行商破產，則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產生費用。

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發行人得進行高比率的槓桿借貸，違約的風險也較高。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相比，非投資級或無評級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而波動較大。因此，若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為大。與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務證券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亦稱為高收益債務證券，相較於評等較高之債務證券而言，具有較高之違約風險。此外，相較於評等較高之債務證券，非投資等級證券往往具有較高的波動度，故不利的經濟事件對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價格之影響將可能高於評等較高之債券證券。此外，發行人履行債務之能力有可能因發行人特定之變化而有不利之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於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所發行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之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證券（「ABS」）

資產抵押證券是由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並來自相關彙集資產的收入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的通用名稱。相關資產一般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通常有幾個不同發行類別，各類別的特性亦相異，可依相關資產的信用品質及期限所評估的風險程度而定，而可發行為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在有關類別中的風險越高，資產抵押證券以收入方式支付的款額就越多。

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MBS)往往須承受延期風險（即相關資產債務未依時償還）及提前償還風險（即相關資產債務較預期提前償還），這些風險或會對證券支付現金流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每支個別證券的平均壽命可能會受受多重因素影響，例如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性提前償還的做法及行使次數、當時的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拖欠率、相關資產的收回時間及流轉水平。

各基金得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之特定類型如下：

資產抵押證券之一般風險
關於投資資產抵押證券之基金，通常資產抵押證券之價值將隨利率下降而上升，而隨利率上升而下降，且預期該基金將於其連結之相關資產有相同的走向，惟該等事件間可能並無完整關聯性。

基金可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附帶或支付低於市場利率的利息或特別股股利，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可能完全不附帶或支付利息或特別股股利。

某些資產抵押證券於到期日將依指定之本金數額支付現金，或依持有人之選擇，直接依指定數額支付相關資產，於該等情況下，若資產之指定數額的價值超過指定之本金數額，基金得於到期日前於次級市場出售該資產抵押證券，以實現連結資產之獲利。

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該風險係指於利率上升期間，提前還款發生的頻率可能比預期來得低，而導致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持有期間增加。長天期有價證券反映利率變動的程度，通常較短天期有價證券來得高。

相較其他債務有價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同時受到實際及預期信用程度的影響。資產抵押證券之流動性可能受到連結資產的績效或預期績效的影響。於某些情況，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導致流動性變低而不易處分。因此可能削弱基金反應市場事件的能力，且當基金清算該等投資時，可能遭受不利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具有波動性，而無法立即確認。因此，當基金擬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無法立即出售，或於出售時，無法實現其預期的合理價值。出售流動性低的有價證券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而產生較高的經紀費或交易折讓及其他出售費用。

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的槓桿投資，可能導致有價證券價值的波動。

考量關於特定種類的資產抵押證券，基金得投資：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為短天期投資工具，其到期日通常介於90日及180日之間。該有價證券本身通常係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該票券係由實體資產所擔保，例如貿易應收帳款，且通常用於短期融資需求。

擬提升流動性之公司或集團公司可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或其他中介公司，而銀行或中介公司則發行商業本票予基金。該商業本票係由來自應收帳款的預期現金流量所擔保。於應收帳款收回時，發行人則將其轉付予基金。

擔保抵押債務（「CDO」）
擔保抵押債務通常為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並由非抵押債券、貸款及其他資產所組成之資產池擔保。擔保抵押債務通常不偏重單一類型之債務，但通常為貸款或債券。擔保抵押債務得包裝為不同級別，代表不同類型之債務及信用風險。各級別有不同之到期日及附隨風險。

信貸連結票據－（「CLN」）
信貸連結票據為嵌入信用違約交換之有價證券，使發行人得將特定信用風險移轉予基金。

信貸連結票據係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或信託所發行，並由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高等級有價證券所擔保。基金向信託購買有價證券，而信託則於票券存續期間向基金支付固定或浮動之票面利率。於到期日基金將收取票面價值，若參考信用發生違約或宣告破產，基金將收取相當於回復比率之金額。信託則與交易安排商進行違約交換。若發生違約，信託將支付票面減去回復比率以換取年費，該年費將以高於票券收益的形式轉付予基金。

於該等架構下，票券的票面利率或價格係連結參考資產之績效。其提供借款人對於信用風險的避險，而基金則藉由接受特定信用事件曝險，換取較高的票券收益。

合成抵押債務
合成抵押債務為擔保抵押債務(CDO)的一種形式，其投資信用違約交換（CDSs –詳下述）或其他非現金資產，以獲取對於對於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組合的曝險。合成抵押債務一般係基於承擔信用風險之程度，區分為多種信用級別。對於擔保抵押債務之原始投資係透過低順位級別為之，因高順位級別可能不必作原始投資。

所有級別將基於信用違約交換產生之現金流量，定期收取付款。若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發生信用事件，合成抵押債務及其投資人（包括基金），將自最低順位級別起依序承受該損失。

雖然合成抵押債務對於投資人（包括基金）提供極高之收益，惟若參考投資組合中發生數個信用事件，仍有可能發生相當於原始投資之損失。

信用違約交換係以移轉固定收益產品當事人間的信用曝險為目的，所設計之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買方獲得信用保障（購買保障），而交換契約賣方則保證該商品之信用程度。透過該安排，違約風險由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移轉至信用違約交換之賣方。信用違約交換視為一種櫃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資產證券化（「WBS」）：
資產證券化之定義為一種形式的資產抵押融資，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在架構上，其營運僅限於特定資產之取得及融資，通常係以子公司持有資產／負債之架構為之，在該等法律狀態下，縱使母公司破產，其義務仍有所保障。）在債券市場上發行票券，藉使營運資產（供業務使用（非供出售）所取得之長期資產，包括財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得融資，而營運公司仍可完整控制證券化之資產。於違約時，控制權則轉由擔保受託人於融資剩餘期間內，為票券持有人之利益持有之。

房貸抵押證券（「MBS」）
房貸抵押證券係對於具擔保或抵押之債務有價證券的通稱，其收入流來自於連結商業及／或住宅抵押貸款的資產池。此類型的有價證券通常用於將來自抵押貸款資產池的利息及本金付款，重新導向至投資人。視所連結之抵押貸款的風險並參考評估其信用品質及期間，房貸抵押證券通常將發行具備不同特性的級別，可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之有價證券。對於風險較高的級別，房貸抵押證券將支付其較高之收益。

基金得投資之房貸抵押證券之特定類型如下：

房貸抵押證券之一般風險

房貸抵押證券可能有提前還款風險，該風險係指於利率下降期間，借款人可能重新融資或於時程上提前償還其房貸的本金。當發生此種情況，某些類型的房貸抵押證券的清償速度快於原先之預期，導致基金必須將資金投資於收益率較低之有價證券。房貸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該風險係指於利率上升期間，某些類型的房貸抵押證券的清償速速慢於原先之預期，導致該等有價證券之價值下降，而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持有期間增加。長天期有價證券反映利率變動的程度，通常較短天期有價證券來得高。

因為有提前還款風險及延期風險，房貸抵押證券對於利率變動之反應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不同。利率的小幅變動（包括升息及降息）可能迅速且明顯減少某些房貸抵押證券的價值。某些基金得投資之房貸抵押證券，亦可能提供某種投資槓桿，而導致基金損失全部或大部分之投資金額。

於某些情況，對於房貸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導致流動性變低而不易處分。因此可能削弱基金反應市場事件的能力，且當基金清算該等投資時，可能遭受不利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房貸抵押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具有波動性，而無法立即確認。因此，當基金擬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無法立即出售，或於出售時，無法實現其預期的合理價值。出售流動性低的有價證券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而產生較高的經紀費或交易折讓及其他出售費用。

考量關於特定種類的房貸抵押證券，基金得投資：

商業房貸抵押證券（「CMBS」）

商業房貸抵押證券為一種房貸抵押證券，其係由商業財產所擔保。商業房貸抵押證券可對於不動產投資人及商業放款人提供流動性。典型的商業房貸抵押證券的提前還款風險程度較低，因大部分的商業抵押貸款係設定一固定期間，而非如住宅貸款通常係設定為浮動期間。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並非總是標準形式，而可能呈現較高的評價風險。

擔保房貸債務（「CMO」）

擔保房貸債務係由抵押房貸、房貸資產池、或現存之擔保房貸債務所生之收益所擔保。於建構擔保房貸債務時，發行人將連結擔保品中所產生的現金流，分配予一系列的級別，期即構成多級別有價證券的發行。抵押資產池之總收益，則基於具備不同現金流的各擔保房貸債務的收款及其他特性分配之。大部分擔保房貸債務需於其他級別均贖回後，才可對最終級別之票面付款。利息可增加本金的價值。

房貸抵押債務目標為消除提前還款的相關風險，因該等有價證券區分多種級別，按到期日依序支付之。因此該房貸抵押債務的收益少於其他房貸抵押證券。任何級別均將收到利息、本金或兩者之結合，且可能包括更複雜之規定。房貸抵押債務所收取的利率通常較低，以補償提前還款風險的降低及付款可預測性之升高。此外，房貸抵押債務產生之流動性相對較低，而可能增加買賣的成本。

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REMIC」）

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係投資等級的抵押債券，其將抵押資產池分為不同到期日及風險級別予銀行或導管公司，而銀行或導管公司則將資金轉付予票券持有人（包括基金）。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的架構類似合成投資工具，並由分解抵押貸款的固定資產池所組成，再以獨立有價證券之形式向投資人銷售，其創造之目的在於取得擔保品。以此為基礎再區分為多種由抵押貸款所擔保的有價證券級別，並具不同的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住宅抵押證券（「RMBS」）

住宅抵押證券為一種有價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例如抵押貸款、房屋淨值貸款及次及貸款。其為房貸抵押證券的一種，著重於住宅債務而非商業債務。

住宅抵押證券持有人從住宅債務持有人收取利息及本金付款。住宅抵押證券係由的大量住宅貸款所組成。

艱困證券

投資於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艱困證券」）涉及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顧問認為證券價值大幅偏離投資顧問所認為的公平價值的或證券發行商很有可能提出交換建議，或將會成為重組計劃的目標，方會作出此等投資。然而，無法保證發行商將提出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將會落實，而根據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而獲得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其評價或收益潛力亦無法保證不會低於作出投資時所預期的水平。此外，投資艱困證券的時間可能與完成這項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日期間隔較長。於此期間，艱困證券的投資者料難取得任何利息，且是否可達致公平價值或交換建議及重組計劃可否完成亦尚未確定，以及在有關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洽商過程中，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若干開支，以保障投資基金的利益。此外，基於稅務考慮因素，對艱困證券的投資決定及行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艱困證券變現所得的回報。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面對各種財務或盈利問題的發行商之證券，因而承受特定種類的風險。基金投資於財政疲弱的發行人的股票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需要龐大資金、資不抵債，以至正在、已經或可能破產或進行重組的發行商。

應急可轉換債券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複雜的債務證券，可在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部分或全部沖銷。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常見的觸發事件包括發行人的股價在某段期間跌至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預先設定的水平。若干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款項可以完全按酌情支付，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以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透過債券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之設計，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在出現財政困難時進行換股，財政困難則是由監管當局評定或按客觀損失決定（例如發行人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預設水平）。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產生下列風險（並未完全列舉）：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但股權持有人卻不會。

觸發的水平有所不同，所面臨的轉換風險會取決於資本比例與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而定。基金可能難以預計必須將債券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此外，基金可能難以評估轉換股權後的證券會如何表現。

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可能由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容許其投資組合持有股票，使得基金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取得之股權。在這些股份沒有足夠的需求的情況下，該被迫出售以及這些股權的供應增加，可能對市場流動性產生影響。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亦可能增加行業集中風險以至交易對手風險，因此該等證券是由少數銀行發行。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順位通常次於可資比較的不可轉換證券，因此較其他債務證券須承受更高風險。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因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而被沖銷（「減記」），基金可能蒙受其投資價值的全部、部份或分段交錯損失。減記可屬暫時性或永久性。

此外，大部分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以永久證券之形式發行（永久債券可在預先訂明的日期贖回）。永久應急可轉換債券未必可於預先訂明的贖回日期贖回，投資者未必可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取得本金之返還。

遞延交割交易

投資於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的基金可購買「將予宣佈」證券（「將予宣佈證券」）。此乃房貸抵押型證券市場常見的交易方式，由投資者購入合約，根據該合約，買方有權於未來日期按一定價格獲得房貸抵押型證券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Ginnie Mae、Fannie Mae或Freddie Mac）之證券。於購買證券時，證券詳情尚未得知，但其主要特點則已指明。雖然證券的價格已於購買時確定，但基本價值則尚未決定。由於將予宣佈證券於購入時尚未結算，可能導致基金內有槓桿作用。倘若將予購入的證券的評價於交割日前下跌，則購買「將予宣佈證券」涉及虧損風險。此外，簽署此等合約亦可能會受合約另一方無法履行合約條款產生的風險。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將予宣佈證券可歸類為金融衍生工具。

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可選擇於交割前出售購入承諾。基金須待合約交割日方可收取出售「將予宣佈證券」所得的收益。在「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尚未履行時，基金將持有等值的可交付證券或持有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在承銷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證券），以備抵補有關交易。

倘若以購入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履行「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則不論相關證券有否任何未變現的盈虧，基金將因該承諾導致變現盈利或虧損。倘基金按承諾書交付證券，則基金將可從銷售證券中變現盈利或虧損，盈虧數額按照訂立承諾當日所定的單位價格計算。

較小市值公司

相對較大型而歷史較悠久的公司或市場的平均走勢，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可能出現較為突然或反常的市場波動。此等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此等公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面發展。此外，很多小型公司的股票交投較為清淡、成交量較低，而且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出現較多突然或反常的價格轉變。小型公司的證券也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易受市況轉變所影響。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水平。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眾多因素所影響，有個別公司層面，以及總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包括投資情緒的變化、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利率的走勢、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股票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

貨幣市場工具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將其主要部份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就此而言，投資者可將這些資金比擬為正常存款帳戶。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持有這些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特別是所投資的本金總額會隨著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而波動。

貨幣市場工具須接受實際和預計信用能力的評核。已評級貨幣市場工具被「調降評等」或負面的報導及投資者之預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卻可能會降低這些工具的價值及流動性，尤其是在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尤為顯著。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一般為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且其股價及貨幣之波動性極高。在這些新興市場中，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最低的國家可稱為新領域市場，以下所述風險在該等市場出現的程度或會更強。

某些新興市場政府對私營經濟行業影響重大，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存在的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尤為顯著。大部分這類國家的另一項共同風險因素是當地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因此依賴國際貿易。而部分發展中國家的基礎建設過度使用、金融體制不完善，或存在環保問題，亦構成風險。

在不利的社會及政治狀況下，政府過去曾制定沒收、充公賦稅、國有化、干預證券市場及交易交割、限制外商投資以及外匯管制等政策，而這些情況在日後可能會再度出現。除對投資收入徵收預扣稅外，一些新興市場可能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資本增值稅。

在新興市場一般認可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常規，可能與已發展市場截然不同。與成熟市場相比，一些新興市場在立法、執行法規及監管投資者活動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某類型的投資者利用重要但非公開的資料進行買賣。

開發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易量亦明顯較少，因此市場缺乏流動性而價格大幅波動。市值及交易量可能高度集中於只代表有限行業的少數發行商，而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會高度集中。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基金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有關證券交易交割模式所涉及的風險較已開發市場為高，部分因為本公司需要使用資本額較低的經紀商及交易對手，而有些國家的資產保管及登記可能並不可靠。交割上的延誤可能會令基金未能購入或出售證券，因而導致基金錯失投資機會。公司的保管人負責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正確挑選及監管所有有關市場的往來銀行。

在某些新興市場，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同時亦非獨立於發行商。投資者因此應注意，有關基金可能因這些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主權債券

主權債券指政府或其部門及機關（「政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憑證。主權債券涉及某程度的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券的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券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機構依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量、在債務到期日的外匯供應是否足夠、債務負擔相對於整個經濟體系的規模、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組織的政策，因納入共同貨幣政策而受到的限制，或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任何其他限制。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外國機構的資助，以減低其拖欠的本金及利息。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會否作出上述資助，可能取決於負債政府機構所實施的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能否及時履行債務責任。若負債政府機構未能實施預期中的經濟改革、達致所預期的經濟表現或如期還本付息，可能導致第三者取消向負債政府機構提供貸款，以致進一步損害該貸款者依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結果，該政府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主權債券的還款責任。主權債券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債務期限，並向負債政府機構借出更多貸款。

主權債務持有人亦可能受主權債務發行人施加的額外限制所影響，該等限制可能包括(i)在未經受影響的基金同意下（例如根據主權債務發行人單方面採取的立法行動及／或由符合資格的多數貸款人作出的決定）對債務進行重組（包括減少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或重新編定償還條款）；及(ii)未能償付或延期償付債券，對主權債務發行人可採取的法律追索方法有限（例如可能無法按破產法律程序收取政府機構未償還的主權債務）。

根據其投資政策的規定，部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全球政府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並可能不時投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於由任一個國家的政府和機構所發行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非投資等級，也稱為「高收益」的主權債務可能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承擔更大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等級證券往往比更具波動性。因此，倘若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所受的影響大。此外，發行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受特定發行人其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和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券的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若各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個家政府或機構發行的債券，則可能較容易受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將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債券調降評等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獲高度評等／投資級的債券，但如債券其後被調降評等，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廉價出售。在基金仍然持有該等被調降評等的債券的情況下，違約還款的風險會增加，進而轉化為基金資本價值受影響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該基金的收益或資本價值（或兩者）均可能波動不定。

銀行企業債券「自救」風險

由歐洲聯盟的財務機構發行的企業債券在有關財務機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情況下，可能須承受由歐盟當局進行減記或轉換（即「自救」）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由該財務機構發行的債券被減記（至零）、轉換為股票或其他標的之所有權，或債券的條款或須予以更改。「自救」風險指歐盟成員國當局行使權力，透過減記或轉換其債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吸收財困銀行的損失或向其重新注資，從而拯救該等銀行。投資者應留意歐盟成員國當局較可能運用「自救」工具拯救財困銀行，而不會像以往一樣依賴公共財政支持，因為歐盟成員國當局現時認為公共財政支持應作為最後手段，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評估及使用其他解決工具（包括「自救」工具）之後才使用。財務機構的自救很可能導致其部份或全部債券（及可能是其他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在發生自救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基金亦將受到類似的影響。

外商投資限制

部分國家禁止外國機構（例如基金）進行投資，或對這類投資實行嚴格的限制。舉例說，若干國家要求外國人士在進行投資前先取得政府的核准，或限制外國人士在某公司的投資額，或規定外國人士在公司的投資只限於某一類別的證券，而這類證券的條件可能不及供國民購買的證券般有利。若干國家可能限制被視為涉及重大國家利益的發行機構或行業方面的投資機會。外國投資者對若干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方式，及這類投資活動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說，基金或須在若干這類國家初步透過當地經紀或其他機構進行投資，然後將所購入的股份重新登記於基金名下。重新登記過程可能會在部分情況下未能及時辦理，以至出現延誤，而在這段期間，基金可能失去作為投資者的部分權利，包括獲取股息或獲悉若干企業行動的權利。此外，基金在發出購買指示後，可能會在重新登記股份之時接獲通知，指外國投資者的核准投資配額已滿，導致基金未能作出預期的投資。若干國家可能嚴格限制基金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外國投資者出售證券所得收益調回本國。若調回資金延遲或未能獲得所需的政府核准，以及存在任何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均可能對基金表現構成負面影響。一些國家准許成立封閉型投資公司，以方便間接外來投資於其資本市場。部分封閉型投資公司的股票，有時只可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若基金購入封閉型投資公司的股票，股東或須按持股比例分攤基金的支出（包括管理費），以及間接承擔這類封閉型投資公司的支出。此外，諸如印度和中國等若干國家均對外資在該國家之境內投資實施額度管制。這些投資有時只可按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而該等溢價可能最終由有關基金承擔。基金亦可根據若干國家的法例，申請創立自身的投資機構，並承擔有關支出。

於中國投資

目前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有價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股票僅限於經許可之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匯返本國有時可能受限制。由於有關流動資金及匯返資金的問題，本公司有時可能會認為直接投資若干證券未必適合UCITS。因此，本公司得選擇間接投資中國有價證券，未必可完全投資中國有價證券市場。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係世界最大之經濟市場之一。中國之經濟已經從一單純經濟轉型至更以市場導向之經濟，且不同於大多數已開發國家之經濟模式，故相較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產生更大之損失風險。諸多原因中包括更大之市場波動，較低之交易量，政治及經濟上之不穩定，較高之市場關閉風險，較多之外匯管制，以及相較於已開發市場中國對於外國投資政策訂立更多的限制。針對中國經濟，可能會有更多的政府干預，包括基於國家利益限制投資於部分具有較為敏感之公司或產業。中國政府或主管機關亦有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頒布可能影響中國有價證券交易之投資限制。相較投資於其他已開發市場之公司，相關基金於中國所投資之公司在資訊揭露、公司治理、會計及申報標準等方面可能適用較低標準。此外，相關基金所持有之部分中國有價證券可能適用較高之交易及其他成本、外國人持有限制、課徵預扣所得稅(withholding tax)及其他稅費、或因流動性問題使用該等有價證券較難以合理之價格出售。以上情形將對於相關基金之投資帶來無法預期之影響、增加波動，因此相關基金之投資價值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如同任何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基金，投資於中國之相關基金所面臨之損失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國家之基金。過去20年間，中國經濟已經歷大幅且快速之成長。然而，此種程度之成長不當然能持續，且不一定能平均地分布於中國不同地區及產業之經濟。經濟成長亦伴隨著高通貨膨脹的時期，中國政府時而採取不同的手段以控制通貨膨脹並限制中國經濟之成長率。此外，中國政府亦從事經濟改革以達到去集中化並利用市場力量來發展中國的經濟。這些改革措施造就了重大的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然而，此並無法確保中國政府將繼續採行此種經濟政策，縱使繼續此等政策，是否能持續帶來成功的結果，亦未可知。以上經濟政策之任何修改或變革都有可能對於中國的有價證券市場帶來負面的影響並因此影響有關基金之績效表現。

以上因素有可能增加基金之波動（視該基金投資中國之比重），並對投資人之投資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中國政治風險

任何可能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變動，社會的不安定性及負面的外交發展，均有可能導致中國股市發行之股票(A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價格之重大波動。

中國司法體系

中國司法體系是建構於成文法規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對於法規之解釋。法院判決得用於法令解釋之參考但不具有判例之效果。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開始發展完整的商業法律系統，並引進許多例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交易等經濟相關事務之法令制度及程序。然而，由於已公開之法律案例及司法解釋之數量有限且不具有拘束性，故相關法令之解釋及執行即存在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由於中國商業法律之歷史較短，故中國的法令架構較不及於其他已開發國家。此等法令亦賦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自行解釋其所規管法規之權利，此可能導致法令適用上更多之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司法體系之發展，但無法確保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或執行部分之改變是否會對於相關基金在中國境內之商業營運或取得中國股市發行之股票(A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之能力產生負面之影響。

人民幣及轉換風險

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但目前該貨幣並無法自由轉換且受限於中國政府所採取之外匯管制措施。對於貨幣轉換及人民幣匯率之相關管制可能對於中國企業之營運及財務產生負面之影響。就目前相關基金得投資於中國而言，將受限於中國政府對於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回限制之風險。此將限制相關基金履行給付款項予投資人之能力。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各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所有相關基金交易使用之人民幣匯率係依離岸人民幣(“CNH”)之匯率，並非在岸人民幣(“CNY”)之匯率。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價格可能因為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所制定之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回限制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等，而有所差異，且該價格差異可能相當明顯。CNH與CNY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於俄羅斯投資

就投資於俄羅斯或受俄羅斯投資影響的基金而言，準投資者亦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俄羅斯或受俄羅斯影響有關的特定風險警告：

– 基於俄羅斯在克里米亞的行動，至本公開説明書刊印之日為止，美國、歐洲聯盟及其他國家已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制裁的範圍及程度或會升級，以致可能對俄羅斯的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下跌，俄羅斯的貨幣貶值及／或俄羅斯的信用評級被調降。這些制裁亦可能引起俄羅斯更廣泛地對西方各國採取反制裁措施。受俄羅斯影響的基金可能更難以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或將俄羅斯的投資變現並且將資金匯出俄羅斯，這須視乎俄羅斯及各國採取何種形式的行動而定。俄羅斯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扣押歐洲居民的俄羅斯資產，以致會降低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俄羅斯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符合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投資者利益的行動，包括（若有必要）暫停該等基金的交易（詳情請參閱附錄乙標題為「暫停及遞延」的第30段）。

– 與證券投資有關的法律和規例的制度是臨時性的，並不擬緊貼市場發展趨勢的步伐，因此在詮釋上會出現不確定、不一致以及片面決定適用的情況。適用法規之監督及執行尚待發展。

– 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則並不存在，且對小股東提供之保障不足。

這些因素或會令上述任何基金更波動（視乎其投資於俄羅斯的程度而定），並因此增加投資人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任何直接投資於俄羅斯當地股票的基金，均會將其投資額限制於資產淨值的10%以內，惟投資於MICEX-RTS上市的證券除外，上述交易所已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

英國脱歐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公投中，英國選民表決脱離歐洲聯盟。結果導致英國以致整個歐洲的政治及經濟形勢不穩，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在英國在落實其脱離歐盟的條款期間，亦可能削弱消費者、企業及金融界對該等市場的信心。影響的程度部份取決於英國與歐盟在最終達成的脱歐協議後所作各項安排的性質，以及英國在何種程度上繼續適用以歐盟法例為基礎的法律。英國與歐盟之間落實的政治、經濟和法律架構的較長期程序，很可能導致英國以至更廣泛的歐洲市場持續不明朗以及出現波動度加劇的時期。英國退出歐盟，對脱歐的預期或脱歐的條款可能在英國（亦可能是全球）的金融市場造成重大的不確定性，以致可能對基金的表現、淨資產價值基金的收益及股東所得的回報造成重大或不利的影響。此情況亦可能導致在歐盟籌集資金更加困難，及／或增加監理合規之負擔，或可能限制基金未來的活動，從而對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該不明朗因素引起的波動可能意味著基金及其投資的回報會受市場走勢、英鎊及／或歐元的潛在貶值及英國主權信用評級被調降的不利影響。這亦可能使基金在執行審慎的貨幣避險政策時更困難或更昂貴。

此中長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有關基金及其投資在執行各自的策略和取得可觀回報方面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成本增加。

歐元和歐元區風險

多個國家主權債務問題惡化，加上向其他較穩定國家蔓延的風險，已令全球經濟危機加劇。市場持續憂慮其他歐元區國家的借貸成本可能增加，以及可能面臨類似賽普勒斯-、希臘、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及葡萄牙的經濟危機的風險。此種情況及英國公投已令人對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的穩定性和整體聲望產生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歐元區的組成出現變化。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脱離歐元或有脱離歐元的風險，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重新推出國家貨幣，或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導致歐元可能完全解體。這些潛在的發展趨勢，或有關這些情況及相關問題的市場觀感，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歐元區危機的最終結果難以預計。單位持有人應仔細考慮歐元區及歐盟的變化會如何影響其在基金的投資。

投資於特定行業的基金

這些基金若投資於一個或有限的市場行業，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從事此等行業的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力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只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

該等基金亦可能受投資者活動週期性的快速變化及／或特定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和需求影響。因此，股票市場或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的經濟下滑對集中投資於該一個或多個行業的基金的影響，會大於比較多元化的基金。

個別行業亦涉及特殊風險因素。舉例來説，經營與天然資源有關行業（例如貴金屬及其他金屬）的公司的股價，可預期會依隨有關天然資源的市價，雖然兩個因素之間不大可能完全相關。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過往一直非常波動，可能對涉及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其他大戶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出售，可能受各種經濟、財政、社會及政治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無法預料，亦可能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產生重大的影響。其他影響貴金屬與其他金屬及其相關證券價格的因素包括通膨變化、通膨預期及工商業對該等金屬的供應和需求變化。

房地產證券所涉及的一些風險與直接擁有房地產帶來的風險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市場情況出現不利的變化，整體及當地經濟的變化，物業老化，房地產股供應的變化，空置率，租客破產，房屋貸款費用及條件，管理及翻修房地產的費用以及影響房地產的法例（包括環保及規劃法例）所帶來的衝擊。

然而，投資於房地產證券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不盡相同，房地產證券的表現取決於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程度，可能較其取決於房地產行業整體表現的程度為大。過往的資料顯示，利率與物業的價值成反比。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房地產公司所投資的物業價值下跌，亦可能增加有關的借款成本。以上任何一種情況都可減損房地產公司的投資價值。

現行對物業投資公司的徵稅制度漸趨複雜，將來可能有所變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房地產基金投資者的回報及其稅務待遇。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較其他投資組合較為分散之基金，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有限數量之有價證券。當基金持有有限數量的有價證券而被認為有投資組合集中之情形時，該基金的價值波動將可能大於持有較多有價證券的基金。於集中化投資組合所挑選的證券亦可能導致投資產業及投資區域之集中。

就地區集中的基金而言，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有關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交易流通風險
美元優質債券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投資顧問確保該基金投資於近期發行故流動性最高的「最近期發行」國庫券，以此方式協助提高該基金的流動性。因此投資顧問實行將債券輪換的政策，以較低買賣成本提供較高的流動性。然而，此政策可能導致額外的交易費用，該等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過度交易政策

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基金概不在知情情況下允許任何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交易額龐大。

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供應商所用，從而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重新分配資產。除非董事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

董事擁有一般權力可自行決定拒絕受理股份申購或轉換，而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部分亦訂有權力，保障股東權益免受過度交易所影響。該等權力包括：

- 公平價值定價－附錄乙第16段；
- 擺動定價－附錄乙第17.3段；
- 以實物形式買回－附錄乙第24至25段；及
- 轉換費用－附錄乙第20至22段。

此外，倘若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則基金可：

- 合併共同所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人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會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的權利；
-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精確反映在評價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市價的變動，認為進行公平評價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
- 向董事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最高達買回款項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成交單據中獲通知。

ESG投資政策風險
ESG基金將使用基金個別之ESG提供者決定且訂定於其投資政策之特定ESG標準作為其投資策略。不同ESG基金得使用一個或多個ESG提供者，而不同的ESG基金運用ESG標準的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

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且，相較於類似但不採取ESG標準之基金，ESG基金之表現將因此而有不同。ESG基金之投資政策所採取以ESG為基礎之排他性標準，可能會造成ESG基金於有利買進之時間點放棄買進特定有價證券之機會，及／或基於其ESG之特性於不利出售之時間點出售有價證券。

當ESG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ESG特性改變，而導致成投資顧問必須出售該有價證券時，該ESG基金、本公司或投資顧問對於因上述變更所發生之責任均無須負責。

任何投資均不會違反盧森堡法規。亦請參閱第38頁「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有關《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之說明。

ESG基金投資政策所指出之任何網站包括相關ESG提供者所發佈之指數計算方法之資訊，並會說明哪些種類型之發行人或有價證券將被排除，例如當其收入來源是來自於某一產業類別時。該等產業類別可能包括煙草、武器或燃料用煤。所排除的相關行業不一定會直接與投資人自身主觀之道德觀點相符。

ESG基金以委任代表身份投票時將以符合相關ESG排除標準的方式投票，但該等標準未必在任何時候都與盡量提高相關發行人的短期表現的目標相符。

投資顧問須仰賴從第三方ESG提供者之資料及數據，依ESG標準進行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評估。惟該等資料及數據有可能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因此，這會導致投資顧問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同時亦有可能產生經理人未能正確應用相關ESG標準或ESG基金對於不符合該基金所採用之ESG標準之發行人產生間接曝險之風險。ESG基金、本公司或投資顧問均不對於上述ESG評估之公平性、正確性、精確度、合理性或完整性，提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聲明或保證。

MSCI ESG篩選標準(MSCI ESG Screening Criteria)
部分ESG基金適用ESG提供者MSCI所定義之ESG標準。

MSCI之方法係依照相較於相同產業競爭者之ESG之體現，透採取正面篩選之方式並對於潛在構成內容進行評等。MSCI不會基於特定產業之道德程度排除之。投資人於投資基金前，應就MSCI之ESG評等及／或爭議分數以及該ESG評等及／或爭議分數係如何用作於相關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進行其個人之道德評價。相較於未採取該等篩選之基金，該ESG篩選將可能會對於基金投資之價值及／或品質產生不利或其他面向之影響。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之特定風險

有關RQFII計畫部分，請參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及「投資目標及政策」等章節之說明。

RQFII基金得透過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或貝萊德集團所屬具有RQFII資格之關係企業所取得之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的在岸債券（如適用）從而直接投資於中國：

除了列於「於中國投資」一節內的風險和其他適用RQFII基金的風險之外，尚包括以下風險：

RQFII風險

RQFII制度係於2011年開始推行，因此用於規範透過RQFII資格於中國之投資及相關程序，例如RQFII投資資金匯回等，仍屬相當新穎之規定。RQFII目前僅被允許一天一次將人民幣匯回，且不受匯回限制亦無須事先經過核准。申請程序及相關投資規定仍未經驗證，且由於中國監管機構對該等規定之解釋有相當大的權限，且對於監管機構的權限於目前或未來會如何行使目前並無定論或先例，因此對於該等規定如何隨適用仍有其不確定性。目前無法預測RQFII機制未來之發展。對RQFII基金所作RQFII投資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RQFII基金滿足投資人贖回需求的能力。一般來說，包括可能失去RQFII資格在內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相關RQFII基金透過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認可證券之能力。此外，RQFII之資格若被終止或撤銷，則相關RQFII基金必須處分所持有之RQFII合格證券部位而使基金績效可能受到影響。RQFII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均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RQFII額度分配及衝突風險

RQFII同時扮演相關RQFII基金之投資顧問／次投資顧問以及RQFII許可持有者。RQFII得擔任數檔RQFII基金之投資顧問或次級投資顧問，並得自RQFII額度分配中受益。當RQFII未取得足夠之RQFII額度可供全部RQFII基金使用時，透過其他RQFII基金負擔相關費用，其可將RQFII額度分配予某特定一檔或數檔RQFII基金。無法確保RQFII能隨時取得RQFII基金投資所需之充分RQFII額度。在極端之情形下，RQFII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之限制而產生重大損失，或因為RQFII額度之不足，可能使其無法完整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此外，如RQFII於取得額度後一年內無法有效使用該額度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得減少或取消RQFII之額度規模。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減少RQFII之額度，此將影響RQFII基金之額度分配並將因此影響RQFII對於相關RQFII基金投資策略之有效執行能力。

RQFII投資限制風險

雖然RQFII並不預期RQFII之投資限制將影響RQFII基金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投資人仍應注意中國法令規定得隨時限制RQFII取得部分中國發行人所發行之中國A股之資格。此可能發生於以下情形，例如：(i)當一個最終之外國投資人，例如RQFII，持有掛牌之中國發行人總發行股數達10%時（不論事實上RQFII是為自己之利益或為數個不同之客戶所持有），且(ii)當所有最終外國投資人投有中國A股總數合計已相當於該已掛牌中國發行人股份總數之30%。如發生以上投資限制遭突破之情形，相關RQFII將被要求處分持有之中國A股以遵守相關規定，且在上述(ii)之情形，各別之RQFII將依「後進先出」之方式處分相關之中國A股。該等處分行為將影響透過RQFII投資中國A股之RQFII基金規模。

暫停、限制及其他中斷情形致影響中國A股之交易

上海及／或深圳交易所對於特定股票之暫時或永久停止交易或因法規或政府部門對於特定投資或整體市場之干預均將影響中國A股之流動性。上述暫停或公司股務行為可能使透過RQFII資格之相關RQFII基金在進行一般管理及定期調整其投資部位時，無法取得或清算相關股票或無法滿足贖回之要求。此等情形亦可能使RQFII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產生困難並可能遭受損失。

為降低極端波動對於中國A股市場價格之影響，上海及深圳交易所目前限制單一交易日中國A股價格之波動。目前每日上限為10%，此代表單一股票（在交易期間）之漲幅及跌幅最多僅能為前一交易日之成交價之10%。此限制僅在規範價格之變動但並不限制在該限制幅度內之交易。但是，該限制並不限制可能發生之損失，因為該限制可能阻止任何相關之有價證券在合理或可能實現之價格之交易。換言之，相關之RQFII基金可能無法處分其不利之部位。所以並無法確保在單一交易所中就特定之中國A股或在任何特定時間會存在流動性市場。

RQFII保管機構及其他中國資產保管機構之交易相對人風險

任何透過RQFII額度所取得之資產將由RQFII保管機構依RQFII證券帳戶之電子方式進行保管，且任何現金皆保管於RQFII保管機構之人民幣現金帳戶。相關RQFII基金在中國之RQFII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均係市場慣例進行管理。儘管上述帳戶中之資產係分別獨立且獨立於RQFII之資產，亦僅屬於相關RQFII基金所有，但中國司法及主管機關在未來可能對於此種架構作出不同之解釋。RQFII保管機構對於交易之執行、交割或資金或有價證券之移轉之作為或不作為均可能導致相關RQFII基金之損失。

於人民幣現金帳戶下之現金在實務作業上並不與RQFII保管機構之資產獨立，而是作為RQFII保管機構對於相關RQFII基金之存款債務。此部分現金將與RQFII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如RQFII保管機構發生無法清償之情形，相關RQFII基金將無法對於存放於該RQFII保存人現金帳戶中之現金主張優先權，RQFII基金將成為無擔保之債權人，而與RQFII保管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一同按比例受償。對於此等債務之清償，RQFII基金可能面臨困難或延遲，或可能無法全部受償，在此情形下，相關RQFII基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之現金。

中國經紀商之交易相對人風險

RQFII選擇中國之證券經紀商（「中國經紀商」）為其執行相關RQFII基金在中國市場之交易。RQFII可能於上海及深圳交易所各指定一個中國經紀商，亦可能使用同一個經紀商。雖然上海及深圳交易所各別最多可指定三個中國經紀商，但基於中國對於有價證券之賣出僅能透過原本辦理買進之經紀商之規定，故實務上較可能的情形是在中國之各別證券交易所各指定單一中國經紀商。

不論何種原因，如果RQFII在中國無法使用相關經紀商，則可能對於相關RQFII基金之操作產生不利之影響。中國經紀商在交易之執行、交割或資金或有價證券之移轉之作為或不作為均可能導致RQFII基金之損失。

相關RQFII基金可能不會支付市場上最低之佣金予被指定之中國經紀商。RQFII在選擇中國經紀商時，應考量許多因素，例如佣金費率之競爭性、相關交易之數量及執行之水準。

相關RQFII基金可能發生因中國經紀商之違約、無法清償或資格不符等情形而導致損失之風險。在此情形下，相關RQFII基金透過該中國經紀商之交易執行將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進而影響相關RQFII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降低本公司對於中國經紀商之風險，RQFII採取特定之程序以確保被選擇之各中國經紀商具有良好信譽且其信用風險亦可為本公司接受。

人民幣匯款及匯回

RQFII目前被允許一天一次之人民幣匯回且不受匯回限制、閉鎖期或事前核准；然而，在岸人民幣之境外匯出仍有限制且須就真實性及法令遵循部分進行審查，此外RQFII保管機構須按月製作人民幣匯款及匯回資訊之月報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報。但對於中國相關規則或法令規定會否修改或是未來會否實施匯回限制，目前均無法確保。任何對於RQFII基金之現金所加諸之匯回限制將可能影響RQFII基金滿足投資人贖回需求的能力。

此外，由於RQFII保管機構係對於各次匯回進行真實性及法令遵循部分之審查，對於不符合RQFII規則及法規之匯回將可能被延遲或拒絕。在此情形下，應支付予申請贖回股東之贖回款預計將於相關資金匯回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完成相關資金匯回所需之確切時間將超過RQFII所可控制之範圍。

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機制之交易之特定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交易機制部分，請參照「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及「投資目標及政策」等章節之說明。

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除了列於「於中國投資」一節內的風險和其他適用互聯互通交易機制的風險之外，尚包括以下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中存在額度限制，相關細節已記載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乙節。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一旦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購入指示將被拒絕（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人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得限制相關互聯互通基金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即時投資中國A股之能力，且相關互聯互通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

名義／實質所有權

互聯互通基金之滬港通和深港通股票將由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存放於香港結算維護之香港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CCASS」）下之帳戶中。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則透過以其名義註冊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之有價證券綜合交易帳戶，作為前述滬港通和深港通股票之名義持有人。對於由互聯互通基金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名義，作為前述上海交易所股票之實質所有權人之明確法律性質及權利，中國法律並未清楚定義。中國法律並未就「名義所有權」及「實質所有權」提供清楚之定義及差別。中國法院有關名義人帳戶架構之案件亦不多。因此，中國法令對於互聯互通基金之權利及利益之明確定性及執行方式並不確定。基於此種不確定性，如果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進入解散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有關前述滬港通和深港通股票究竟會被視為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了互聯互通基金之實質所有權人地位而持有，或被認為該股票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資產而可供分配予其債權人，尚不明確。

出於完整性考量，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實益擁有權提供題為《滬港通下實益擁有權的常見問題》的資料，該常見問題相關章節節選並轉載如下：

境外投資者對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是否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中國法律是否認可「名義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的概念？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結算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證券應當記錄在證券持有人本人的證券帳戶內，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記錄在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開設的證券帳戶內的，從其規定。」因此，結算辦法明確規定了名義持有的概念。《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第十三條規定，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股票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及「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股票的權利及權益」。因此，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明確了北向交易下境外投資者應通過香港結算持有滬股通股票，而且對有關證券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

境外投資者如何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以實現其對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的權利？

對於名義持有制度之下實質受益人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中國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也沒有明確禁止。我們理解，香港結算作為北向交易通下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可以代表境外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如果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質受益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該投資者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結算及交割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將建立結算連結，二者將成為相互市場之參與者以加速跨境交易之結算及交割作業。就某一市場發生之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一方面會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該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之結算所間之結算交割義務。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之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對於結算、交割及股票持有基礎設備等具有相關完整之設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方法，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核准並由其負責監督。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發生違約，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結算參與人間之市場契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於北向交易（即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交易）之責任僅在協助結算參與人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提出請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透過司法途徑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之清算，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尋求未償還之股票及金額之回覆。在此情形下，相關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求償過程之延遲或可能完全無法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取償。

暫停風險

為了確保有秩序且公平之交易市場，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均保有暫停交易之權利，此暫停交易之風險並受到審慎之控管。但啟動暫停交易前，將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如暫停交易生效，相關互聯互通基金進入中國交易市場之能力將產生負面影響。

不同交易日

互聯互通機制僅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盤交易且此二市場之銀行在交割日均有營運之日才會開放運作。故有可能在中國交易市場之一般交易日，相關互聯互通基金無法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中國A股之交易。因此，相關互聯互通基金有可能發生中國A股在互聯互通機制未開放期間產生之價格波動風險。

前台監控所設出售限制
依中國法令之要求，任何投資人出售其持股前，其帳戶中應有足額之股份；否則，上海交易所將拒絕相關出售之交易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會針對其參與者之出售中國A股交易指示，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額賣出之情形。

如果互聯互通基金欲出售其持有之中國A股股份，該基金必須在欲出售日之市場開盤前，將該中國A股股份移轉至其開立於證券經紀商之相關交易帳戶內。如無法遵守此移轉時限之規定，該基金將無法在該欲出售日賣出該等股份。依此規定，互聯互通基金有可能無法及時處分其所持有之中國A股股份。

另外，若互聯互通基金的中國A股存放於保管人，而該保管人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互聯互通基金可要求該名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優化前台監控模式下保管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互聯互通交易機制系統能核實投資者（例如互聯互通基金）的持股。在經紀商輸入互聯互通基金的賣出指令時，只要SPSA內有足夠的持股，相關互聯互通基金於執行指令後才須把中國A股從其SPSA轉移至經紀帳戶，而毋須在給予賣出指令前進行。相關互聯互通基金亦無須承受因未能及時將中國A股轉移至其經紀而未能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的風險。

若互聯互通基金未能採用SPSA模型，將須於交易日開市之前向其經紀交付中國A股。因此，若互聯互通基金的帳戶於交易日開市之前持有的中國A股不足夠，其賣盤指令將被拒絕，以致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SPSA模型下的結算模式
根據正常的貨銀對付(DVP)結算模式，結算參與者（即經紀及保管人或託管商參與者）之間的股票及現金交收將於T+0進行，股票與現金之間的流動時間最多為四小時。此規限只適用於以CNH結算，而且條件是經紀必須支持即日以人民幣現金最終結算。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引入的實時貨銀對付(RDVP)結算模式，股票與現金流動動向將實時進行，但並沒有強制使用RDVP。結算參與者必須同意以RDVP方式結算交易，並在交收指示的特定欄目內標明RDVP。若任何一方結算參與者未能以RDVP方式結算交易，可能出現交易無法成交或回復正常DVP方式（依據雙方修訂指示進行）的風險。若交易回復正常DVP方式交收，互聯互通基金必須於公佈的截止時間前提供修訂指示，該修訂指示必須與經紀於市場的截止時間前的修訂指示配合；在沒有該修訂指示的情況下，可能出現交易無法成交的風險，並因此可能影響有關互聯互通基金追蹤其基準指數表現的能力。

作業風險
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之前提係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均可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特定之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要求之條件下，始得被核准參與此一交易機制。

此二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制度及司法系統存在相當大之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提出源自差異部分所產生之爭議。並無法確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市場參與者之系統能否正常運作或者能否持續調整以因應此二市場之變化及發展。如發生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而於此二市場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中斷。相關互聯互通基金進入中國交易市場（以及執行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產生負面影響。

法令風險
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乃一新穎之概念。現行法令並未經過驗證且無法確知將如何適用。此外，現行法令亦可能修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故無法確保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不會廢除。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之作業、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新法令將由中國及香港之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隨用發布。互聯互通基金有可能因法令修訂受有不利之影響。

合格股票調出(Recalling)
當某一股票被調出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下之合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僅能賣出而不能買入。此將影響相關互聯互通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投資顧問希望買進被調出合格股票範圍之股票標的時。

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
投資人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進行之滬港通和深港通股票交易係透過證券經紀商，故有證券經紀商違反其義務之風險。互聯互通基金進行之交易並不屬於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範圍；該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補償因合格仲介機構或經認可金融機構就所涉及香港掛牌交易產品之違約，所導致任何國籍之投資人之金錢損失。由於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下之滬港通和深港通股票交易的違約事項，並不涉及於香港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產品，故有關的違約事項故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因此，互聯互通基金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進行之中國A股交易，即面臨該基金所委任之證券經紀商之違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簡稱"CIBM")之特定風險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概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在岸債券。

除有關「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及適用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的其他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波動度及流動性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波動度及若干債務證券低交易量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和波動度風險。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差價或較大，因此有關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導致重大的買賣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賣出證券的能力。

代理人違約風險
就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而言，向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登記及開戶手續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依個案情況為準）進行。因此，有關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法令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和限制。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且在用盡其他可供選擇的交易方法後，有關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債券通的系統故障風險
經債券通的交易是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的。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操作或將繼續因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經債券通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及因此採用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若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誤風險。

稅務風險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108號通告，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就其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在國內債券市場的非政府債券所得利息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

中國稅務機關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須繳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的待遇現時並未作出具體的正式指引。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闡明，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有關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108號通告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所得非政府債券利息的中國稅務待遇並無明文規定。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闡明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有關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管理公司將持續檢討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政策，以及如認為有必要作出該撥備，或中國當局發出通知進一步釐清，則可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項責任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考慮因素」以下「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在投資下列任何一檔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上文所述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各基金能否達致其目標並無保證。

一般資料
每檔基金均遵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分別管理。

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董事於基金設立時制定。各基金之投資將與附錄甲所載允許之投資一致。

基金可採用投資管理方法，包括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若干貨幣策略，不僅為進行避險或風險管理，亦為了增加總報酬。基金可按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運用衍生性工具作投資用途或進行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

衍生性工具投資可包括期貨、選擇權、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的選擇權、私人議定的將予宣佈的抵押及交換合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固定收益、股票及信用衍生性工具。附錄庚就每檔基金明訂可用以訂立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隨時間而變更。

各基金可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以助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庚。

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可轉讓證券。就這些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凡提及「可轉讓證券」，應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為免疑義，反之亦然。

某些投資策略及／或某些基金可能變成「額度受限制」，其係指董事得為額度受限制之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決定限制該基金股份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當基金或投資策略到達某規模，而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將影響其為本基金尋找適合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之時。詳情請參見「買賣基金股份」章節。

除基金個別投資政策另有所述外，以下定義、投資規則及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

– 當一檔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型或範圍的投資時，基金其餘30%的總資產得投資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除非該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另有限制。然而，若是債券基金，最多僅得將總資產10%投資於股票。

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債務

– 如投資政策所載，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種類廣泛的證券，包括由世界各國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這些基金可能尋求以其持有的資產組合達到資本增值及／或收入。為了達到這些目標，這些基金可能不時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及機構發行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債券（亦稱為「高收益」債券）可能較評級較高的債券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非投資級債券一般波動性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時，非投資級債券的價格所受之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券大。此外，發行人的還款能力可能受發行人發展情況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及其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的影響。

  基金如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較容易受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有關各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務、高收益證券、債券的相關風險及任何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公開説明書「一般風險」及「特殊風險」的內容。

  預期下表所列的基金可能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若干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公開説明書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下表列明對這些國家的預期最高投資比率，但這些數字並非有關各基金現行在這些國家持股比率的指標，該等比率可能有所波動。

請注意，下文僅摘錄部分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全文，請參閱第46頁起的內容。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該等債務證券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此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指標（即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指標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則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用／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該等債務證券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的指標（即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指標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則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用／投資等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變動。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除上表所列基金外，預期沒有任何基金會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至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如任何基金所投資的由某一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於公開說明書日期之後被調降至非投資級，有關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而上表的內容將在公開說明書下一次更新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 「總資產」一詞不包括附帶流動資產。

- 除儲備基金外，倘投資政策規定投資若干百分比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則該項規定於特殊市場情況下並不適用，並須受股份的流動性及／或發行、轉換或買回股份所引起的市場風險避險因素所規限。尤其是，為達致基金投資目標，得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而非基金一般投資的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

-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訂明，基金可不定期持有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 基金可運用附錄甲所述的衍生性工具（包括外匯衍生性工具）。儲備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且應在其投資政策中更具體地描述確定之標的。

- 除另有訂明者外，股票基金的貨幣風險一般不予避險。然而，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表示預期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定期運用貨幣管理及避險技巧。可運用的技巧包括避險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及使用較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但並不代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一直維持全部或部份的避險部位。

  - 「東南亞國家聯盟」一詞指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在泰國曼谷隨著簽署《東南亞國家聯盟宣言》（《曼谷宣言》）而成立的東南亞國家聯盟。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是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亞太」一詞指亞洲大陸及太平洋周邊島嶼國家組成的地區，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 「亞洲老虎國家」一詞指下列任何國家、地區或區域，包括南韓、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澳門、印度及巴基斯坦。

  - 「歐洲」一詞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 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WAM）指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到期日（到期日指債券到期還款日），或（如較短時間）相距下一個調整為貨幣市場利率的利率調整日的平均時間，以反映每種資產的相對持有量。實務上，上述方式反映現時之投資策略而非流動資金。

  - 基金的「加權平均期限」（WAL）計量基金所有相關資產相距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間，以反映每種資產的相對持有量。實務上，上述方式反映現時之投資策略而非流動資金。

  - 「EMU」一詞指歐洲貨幣聯盟。

  - 凡所述在參加EMU的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可按投資顧問自行決定，包括在之前參加EMU的國家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

  - 「拉丁美洲」一詞指墨西哥、中美、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包括波多黎各。

  - 「地中海地區」一詞指地中海沿岸國家。

  - 除儲備基金外，投資於環球或歐洲的基金得包括投資於俄羅斯，惟投資比重限於以上「對外資的限制」章節所述的10%限制，惟投資於MICEX-RTS上市的證券除外。該等交易所已獲確認為受規管市場。

  - 在使用「人民幣」一詞時，除透過RQFII額度之投資外（即在岸人民幣市場(CNY)），指透過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投資(CNH)。

  - 當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或新發行債券時，首次公開發售或新債發行所涉及的證券價格變動往往較發行較久的證券為大並較難預測。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股票收益」或「增強股票收益」、「高收益」或「多元資產收益」的基金致力收益（來自股票股利及／或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以適用者為準）方面表現領先合格投資範圍，或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該等基金中的資本增值機會可能低於本公司其他基金－見「資本無法增長的風險」一節。

  - 「實際回報」一詞指名義上報酬扣減通貨膨脹水準，而通貨膨脹水準一般以相關經濟體官方所計算之價格水準變化加以評估。

  - 「投資級」一詞乃指有關債務證券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上，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依據內部信用評估程序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當品質。

  - 「非投資級」或「高收益」表示有關債務證券不獲評級，或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依據內部信用評估程序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當品質。

  - 各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現時可投資於該等資產的基金在其投資政策均載明有關此事實的提述。貨幣基金只可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要求的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凡提及「已發展」市場或國家時，指依據經濟財富、發展、流動性及市場可投資性而言，被視作較先進或成熟市場或國家。對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已發展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諸如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美國及西歐等國家和地區。

- 凡提及「發展中」或「新興」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較貧窮或發展較落後而且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較為低下的國家。對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發展中或新興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美國及西歐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當使用「資本證券」一詞時，乃獲監管機構看待為合格的監管資本或獲評級機構視為同時具備債務及股本特質的後償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定義見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一章第2.1條），並包括（但不限於）融資信用。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成為具約束力的國際法律，禁止使用、生產、購買或轉讓集束彈藥。因此，投資顧問代表本公司安排對全球的公司進行篩選，以查核其是否涉及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董事會的政策為本公司及其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由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 「以歐元計價可轉讓證券」指於發行時以歐元計價的可轉讓證券，亦可按投資顧問自行決定，包括以之前屬歐元區的任何國家貨幣計價的可轉讓證券。

RQFII投資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規定，除了某些例外情況之外，在中國以外若干地區的投資者可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申請RQFII資格。一旦取得RQFII資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分配一定數額之RQFII額度予該機構，使其用於直接投資於合格之中國證券。如未取得RQFII額度，則不得直接投資於中國合格證券。BANMA已合法取得RQFII之資格，可就RQFII基金運用其RQFII額度。隨時可能有其他貝萊德機構取得RQFII資格，並就RQFII基金方面使用RQFII額度。

就相關RQFII基金直接投資中國之目的，RQFII得隨時提供RQFII額度。依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RQFII額度管理政策之規定，RQFII可將RQFII額度彈性配置於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或依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核准，配置於非屬開放式基金之產品及或帳戶。若仍有剩餘，RQFII得將額外之RQFII額度分配相關RQFII基金，或至其他相關RQFII基金或產品。RQFII亦得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增加RQFII額度，該額度得由相關RQFII基金或RQFII管理之產品所使用。

一旦經證監會認可的RQFII基金取得RQFII額度，管理公司將在RQFII基金運用該RQFII額額前，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管理公司將確保就各檔RQFII基金之下列中國法律事項記載於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定並經所有中國主管機構之核准，於有關保管機構開立並由RQFII保管機構管理的證券帳戶及於RQFII保管機構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分別為「RQFII證券帳戶」及「人民幣存款帳戶」）已以RQFII及有關RQFII基金的共同名義且僅為RQFII基金的利益及用途開立；

(b) 有關RQFII基金的RQFII證券帳戶持有／存入的資產(i)僅屬於RQFII基金；及(ii)與RQFII（作為RQFII許可持有者）、保管機構或RQFII保管機構及任何中國經紀商的自有資產及RQFII（作為RQFII許可持有者）、保管機構、RQFII保管機構及任何中國經紀商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管理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c) 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存入的資產(i)成為RQFII保管機構欠負有關RQFII基金的無擔保債務；及(ii)與RQFII（作為RQFII許可持有者）及任何中國經紀商的自有資產及RQFII（作為RQFII許可持有者）及任何中國經紀商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管理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d) 代表相關RQFII基金之本公司是唯一可就RQFII基金的RQFII證券帳戶內之資產及人民幣存款帳戶內的債務有效主張所有權之主體；

(e) 如RQFII或任何中國經紀商被清算，就該等在中國進行之清算，相關RQFII基金之RQFII證券帳戶及人民幣存款帳戶內之資產，並不構成該RQFII或該中國經紀商之清算資產之一部份；及

(f) 如RQFII保管機構被清算，(i)就該等在中國進行之清算，相關RQFII基金之RQFII證券帳戶內的資產將不構成RQFII保管機構的清算資產之一部份；及(ii)就該等在中國進行之清算，相關RQFII基金之人民幣存款帳戶內的資產將構成RQFII保管機構之清算資產之一部份，就此部分清算資產，RQFII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

RQFII保管機構

保管人已經或有意願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簽訂次保管契約。為了保管客戶在包括中國在內之若干同意市場之投資（「全球保管網絡」）之目的，依該次保管契約，HSBC已經被指定擔任次保管人。

雖然根據保管人擔任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保管者之義務，保管人為了保障中國客戶之財產，已建立全球保管網絡，然而，為了協調相關外匯需求，RQFII法規另外要求每個RQFII必須委任一當地RQFII保管機構以保障與RQFII額度有關之投資及現金。因此，為了滿足RQFII規定，相關RQFII將分開與RQFII保管機構簽訂協議(RQFII保管機構協議），委任RQFII保管機構擔任相關RQFII基金透過RQFII額度所取得資產之中國當地保管機構。

依據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之要求，保管人已另外確認將會透過全球保管網絡提供保障予中國之基金資產。此保障是根據CSSF所設之條件，要求將保管中的非現金資產合法分開保管，且保管人必須透過代理人維持適當的內控制度以確保保管中資產的性質及金額、各資產的所有權及各資產之所有權相關文件之存放地點皆被清楚的紀錄下來。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交易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共同發展之有價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而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則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共同發展之有價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旨在達成中國及香港進入相互股票市場之目的。

滬港股票交易機制包括北向滬股交易連結及南向港股交易連結。在北向滬股交易連結之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互聯互通基金），得透過其香港證券經紀商以及由香港證券交易所設立之有價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下單以交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合格中國A股。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南向交易連結之下，中國投資人將可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特定股票。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互聯互通基金得透過其香港證券經紀商交易掛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特定股票。此包括所有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之所有成份股（可能隨時調整），以及所有不屬於前述相關指數成份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之A股且該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亦有相對應掛牌之H股，但不包括：

- 非以人民幣交易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及
- 列入風險警示板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

預期合格股票之清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將依隨時修訂之規則及法令辦理。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受每日額度（「日額度」）之限制。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及南下港股交易通將各別受制於各自之日額度。日額度係限制每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跨境交易之最高買盤淨額。

深港股票交易機制包括北向深股交易連結及南向港股交易連結。在北向深股交易連結之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互聯互通基金，如適用），得透過其香港證券經紀商以及由香港證券交易所設立之有價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下單以交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合格中國A股。在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下之南向港股交易連結下，中國投資人將可交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特定股票。

在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下，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格股票，包括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任何成份股，以及所有已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北向深股交易連結初期，合格買賣在北向深股交易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只限於有關規香港則和法令界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預期合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將依隨時修訂之規則及法令辦理。透過深港通之交易將受每日額度（「日額度」）之限制。在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下的北向深股交易及南下港股交易將各別受制於各自之日額度。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深港股票交易機制下跨境交易之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負責各自之結算、交割及提供保管、代理人服務及與其各別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所執行之交易有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交易之中國A股係採無實體交易，投資人將不持有實體之中國A股股票。

雖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於其開設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之綜合股票交易帳戶中所持有之滬港通和深港通股票並不擁有專屬權益，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仍會認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掛牌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並依此辦理該掛牌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依據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之要求，保管人應透過全球保管網絡提供保障予中國之基金資產。此保障是根據CSSF所設之條件，要求將保管中的非現金資產合法分開保管，且保管人必須透過代理人維持適當的內控制度以確保保管中資產的性質及金額、各資產的所有權及各資產之所有權相關文件之存放地點皆被清楚的記錄下來。

在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和結算滬港通股票和深港通股票時，將須繳付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收取的費用和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境外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計劃**」），惟須符合中國內地部門頒佈的其他規則和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直接投資，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及辦理開戶。不設定額度限制。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而推出的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北向交易通指位於中國大陸境外連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供合格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遞交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的交易要求。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與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共同努力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平台，讓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認可境內交易商直接進行交易。

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由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例如Tradeweb及彭博）提供的北向交易通就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遞交交易要求，再由北向交易通將其報價要求轉交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向中國大陸若干認可境內交易商（包括莊家及其他從事作價買賣業務的人士）發出報價要求。認可境內交易商將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回覆報價要求，再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透過同一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將回覆發給該等合格境外投資者。報價一經合格境外投資者接受，即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達成交易。

另一方面，在債券通之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證券的結算及保管，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離岸保管代理人）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國大陸境內保管及結算機構）之間的結算及保管通進行。在結算通之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將就已落實的境內交易進行全額結算，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按照其相關規則，處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成員代表合格境外投資者發出的債券結算指示。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債券通引進了貨銀兩訖（DVP）的結算模式，現金和證券得以即時同步流動。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即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須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帳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重要通知：請注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流動性特別無法預料。投資者在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之前應閱讀本章程「風險考慮因素」的「流動性風險」及「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各節。

德國稅務改革–股票基金

管理公司的目標是根據《德國投資稅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第20條第1項有關股票基金部份免稅制度來管理下列各基金。因此，自本公司説明書之日起，不論本公開説明書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包括附錄甲）：

(a)下列各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1%持續地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的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貝萊德中國基金、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貝萊德歐洲基金、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英國基金、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原名「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及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b)下列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25%持續地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及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依法令要求就各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準確地監控和管理各基金依其投資策略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曝險（「總曝險」）。

管理公司運用「承諾法」或「風險價值法」（「VaR」）二者之一，計量各基金的總曝險，並且管理各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的潛在虧損。各基金所採用之方法詳以下說明。

風險價值法（「VaR」）

風險價值方法計量某基金在特定時期及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信心（或然率）程度的潛在虧損。管理公司運用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計量期進行此項計算。

監控和管理基金的總曝險有兩種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可供使用：「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相對風險價值是將基金的風險價值除以有關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使基金的總曝險與有關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的總曝險作一比較，並參照後者的總曝險之下加以限制。法令訂明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指標的風險價值的兩倍。絕對風險價值通常用於計量絕對回報類基金的有關風險價值，因為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併不適合作風險計量用途時。法令訂明該類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20%。

針對使用風險價值法之基金，管理公司運用相對風險價值來監控和管理一些基金的總曝險，就其他基金則運用絕對風險價值。每檔基金的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列明如下，如屬相對風險價值，計算所用的有關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亦一揭露。

承諾法

承諾法是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市場或名目價值加總計算，以決定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所承擔的整體風險程度的方法。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採用承諾法的基金的整體風險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槓桿作用

基金的投資風險水平合計（就股票基金而言，與其票據及現金合計時）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借貸（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允許借貸而且不可作投資用途）而超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投資風險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就稱為槓桿作用。法令要求在採用風險價值計量基金的總曝險時，公開說明書須載明與該基金預計槓桿比率有關的資訊。各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列明如下，並以其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非典型或波動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因某行業或地區的經濟條件困難導致投資價格走勢驟變，各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顧問可就某基金加強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該基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而此舉又會再提高其槓桿比率。就在此揭露的資料而言，槓桿作用是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是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更改。

歐洲國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6/1011 （「指標規例」）

就追蹤指標指數或參照指標指數管理的該等基金而言，本公司正與適當的指標行政管理人就該等基金的指標指數合作，以確認指標行政管理人名列或有意名列ESMA（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根據《指標規例》保存的名冊內。

列入《指標規例名冊》的指標行政管理人名單可於ESMA網址www.esma.europa.eu閱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下列行政管理人名列於《指標規例名冊》內：

- MSCI Limited
-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 ICE Data Indices LLC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 STOXX Ltd
- 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Nordic AB

並未列入《指標規例名冊》的指標行政管理人繼續依據《指標規例》規定的過渡期提供指標指數。預期這些指標行政管理人將按照《指標規例》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過渡期結束之日）之前申請獲認可或登記為指標行政管理人。管理公司將監控《指標規例名冊》，若有任何變更，此資料將於下一次有機會時在公開說明書予以更新。本公司已設定和維持穩健的計劃書，訂明在指標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該等計劃書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

各別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總資產的70%投資於註冊在東協經濟組織現在或過去的會員國或於該等國家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RQFI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自股票之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總資產的70%投資於註冊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或在該地區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RQFI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RQFI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洲老虎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本基金的外匯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RQFII基金，且可透過RQFII額度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本基金得透過RQFII額度、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在不超過其總資產20%之範圍內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貝萊德中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RQFI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英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成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加重投資其中一類證券。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價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該等投資係基於：(i)對相關國家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指標成份的比重）；及／或(ii)透過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僅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且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自股票之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總資產的70%投資於註冊在全球新興市場或在該等市場從事其主要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已開發市場註冊或從事其主要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總資產的70%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於新興市場從事其主要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為RQFII基金，且可透過RQFII額度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本基金得透過RQFII額度、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其總資產之20%於中國。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價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該等投資係基於：(i)對相關國家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都會考慮指標指數成份的比重）；及／或(ii)透過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等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等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用／投資評等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僅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80%。

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奉行的資產配置政策，是以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即ESG為主）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全系列許可之投資，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在選擇由本基金直接持有的證券（而不是透過集體團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上文訂明的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ESG特徵。投資顧問有意排除直接投資於以下證券發行人的證券，包括：投資參與於有爭議的武器（核武器、集束彈藥、生物化學武器、地雷、雷射致盲武器、貧化鈾或燃燒武器）或與之有關連的發行人；收益30%以上來自於燃料用煤的開採及生產的發行人；收益15%以上來自煙草零售、銷售及授權的煙草生產商及發行人；生產槍械作民間零售或收益5%以上來自民間零售槍械的發行人；及被視為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之有價證券發行人，該十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UNGC是由聯合國為實現全球永續發展原則而提出的倡議。

投資顧問亦有意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酒類產品之製造、銷售或授權；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與核能有關之製造、供應及開採活動以及成人娛樂物品之生產。

於進行分析及排除時，投資顧問欲使用外部ESG研究提供者之資料、集團內部之模型及當地資訊。投資顧問將會排除依MSCI ESG評等低於BBB之發行人。

本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許可之投資間接投資於商品，主要透過有關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衍生工具）。本基金可投資於以計價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本基金得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其總資產之20%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此等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核准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抵押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可運用以股權或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及以股權或固定收益相關證券作為標的資產之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有關本基金所持有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預期及最高比率之資訊，投資者應參閱附錄庚。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揭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歐元避險指數(50% MSCI World Index/50%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Euro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將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歐元計算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2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5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EMU)內的歐盟成員國註冊公司的股權證券。其他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認為在可見將來有機會加入EMU的歐盟成員國，以及以歐洲以外地區為基地，但在EMU參與國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投資。

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入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基金側重於「特殊情況」的公司，即投資顧問認為具改善潛力但未被市場賞識的公司。該等公司一般屬中小型或大型市值公司，估值偏低但具有投資增長力，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報酬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亦可受惠於企業策略變更及業務重組。

在正常情況下，基金將以其至少50%的總資產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中小型市值公司被視為其於購入時在歐洲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加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債券及短期證券而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本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成長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亦可將其債券組合的一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本基金得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其總資產之20%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2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36%標普500指數、24%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24%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5年期美國國庫券指數、16%富時非美元環球政府債券指數(36% S&P 500 Index, 24% FTSE World Index (Ex-US), 24% ICE BofAML Current 5Yr US Treasury IndexNote, 16% FTSE Non-USD World Govt Bond Index)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40%。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公司在全球發行的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2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巴克萊環球企業綜合債券美元避險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全球進行投資，但不設既定國家或地區限制，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股權證券。基金將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小型及新興成長公司的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60%標普500指數、40%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已開發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政府及其機關在全球發行的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2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世界政府債券美元避險指數(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2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美元避險指數(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60%。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實際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通膨連結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或非投資級（以總資產的10%為限）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投資目標一部份，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2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份固定收益證券的存續期限擬設定為少於20年。然而，由於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本基金仍可靈活地投資於存續期限為1至20年期範圍外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膨連結1-20年債券指數美元避險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0%。

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股權證券，並無指定國家、地區或資本之限制。本基金得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持續性之競爭優勢，且通常將長期持有之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基金可透過子公司進行投資。）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企業之股權證券。中小型企業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日本股票市場中較小之30%的公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依投資顧問之意見認為有增長或投資價值特徵，強調市場前景依據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原名「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從事任何可認為構成部分食物及農業價值鏈之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包括包裝、加工、運銷、科技、食物與農業相關服務、種子、農業或食品級化學品及食物生產。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RQFII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新能源公司的股權證券。永續能源公司指從事替代能源與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可替代燃料、能源效率、啟動能源與基礎建設。本基金將不投資於從事以下活動之公司（按全球產業分類標準定義中的產業）：煤炭與消耗性能源、石油天然氣探勘及生產、綜合石油天然氣。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原名「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本基金係對於全球進行投資，不受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本基金至少70%之總資產投資於股權證券。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本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及工具。尤其是本基金將使用量化（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性（即基於規則）選擇股票之方式。這意味著，在考慮風險和交易成本預測時，將根據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預期貢獻來進行選擇。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原名「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稱之「入息」係指基金會使用符合其投資目標之衍生性工具，以產生額外之收入。為獲取較一致性之配息收入，除股票投資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外，賣出短期選擇權之權利金收入亦屬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之一。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策略，包括賣出短期選擇權買權操作，與其他股票型基金特性不同，在市場短線大幅上漲時，可能導致本基金績效落後於市場之情形。為尋求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本金支出；惟上述配息政策並不表示配息固定不變。本基金投資全球股票市場，亦即本基金投資人亦將承擔股票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而有所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衍生性工具操作與本策略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權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全球股票市場中較小之20%的公司。雖然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會集中於位於全球已開發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政策，本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及工具。尤其是本基金將使用量化（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系統性（即基於規則）選擇股票之方式。這意味著，在考慮風險和交易成本預測時，將根據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預期貢獻來進行選擇。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英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英國設立或上市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特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而具有基本投資價值的公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10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係由分別來自標的資產池或房貸池之收益流所擔保之債務證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大部分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預期應具有投資級評等，但本基金仍可運用於所有可買進之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或投資等級之工具。本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可能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之發行人可能是公司、政府或市政府；更具體而言，本基金可持有由政府資助企業所發行之房貸抵押證券（下稱「機構房貸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核准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但通常不會有該等情形。

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金額之市場槓桿（即本基金承擔之市場風險超過其資產之價值），且該等市場槓桿水準有時可能會偏高。基於規定之計算方式，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勢必會產生槓桿，亦即槓桿是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和或總名目風險。高槓桿比率並非一定代表高風險。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揭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的高收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系列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2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該等證券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在艱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且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美元高收益2%限制型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盡量符合貨幣市場利率之回報為目標。本基金按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在附錄甲之摘要說明），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短期資產及現金。本基金為一檔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最多可以投資其總資產的15%於具充分流動性並且按照內部信用評估程序獲正面評價的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

本基金為流動性管理之目的及允許之投資之目的，可投資於合格的附買回和附賣回交易。

本基金僅得為規避其投資之利率或匯率風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必須包括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

本基金並未倚賴外部的支援以保證其流動性或維持每股淨值的穩定度。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經核可之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之相關風險揭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成長力或具價值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特重投資其中一類證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以爭取高收入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的房貸抵押型票據，以及其他代表房貸抵押型資金權益的美國政府證券，例如由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所發行的房貸抵押型證券。本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均為美元證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10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是否為投資等級。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一般在美國發行，證券化資產將獲至少一間具領導地位的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擔保資產抵押證券及房貸抵押證券(agency ABS/MBS)將與美國政府具有同等信用評等。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揭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抵押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40%。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特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投資成長力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成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成長等。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之中小型企業之股權證券。中小型企業公司指於購入時，其市值為美國股票市場中較小之30%的公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以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銷售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50%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房貸抵押證券（MBS）無論是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

本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基金總資產的20%為限。本基金投資在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房貸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避險指數作為適當指標。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從事其他貴金屬或礦物及基本金屬或採礦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保健、製藥及醫學科技及生物科技供應及開發業務的公司之股權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生產基本金屬及工業用礦物（例如鐵礦及煤）的礦業及金屬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亦可持有從事黃金或其他貴金屬或礦業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不動產行業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其中包括主要從事住宅及／或商用不動產業務的公司、不動產經營公司及不動產控股公司（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為互聯互通基金，且可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在不超過總資產20%之範圍內直接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諾法。

新基金或股份類別

董事可設立新基金或發行其他股份類別，本公開説明書並將就此等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作出補充。

股份類別及形式

基金股份分為A類、AI類、C類、D類、E類、I類、J類、S類、SI類、X類及Z類股份，代表九種不同的收費結構。股份進一步分為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非配息股份不會配息，而配息股份則配息。詳情請參閱「股息」章節。

A類股份

A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A類股份以登記形式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AI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量當地法規）酌情決定下，AI類股份僅供在義大利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購買（有關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AI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以記名股份的登記形式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A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C類股份

C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申購，而管理公司亦可自行決定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予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美林及其他投資者。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D類股份

依管理公司之決定（經考量當地法規），D類股份係提供予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投資管理之提供者，或銷售機構：(1)提供MiFID II指令所定義之投資服務及活動；且(2)就該等投資服務及活動與其客戶間有另外之收費安排；且(3)就該等投資服務及活動並未自有關基金收取任何其他費用、退佣或金額給付。D類股份並不擬提供根據《德國銀行法》(§ 32 KWG)須就在德國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遵守德國法律的該等服務提供者認購。

D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並以記名股票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DD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量當地法規）酌情決定下，DD類股份擬供須就在德國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遵守《德國銀行法》(§ 32 KWG)的該等服務提供者認購。

DD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E類股份
E類股份在若干國家，視乎有關監管機構批核，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提供（詳情可向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E類股份分為非配息及配息股份，並以各項基金的記名股票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E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I類股份
I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種，供機構投資者申購，並以記名股票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並僅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發行。

I類股份只提供予之2010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份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J類股份
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J類股份會提供予為日本投資人利益所成立之基金或其他基金。J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J類股份毋須支付管理費（反之，將根據協議支付費用予管理公司或聯屬機構）。除非另有要求，所有J類股份將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

J類股份只提供予以有關之2010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份的充份證據，證明其符合資格成為機構投資者。

申請J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S類股份
依管理公司之決定（經考量當地法規），S類股份係提供予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之提供者，或符合下列條件之銷售機構：(1)提供MiFID II指令所定義之投資服務及活動；且(2)就該等投資服務及活動與其客戶間有另外之收費安排；且(3)就該等投資服務及活動並未自有關基金收取任何其他費用、退佣或金額給付。S類股份並不提供予根據《德國銀行法》(§ 32 KWG)就其在德國所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須遵守德國法律的服務提供者。S類股份分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另有請求外，所有S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發行。S類股份僅提供予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機構另行訂立協議的投資者。

SI類股份
SI類股份分為非配息及配息兩類，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SI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X類股份
X類股份為配息及非配息兩類，只會按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企業的自行決定以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X類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將會按合約規定付予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

X類股份只提供予有關已修訂的之2010法例第174條所界定並且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機構另行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份的充份證據，證明其符合資格成為機構投資者。

申請X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會就本公司及其人員因依據其申請時之聲明或於申請時欲作出之聲明所為之善意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公司及其人員作出補償。

Z類股份
Z類股份分為非配息及配息兩類，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Z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經避險股份類別
不同基金避險股份類別所應用的避險策略將有別。基金將應用的避險策略，旨在降低基金資產淨值與經避險股份類別所採用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同時考慮到交易成本等實際因素。所有因避險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或支出由各自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

避險股份類別若有任何過度避險的持倉，不可超過該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避險股份類別的任何避險不足的持倉，不可低於該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95%。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類別，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記名股票的所有權以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股東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記名股票將不發行股份證書。

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透過與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營辦的登記共同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安排提供。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以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的共同保管人名義在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登記。基金不會就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發行實物股票。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可根據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及中央付款代理人的安排，換取記名股票。

關於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及其交易程序的資料可向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任何上市股份將在歐元多邊交易機制（MTF）上市。

買賣基金股份

每日買賣

股份買賣通常可於有關基金的各交易日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截止時間」）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該等指示於當日處理，而所採用的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由付款代理人或相關銀行或代表本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機構在截止時間前轉交但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交易指示，得認為該指示為截止時間前收到。。公司可自行決定，倘接獲的指令涉及尚未收妥的資金，則可於資金收妥後當日下午方始計算其價格。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股份」、「買回股份」及「轉換股份」等節內。申購申請及買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則不可撤銷，惟在暫停或延遲（見附錄乙第30至33段）及於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接獲取消請求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的買賣指示或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可能因而延遲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任何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可在符合某些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買該等基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當該等基金及／或其投資策略已成為「受額度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在基金或其投資策略達到一定規模以致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可能影響其實行投資策略、物色適合的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的能力之時。當基金達到其額度限制時，將通知股東，並授權董事會隨時依其自行決定在特定期間或董事會依其自行另外決定的日期之前，得決議不接受對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一部分新申購（但透過依管理公司之決定，與管理公司事先合意之定期投資計劃所為之申購，不在此限）。若基金落入其額度限制以下時，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由於贖回要求或市場發展走勢，董事會可單獨自行決定暫時或長期性重新開放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於某特定時間有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非交易日

一些營業日對某些基金非交易日，舉例而言，該基金投資組合之大部分所交易之市場關閉時。此外，該相關市場關閉之前一日可能為該等基金之非交易日，如果截止時間發生在相關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關閉時，該基金直到相關市場重新開放為止，可能無法在該市場採取適當措施，以反映該日對此基金股份的投資或撤資。被視作某些基金非交易日之營業日清單可隨時依請求自管理公司取得，且可於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ducation/library資料庫欄中取得，該清單可能會有所將變動。

一般資料

以郵遞寄出的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將由投資者承擔風險。

股份價格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如屬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可供選擇的基金，若投資者在買賣時並無指明其選擇的交易貨幣，則應使用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

股份於前一交易日的價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亦可於BlackRock網站查閱。該等價格亦會在某些國家按當地適用法律規定而公佈，及董事酌情決定在全球各地多份報章或電子平台上刊載。本公司概不就刊載或不刊載股份價格所出現的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股份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基金會計師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若股東申請或買回有特定價值的股份時，則所得的股數的計算方法，是將特定價值除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至最多四個小數位）。此調整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有利。對任何交易的每股資產淨值的確認，將在確認單顯示。

A類、AI類、D類、DD類、E類、I類、J類、S類、SI類、X類及Z類股份

A類、AI類、D類、DD類、E類、I類、J類、S類、SI類、X類及Z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買回。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首次收費；(ii)分銷費；及(iii)在有限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3段）而作出的調整。

C類股份

C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買回。在購入或買回時所應付的價格中並不附加或包括任何費用，但除了貨幣基金股份外，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將會按照「費用、收費及開支」章節及附錄乙第18段所述，從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分銷費；及(ii)在有限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開支（見附錄乙第17.3段）而作出的調整。

「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丙及戊將詳細解釋各股份類別的個別費用及收費。

申請股份

申請

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首次申請股份皆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寄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未能提供申請表正本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股份的能力。日後申請股份可以書面或傳真申請，管理公司得依其自行決定，接受個人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所提出之交易指示。如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並無註明股份類別，則將被視為要求獲得A類非配息股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其他交易指示必須包所有所需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類別特定資訊，例如投資人欲交易之股份類別之國際證券辨識號碼(ISIN)，若投資人所引用之國際證券辨識號碼與該指示之投資人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特定資訊不一致時，應以其所提供之國際證券辨識號碼為準，且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得僅依所提供之國際證券辨識號碼進行指示。

申請記名股份時，有關股份應具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星碎股。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只會以完整股份發行。

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份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此外，若對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指示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董事現定為有關基金概約價值的5%），以及董事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發行可被延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或暫停。此可能使部份股東的申購指示被延後至另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有部份股東的申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延後的股份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擬投資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資格條件（例如「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列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指定投資者種類）。如投資者購入其並未符合投資資格條件的某股份類別的股份，董事保留贖回該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董事並沒有責任就其行動事先通知投資者。董事亦可在事先與有關股東商量並經其批准下，決定將投資者轉為有關基金之下較適合的類別（如可提供）。若投資者持有X類股份但並未與BlackRock Group有關實體另訂協議（「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列），董事保留權利在發出30個日曆日的事先通知後，將投資者轉至有關基金X類別以外的股份類別，而無須事先與投資者商量或經其批准。

資料保護

準投資者和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隱私聲明，該聲明在申請表格附錄「隱私通知」提供。

除其他事項外，隱私聲明闡明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如何處理投資基金於或申請投資基金的個人的個人資料及機構投資者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最終實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隱私聲明可能會不時更新。最新後版本之隱私聲明可於www.blackrock.com查閱。

如　閣下欲取得隱私聲明所載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揭露、傳遞、處理，或就個人資料行使任何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將您的問題及要求寄至：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BlackRock,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交割

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股份的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如未能依時進行交割（或並未接獲經填妥的首次申購股份申請表格）有關股份配售可以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需賠償有關分銷商及／或本公司（見附錄乙第27段）。

付款指示在本公開說明書後概述。恕不接受以現金或支票付款。

交割通常應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進行，如有關基金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則應以投資者所指明的一種貨幣進行。投資者經事前與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安排，可向過戶代理人提供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匯兌交易。任何該等匯兌風險及成本將由投資者負擔。

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申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申購額及額外申購額，而且實物申購的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申購價額。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評價，該評價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查核會計師的特別報告確認，有關以實物贖回的其他詳情在附錄乙第24、25段列明。

最低申購額

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申購額現為5,000美元（A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25,000美元、D類股份最低首次申購額為100,000美元、DD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1,000,000美元、I類股份、J類股份、X類股份及Z類股份最低首次申購額為10,000,000美元、S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50,000,000美元及S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10億美元。在所有情況下，亦會接受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為最低認購額）。增加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1,000美元或等值約數。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更改。現行最低款額的詳情可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欲申購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保管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按照盧森堡有關防止利用金融行業洗黑錢的適用規例，特別是按照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金監管會公告(13/556)號，查核投資者的身份，以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就國際金融制裁所頒佈之監管要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導致管理公司拒絕接受申購指示。

此外，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的反洗錢法例、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規定（包括美國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歐洲聯盟及聯合國實施的制裁）、稅法及監管規定，而需要提供額外的文件以確認其身份，或即使是現行投資者，仍不時須按照上述法律及規定提供其他所需的相關資料。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只為符合該等規定之用，所有文件將正式歸還有關投資者。在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保管人收到要求的文件或額外資料之前，任何其後的贖回要求的處理可能會有所延遲，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暫緩支付贖回收益，直至收到所需文件或額外資料之時為止。

過戶代理人須在時刻遵守任何有關防止洗錢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特別是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例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金監會公告(13/556)號。此外，過戶代理人須採用為確保過戶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前述承諾而設計的程序，過戶代理人還須負法律責任辦別轉帳資金的來源，惟此等責任可轉授予採用與盧森堡法律規定相同之識別程序的投資專家及金融機構，但須時刻受過戶代理人之責任及控制所約束。代表本公司處理的過戶代理人及保管人可隨時要求有關投資者被接受為股東的額外文件。

買回股份

申請買回

買回記名股份指示一般應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發給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買回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且管理公司得依其自行決定，接受個人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所提出之交易指示。買回指示亦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在每次作出傳真指示後以書面確認，並以郵遞寄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除非已同意發出全面放棄書及傳真彌償保證（包括指示將買回款項轉入指定銀行帳戶的指示）獲同意。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割（見附錄乙第27段）。書面的買回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買回股份的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其價格或數量及全面的交割指示，並且必須由所有股份持有人簽署。倘買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較申請人帳戶內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買回申請人帳戶內所有股份的指示。

買回要求可能因附錄乙第30至33段所述的情況而被暫停或延遲。

交割

附錄乙第23段的規定下，買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出，惟必須已收到上文所述的有關文件（及任何適用的洗錢防制或國際金融制裁資料）。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申請，以過戶代理人能以有關交易貨幣自由買入的其他貨幣支付款項，而該等匯兌成本則由股東支付。

股份的買回付款以電匯存入股東的銀行帳戶，費用由股東支付。有歐盟銀行帳戶的投資者必須提供有關帳戶的國際銀行帳戶號碼及銀行識別碼。

董事會可在股東事先同意下，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下，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以實物方式贖回將於有關交易日評價，該評價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查核會計師的特別報告確認。以實物買回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乙第25段。

轉換股份

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

股東可要求轉換各檔基金中同一類別股份的持股數量，藉此更改其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轉變。

股東亦可要求將基金的某一類別股份轉換為相同或不同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或在同一類別的配息與非配息股份或同一類別的經避險股份類別與未避險股份（如適用）之間進行轉換。

此外，投資者可以在某一貨幣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任何類別與同一貨幣的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同類配息股份之間轉換。投資者須注意，在於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與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可能因股東最終出售基金權益而產生「境外收入收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因出售其投資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包括其持有英國申報基金股份類別期間累計的資本收益）可能須作為入息按合適的入息稅率繳稅。投資者應就此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互相轉換在不同基金所持的股份可能會產生即時的應課稅情況。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例迥異，故此股東應就轉換股份對其個別情況的稅項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投資者可要求轉換其全部或部份持股、惟股東必須符合所轉入股份類別（見上文「股份類別及形式」）的適用投資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任何最低投資要求；
- 證明彼等為投資特定股份類別的合格投資者；
- 轉入的目標股份類別的收費結構恰當；及
- 繳足任何可能適用的轉換費。

惟管理公司如認為根據情況屬合理及適當，可自行決定選擇放棄上述任何要求。

對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用，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例外，詳見附錄乙第20至22段。

以附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進行轉換，若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尚未支付，將視作買回而非轉換，因而會導致於轉換時到期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成為應付款項。至於轉換及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或自特定股份類別轉換或不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均由管理公司依其裁量決定。在管理公司裁量決定下，只要投資者是一名機構投資者，股東允許從任何股份類別轉換為I類、X類或J類股份。

管理公司可依其裁量拒絕轉換股份類別，以確保並無不符合該等股份類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股份，以及並無人士因持有股份而違反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所在國家、政府或管理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或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利稅項或其他金錢損失（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之證券或投資或同類法律或規定的要求而註冊）。此外，管理公司得依其決定，於有貨幣轉換問題時，拒絕股份類別轉換，例如轉換之相關貨幣於當時不具流動性。

轉換指示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必須透過書面方式或傳真（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格式）或電話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且管理公司得依其自行決定，接受個人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所提出之轉換指示。每次以傳真發出指示，須隨後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郵遞書面確認。未能提供充分的書面確認可能導致轉換有所延遲，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該等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書面轉換股份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的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以及需要轉入的基金（及若基金有一種以上的交易貨幣提供時，所選擇的貨幣），並註明該基金是否為具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

若與轉換有關的基金有不同的交易貨幣，則貨幣將按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有關匯率兌換。

轉換可能會依據附錄乙第30至33段暫停或延遲，而轉入基金的金額如超過該基金價值逾10%，則轉換指令或許不會被接受，詳情載於附錄乙第32段。

轉換優惠
倘若分銷商相信相關法例及法規容許，若干分銷商會容許透過其獲得股份的股東以其股份交換其他基金中有類似收費標準的股份。有關此項交換優惠的資料投資人可向其財務顧問索取。

轉讓股份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將現有持股轉移至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的另一個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投資者以此方式進行任何C類股份轉讓，須向現有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未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
倘該等指示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的有關股份類別的其中部份，或在執行指示後導致有關類別持股的價值少於5,000美元（D類股份、D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S類、SI類股份、X類及Z類股份除外，有關類別在作出首次申購後，就無繼續最低持有之要求），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買回或轉讓指示。這些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更改。上述目前最低款額的任何改變均可向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倘由於收回、轉換或轉讓導致股東持有款額5美元（或其貨幣的等值額）或以下的款項小量股份結餘，則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小量結餘套現，將所得款項捐贈予其指定的盧森堡或英國註冊慈善機構。

股息政策
董事的政策係依據基金及其股份類別而定。

(a) 基金

下列基金就所有配息股份類別之收益分配未扣除費用：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上述基金的所有配息股份類別在其命名慣例中都有一個“G”，除了股份類別S、R及Y，它們分配所有基金的總額。

如果就（S類）配息股份類別每月計算的股息低於股息下限，這將意味著可能需要從資本中支付差額，因此可能造成資本削減。資本增長的風險與配息S類股份尤為相關，因為對於此股份類別，股息是根據預期總收入計算，任何股息支付的重要部分可能以資本支付。因此，通過股息返還的資本將無法用於未來的資本增長。

(b) 股份類別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按季配息（Q類）股份類別之目的是為讓股東保持穩定的收益率。配息係由董事酌情決定，可包括來自本金、淨已實現及淨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就未配息股份類別而言，目前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基金的所有淨收入，就此，收益將保存於資產淨值，並反映於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中。就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的現行政策是將期內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如有適用）或所有投資收益及可能一部份資本在扣除開支後派發（分配淨收入之股份類別）或扣除開支後派發（分配總收入之股份類別），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一節就有關每一配息股份類別之分配政策取得進一步資訊。

董事亦可決定是否及有多少股息可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長的分配。如配息股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成長，或基金分配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於首次申購基金的資本中。股東應注意，以此配息方法收取的收益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規，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擁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配，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的基金，配息的次數通常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基金類型而釐定。

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計算方法。請參照下列「股息之宣派、配發及再投資」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宣派、配發及再投資方法，董事得於特定情況下支付額外股息或修改配息股份類別政策。

董事可視情況改變配息股份的配息次數。有關額外配息次數及配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得實行收益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買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收益淨額（或就總收益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就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高於下限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利差）及每股股份應佔的所得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因此，有關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高於下限配息股份以及按年配息股份，投資者於購入後收受之首次配發可包括股本還款。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或按年配息股份的買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配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如屬總收益配息股份及穩定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計算，如屬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及可歸屬於股份的利差計算。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收益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高於下限配息股份及按年配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收益成份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配息股份類別的一般計算方法。董事得依其決定改變方法。

	計算方法
按日配息股份(D) **（可使用數字1** **作為參考，如A1）**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日數向股東配發。按日配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申購當日起至買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配息股份(M) **（可使用數字3** **作為參考，如A3）**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分配。
穩定配息股份(S) **（可使用數字6** **作為參考，如A6）**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隨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裁量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配。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多幣別穩定 **月配息股份(R)** **（可使用數字8** **作為參考，如A8）**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及因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酌情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益的分配。計算股息時納入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將視作從資本或資本增益作出分配。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按季配息股份(Q) **（可使用數字5** **作為參考，如A5）**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宣派日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按年配息股份(A) **（可使用數字4** **作為參考，如A4）**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於各會計年度最後營業日）按年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高於下限配息股份(Y) **（可以數字9顯示，** **例如A9）**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酌情計算，從而向股東提供按年計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的每季股息分派。若就基金資產產生的相關收入按年計高於股息下限，則每季股息分派可能高於股息下限。 在董事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以確保按年計的股息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這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乃根據於季末持有的股份數目每季計算並向股東派發。

任何類別的非配息股份亦引用數字2（如A2類）。

配付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的配息股份，為發行總收益配息股份，如A4(G)類別。如總收益配息股份為(D)、(M)、(Q)或(A)股份發行，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配發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總收益配息股份(G)是就股票收益基金發行的預設股份類別。

大部份基金從其投資所得收益扣除費用，但有些基金會從資本扣除部份或全部費用，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供分配的收益，但亦可能減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宣派、配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宣派及配發之一般流程以及股東的再投資選擇，宣派日頻率可能依董事決定而改變：

股息分類*	宣告	配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配息股份(D)	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於先前宣告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同一形式的其他股份。	如股東已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月配息股份(M)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穩定配息股份(S)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R)				
高於下限配息股份(Y)	於各曆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按季配息股份(Q)	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向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按年配息股份(A)	各財政年最後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也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並適用於淨收益及總收益分配。

因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A類配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

應該謹記，大部分司法管轄領域在稅務上一般可將再投資的股息作為股東收取的收益處理。**投資者應就此向其稅務專家諮詢稅務意見。**

費用、收費及開支

費用與收費一覽表載於附錄戊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丙第18至25段，該等段落必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

管理費

本公司將按附錄戊所載之年率支付管理費。管理費視乎投資者申購的基金及股份類別而各有不同。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積，按月繳付。若幹成本及費用自管理費用支出，包括投資顧問費用。

為有助達致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市場情況導致基金相關投資收益下降，管理公司可決定豁免收取其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日子有權收取的全額管理費。管理公司可行使自行決定不予收費而不影響其於日後任何日子收取全額應計管理費的權利。

分銷費

附錄戊所列的年度分銷費由本公司支付。此等費用乃逐日累計，並且根據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適用時，按附錄乙第17.3段所述，就有關基金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計算，按月繳付。

證券借出費用

證券借出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業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不得超過公司業務淨收益的37.5%，所有營運成本以BlackRock的股份承擔。

行政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行政費。

董事酌情與管理公司協定的行政費可能不同，並按不同費率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然而，董事與管理公司協定，現時每年支付的行政費不會多於0.25%。此等費用乃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董事與管理公司釐定行政費比率時，會確保各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與基金投資者可於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各基金的市場類別及基金相對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公司使用行政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及可變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但保管人費用、分銷費、證券借出費用、借款引起的任何費用（為免引起疑問，包括可能到期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承諾費）、任何與歐盟及非歐盟–見下文「其他費用」）預扣稅退款（另加任何稅項或利息）有關的費用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任何稅項除外。

此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會計費用、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次轉讓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核費用）、董事酬金（就並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而言）、旅費、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發行、翻譯及所有其他就向股東報告產生的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相關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者服務團隊及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承擔確保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行政費用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本公司於任何期間產生的任何成本如超出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的金額則由管理公司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研究費
根據按照歐盟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稱為「MiFID 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生效的新規則，BlackRock Group將不再就其受MiFID II影響的基金（「受MiFID II影響基金」）透過客戶交易佣金支付外部研究費用。

BlackRock Group須以本身的資源支付該等研究費用。受MiFID II影響基金是該等已委任BlackRock Group MiFID公司為投資顧問或已由該公司將其投資管理轉授予海外關係企業的基金。

基金若已直接委任位於第三方國家（即歐盟以外）的BlackRock Group海外關係企業進行投資組合管理，則不屬於MiFID II的適用範圍，其將須遵守與其相關之關係企業適用之司法權區內，當地法律和市場慣例對於外部研究的規範。意即，外部研究費用可繼續從該等基金的資產支付。該等基金名單可向管理公司索取或可於BlackRock網址閱覽： https://www.blackrock.com/international/individual/en-zz/mifid/research/bgf

在投資於非BlackRock Group基金的情況下，該等基金將繼續奉行外部經理人在各情況下支付外部研究費用的做法。此做法可能有別於BlackRock Group的做法，而且除按照適用法律和市場慣例所規定的交易佣金外，亦可能收取研究費用。意思是外部研究費用可繼續從基金的資產支付。

其他費用
本公司亦支付保管人費用及任何與歐盟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專業費用。借款引起的任何承諾費或與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費用將按公平公正基礎分配予各有關基金。任何與歐盟境外的預扣稅退款（另加任何稅項或利息）有關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並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予各有關基金。由於本公司迄今為止就其歐盟預扣稅退款（由本公司支付）取得相當程度的成功，與歐盟境外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費用將不再從行政費支付，現將由本公司支付並按公平公正的基礎分配給各有關基金。

此等費用通常由董事裁量按公平公正基礎分配予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

僅就印度基金而言，將向該基金收取額外費用和支出（詳見附錄丙（其他資料）第24段）。

首次收費
如申購A類股份、AI類股份、D類股份及DD類股份，須向主要分銷商支付的首次收費，最高達售價的5%。根據有關分銷商所提供的條件，部分E類股份的售價可增加最高達3%的首次收費（詳情見附錄戊），申購貨幣基金時概無徵收任何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除非股份持有期逾一年，否則買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C類股份時，將由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1%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乙第19段。

轉換費
當將貨幣基金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基金，或是出現過度頻繁轉換的情況時，指定分銷商將會收取轉換費（詳情見附錄乙第20至22段）。

買回費用
董事如合理地懷疑有關股東進行本公開說明書「過度交易政策」章節所述的過度交易時，則可自行決定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買回所得款項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項費用的股東將於成交單據獲得通知。此項費用將為任何適用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以外的附加費用。

一般資料
長期來說，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的同一基金中之不同股份類別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就此而言，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股份所提供的服務。

在符合當地法律許可，管理公司可按附錄丙第22段所述支付費用及收費予主要分銷商，而主要分銷商向其他分銷商支付費用。

稅項

以下概要乃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準，將來可予以修改。

股東應自行查明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在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有關申購、買入、持有、買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均衡政策之影響。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有關對子公司及印度基金稅項的其他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附錄丙「子公司」及「子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等節。

盧森堡
根據目前的盧森堡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或資本增值稅，而本公司所配發的股息亦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預扣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資產淨值按年率0.05%，或就貨幣基金、I類、J類及X類股份而言按年率0.01%，繳付盧森堡稅項，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公曆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逐季支付。發行股份在盧森堡毋須繳交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版日，根據盧森堡法例、監管及稅務法規，I類、J類及X類股份享有0.01%的優惠稅率。該稅率亦適用於隨後獲接納的投資者。然而，該項評稅須視不時存在的任何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者身份的詮釋而定。倘有關當局就投資者身份重新分類，投資者的所有I類、J類及X類股份可能須按0.05%稅率課稅。

在現行盧森堡稅法及慣例，股東毋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值稅、所得稅、預繳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但以盧森堡作為其居籍、居所或在此設立永久機構者除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非居民股東無須就任何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稅。

英國

本公司在稅務上並非英國居民，而董事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本公司不須繳交英國稅項（惟每個投資者須繳納英國稅項的有關所得除外）。英國居民的股東在出售本公司尚未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屬「境外所得收益」，須繳納所得稅。英國居民仍須就本公司股份所宣配的任何股息進行再投資，仍可能須繳付所得稅。

投資者收取的境外基金股息如須繳付英國所得稅，將作為投資者手頭的股息課稅，惟基金須於分配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附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股息分配不再享有名義上10%的稅收抵免，取而代之的是為英國個人引進的2,000英鎊股息免稅額。所收到超過此上限的股息，就基礎稅率納稅人而言，將按7.5%繳稅，較高稅率納稅人按32.5%繳稅，而額外稅率的納稅人則按38.1%繳稅。

如基金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附息類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須繳付所得稅的英國投資者收取的任何分配將被視為年度利息付款。所使用的稅率為適用於利息的稅率(ITTOIA 2005 378A條）。

一般居住英國的個人務須注意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第714至751章，當中載有防止透過進行將所得轉至位於海外的個人（包括公司）名下的交易而避免繳納所得稅的條文，並可能令其負上繳納本公司未予分配的所得及溢利的稅項的責任。

一九九二年資本收益稅項法第13章的條文可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權方面。如五名或以下的參與者持有最少50%的股份，則任何持有超過股份25%股份的英籍人士（連同其關連方）可能須按其從基金變現的可課稅收益的比例而繳納稅項（乃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計算）。

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的個人股東在逝世後，其遺產（不包括具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的任何累計增益或須支付所得稅。而繼承稅可能會以扣除所得稅及任何可享有的繼承稅稅項豁免後的持股價值計算及支付。

英國法人股東可能須就其在基金的持股繳付英國稅項。股東可能須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第六部第三章規定，採用以公平值列帳方式計算其持股值，而股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可能在公司稅務上被計入為收入或扣減處理。

因稅務目的居於英國之法人股東請留意，有關「受控制外國公司」於TIOPA2010第9A部分之規範可能適用於任何英國居民公司，如單獨或與若干聯繫人士共同視為擁有非居民公司應課稅溢利至少25%的權益，而上述非居民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且符合特定條件（廣義而言其為位於較低稅賦地區之居民）。「控制」係定義於TIOPA2010第9A部分第18章。由稅務上於英國居住之人（無論公司、個人或其他）控制之非英國居民公司；或由兩個人共同控制，其中一人為稅務上英國居民及擁有其藉以控制公司之至少40%利益、權利及權力，而另一人擁有至少40%至55%之該等利益、權利及權利之非英國居民公司。該等規定之效力可能使該等股東就基金收入需負擔英國公司稅。

本公司現擬將基金所持資產作一般投資而非交易用途。儘管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但預期基金將會滿足投資管理豁免（「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假設符合投資管理豁免的規定，基金無須就其投資賺取的溢利／收益繳付英國稅項，惟各投資者本質上就收入應繳付的內在英國稅項除外。此乃基於基金所持投資符合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人（特定交易）規例中「特定交易」的定義。即使並無就此方面取得任何保證，但預期本公司所持資產符合「特定交易」的定義。

如本公司未能滿足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或任何所持投資並不被視為「特定交易」，則可能會導致基金漏稅。

除上文所述外，如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交易用途，基金從其於相關資產的利益所賺取的回報可能須要就計算向投資者匯報的相關金額而納入基金「收入」的計算內，以符合英國申報基金的要求。然而，我們認為基金所持投資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條例」）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定義，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投資應如規例內所述被視為「非買賣交易」。這項假設是基於本公司符合條例訂明的「等價條件」及「真正多元化擁有權」條件。由於本公司屬UCITS基金，故應已符合首項條件。此外，基金擬向稅務局申請進行清算，亦可符合「真正多元化擁有權」的條件。每檔基金的股份應可廣泛的供申購。基金的擬定類別投資者為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股份應予以推廣及充分廣泛地接觸擬定類別的投資者，並且以適當的方式吸引該等類別的投資者。在此基礎上，亦應已符合第二項條件。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提出對境外基金投資採用新稅制。新稅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該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其所持基金佔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配），但出售其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查閱。

如取得有關證書，則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即就英國稅項而言屬居民或常居民）於出售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時取得的變現收益將（除非被視為證券交易）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須繳付英國資本增值稅。否則任何有關收益將被視為須繳付所得稅的收入。如個別人士就英國稅項而言，其居藉為英國以外地區，其稅務涵義就任何出售收益而言將視乎該人士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而定。請注意，二零零八年撥款法案就非英國居藉居民的個人所作的改動十分複雜，因此，投資者應就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二零零九年境外基金（稅項）規例第90條，股東報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載於www.blackrock.com/uk/reportingfundstatus.。境外基金（稅項）規例主要旨在將可報告收入資料載於網站以供英國投資者閱覽。另外，如股東要求，股東可免費索取任何年度的可報告基金資料。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Head of Product Tax,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每項要求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至上述地址。除非管理公司收到以上述方式通知，否則應被理解為投資者並無提出索取報告的要求（透過適用網站取得報告則除外）。

香港

香港利得稅係針對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境外基金源自香港的利潤所核課。本基金認為作為境外基金，有權豁免於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之稅賦：(i)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安排的「指明的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本基金進行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本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根據現行的稅務規例，有關基金自非政府債券獲取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須繳付10%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下調稅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稅務總局在國務院批准下，共同發佈79號通告，對QFII和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所得資本收益豁免繳稅。隨後發佈81號及127號通告，對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豁免繳稅。

豁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除非經中國稅務機關豁免，否則有關基金須就其所得的若干收入繳納增值稅（「VAT」），包括來自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增值稅的豁免目前適用於QFII及RQFII產品的買賣、在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108號通告，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就其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在國內債券市場的非政府債券所得利息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108號通告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所得非政府債券利息的中國稅務待遇並沒有明文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將來有可能撤回稅務豁免，並可能在不發出任何事先通知下向有關基金就出售A股變現所得收取資本收益稅，或就有關基金從非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收取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若免稅被撤回，有關基金引起或需繳付的任何稅項，可能直接由基金承擔或間接轉嫁予基金，以致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影響。一如任何資產淨值調整，對於投資人而言是有利或不利，視乎投資人是於何時購入／申購及／或出售／買回基金的股份而定。

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闡明，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有關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管理公司將持續檢討有關稅項責任的提撥政策，以及如認為有必要進行提撥，或中國當局發出通知進一步釐清，則可隨時依其判斷決定對潛在的稅項責任予以提撥。

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及其他跨境申報制度

已訂立為改善國際稅項遵例情況及實施FATCA的美國-盧森堡協議（「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旨在讓盧森堡能執行《僱傭獎勵留職法案》的《外國帳戶稅項遵例法案》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設立新的申報制度，若干類別投資者，包括不遵守FATCA條款而且不獲豁免的非美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可能須就其源自（或可歸屬於）美國或就美國資產取得的若干款項被徵收30%預扣稅。若干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機構」）須按照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預期由盧森堡監管機構於適當時候實施）向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ACD」）提供若干有關其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預期本公司將為此而組成申報金融機構。因此，本公司將須向ACD提供若干有關其直接及（在若干情況下）間接美國股東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亦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有意透過遵守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所述的申報制度條款而促致本公司被視作已遵守FATCA條款。然而，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符合FATCA規定，若未能符合，或須就源自（或可歸屬於）美國或就美國資產收取的款項被徵收30%預扣稅，而這可能減少本公司可取得的款項以供支付予股東。

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亦已公佈其擬訂立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刊發的《財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共同申報標準》為規範的多邊安排。若被納入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向ACD提供若干有關來自作為上述安排一方的司法權區的其直接及（在若干情況下）間接股東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有關稅務機關）。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股東將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以遵守申報制度的條款。請注意，董事已決定美國人士不獲准擁有各基金的單位。請參閱下文附錄乙第4段內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其於來源國投資項目所取得的股息及利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且無法撤銷，因本公司本身係豁免繳納所得稅。但歐洲聯盟近期的案例法可能降低該不可撤銷稅項的數額。

投資者應自行查明以及如適用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申購、買入、持有、買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地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本公司或其付款代理人向股東作出的付款無須繳交預扣稅。事實上，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法律，盧森堡投票否決了預扣稅制度，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照有關儲蓄收入徵稅的理事會指令2003/48/EC （「歐盟儲蓄指令」）實行自動資料交換制度。自動交換的資料關乎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及住址，付款代理人的名稱或身份及地址，受益人的帳戶號碼，或產生權益的債權申索的證明，及所產生的利息或累計收入總額。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就奧地利而言，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歐盟已通過指令廢除歐盟儲蓄指令（在各情況下均須視過渡措施而定）。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在盧森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等會議通知所示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通知書會寄交註冊股東及（如法律規定時）如董事所述之報紙及盧森堡的RESA。

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結算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帳項的年報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半年度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備妥。所有報告的副本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註冊股東每年會獲發兩次個人帳戶結單。

附錄甲－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及借貸的權力

1.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准許其在盧森堡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投資在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具有效力容許董事可酌情決定對投資或借款或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准許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範的條件申購、購入及持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髮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

投資及借款的限制

2. 以下為現行適用於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及（如適用）董事所設定的限制：

   2.1. 各基金投資將包括：

   2.1.1 獲准在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1.2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其市場的運作是有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

   2.1.3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1.4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另一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其市場的運作是有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

   2.1.5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其發行證券獲准在2.1.1及2.1.3項規定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或2.1.2及2.1.4項規定的其中一個受規管市場（其市場的運作是規律的，是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的）上正式上市，而且須在證券發行的一年內獲准上市；

   2.1.6 歐洲理事會2009/65/EC指令（經修訂）(a)、(b)點第1(2)條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其須受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同的監管，而有關當局必須確保充分合作；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須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相同程度的保障，尤其資產分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抵押銷售的規定須與歐洲理事會2009/65/EE85/611指引（經修訂）的規定相同；

   -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須每半年及每年作出報告，以確保可對報告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營運作出評估；

   - 根據其之憲法文件，不得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惟就第三方而言，已確保不同劃分的負債分拆的原則）（指其擬收購者）的10%以上合共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

   2.1.7 於信用機構的保證金須於要求時支付或有權提取，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倘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其必須受金監會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訂明的規定相等的審慎規定所限；

   2.1.8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相等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進行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括上文2.1.1至2.1.7分段及下文2.1.9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息率、匯率或貨幣，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及屬於金監會核准的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性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在本公司主動提出下在任何時間按公平值由避險交易出售、清算或結束；

   2.1.9 2010法例第1條項下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本地機關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如屬聯邦國家，則由其中一個組成該聯邦的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營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其任何證券均於上文2.1.1、2.1.2或2.1.3分段所指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根據歐盟法律指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限於及遵守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認為最少與歐盟法律訂明的規定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定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核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第一、第二及第三分項所訂明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所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最少達10,000,000歐元、並根據歐洲共同體78/660/EEC(1)指引(1)提呈及刊發其年度帳目的公司；為一公司集團（其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內為該集團的融資作出貢獻的實體；或為證券化工具（於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額中獲益）的融資作出貢獻的實體。

2.2. 此外，各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第2.1.1至2.1.9分段所述者除外。

2.3. 各基金可收購本公司其他基金、第2.1.6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基金於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本公司其他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投資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使各基金被視作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基金的合格投資項目。

倘各基金已收購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則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各自的資產毋須合併以遵守第2.6段所載的限額。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而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由同一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因受他人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於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及／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費用。更多資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於貝萊德集團內與PNC集團之利益衝突與關係衝突」一節。

2.4. 當基金投資（「投資者基金」）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時：

- 目標基金本身不得投資於投資者基金；
- 目標基金不可以多於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的單位（如上文第2.3段載明）；
- 目標基金股份附有的任何投票權在投資期間就投資者基金暫停行使；
- 就目標基金須繳付的任何管理費或認購費或贖回費不可向投資者基金收取；及
- 就本公司資本應高於二零一零年法例訂明的最低法定資本額（現為1,250,000歐元）的規定而言，目標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得計算在內。

2.5. 基金可持有附帶流動資產。

2.6 基金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2.6.1 不得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2.6.2 不得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在同一實體作出的存款；

2.6.3 在例外情況下，本節第一段所述的10%限額可增加至：

- 最高35%（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
- 最高25%（就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及受法律所限須受特定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尤其是，發行該等證券產生的款項必須遵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夠支付有關債券之申索的資產，並在發生發行人違約的情況時，按優先基準用作退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倘基金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本段所述及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80%）。

2.6.4 基金於發行機構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各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此限額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場外衍生性工具交易。上文第2.6.3段兩分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限額不得用作應用本段所指的40%限額。

儘管上文第2.6.1至2.6.4分段訂下個別限額，惟基金不可結合下列投資工具以導致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限額：

- 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存款；及／或
- 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場外衍生性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項衍生工具，則後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

上文第2.6.1至2.6.4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結合，故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根據第2.6.1至2.6.4段於該實體作出的存款或衍生性工具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35%。

為綜合帳戶而被列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根據歐洲共同體83/349/EEC指令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在計算上文第2.6.1至2.6.4分段所述的投資限額時被視作單一實體。

根據上文第2.6.1及第2.6.4項下三個分項的的限制，基金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累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在未違反下文2.8.段所訂明的限額下，當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為按下列基準模擬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成份時，上文第2.6.1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最高20%以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該等指數／股票須符合下列條件：

- 指數的組合成份有足夠的多元化成份；
- 指數為其所反映之市場提供適當參考指標；
- 其按合適的方式刊發。
- 指數可以複製；
- 指數具透明度，已公佈全面計算方法及指數表現；及
- 指數須接受獨立估值。

當在特殊市況且有理據的情況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衍生性工具受高度支配的受規管市場，則此限額為35%，惟僅單一發行人可作出達至該限額的投資。

各基金（包括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7.7條的儲備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獲授權以減值的方式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其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會員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為最少六種不同發行之一部份；及(ii)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30%。

2.7.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可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具投票權股份。

2.8. 本公司不可：

2.8.1 購入無投票權的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股份超過10%。

2.8.2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超過10%。

2.8.3 購入一名及同一企業的單位超過25%以作集體投資。

2.8.4 購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10%。

倘作出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未能計算，則於作出收購時可不用顧及上文第2.8.2、2.8.3及2.8.4分段所訂明的限額。

2.9. 上文第2.7.及2.8.段所訂明的限額不適用於：

2.9.1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本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2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3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營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4 基金於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中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該公司主要將資產投資於發行機構的證券，該等發行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該非成員國內，而根據該國的法律該持股方式為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此減值方式僅在來自非成員國的有關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2010年法例第43、46及48(1)及(2)條的限額時始行適用。倘超過2010年法例第43及46條的限額，則第49條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應用；及

2.9.5 由本公司在子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子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就股東要求購回單位時獨家代理其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2.10. 本公司必須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證券（構成其資產的部份）所附的申購權。

倘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逾上文第2.2.至2.8.段所述的最高百分比，則為審慎顧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以銷售交易彌補此種情況為其首要目的。

2.11. 儲備基金以外之基金借款額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按市值評價）的10%，惟借款只屬暫時性。然而，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為基金帳戶購入外幣。償還任何借款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因已承擔的信貸額引起的費用（為免引起疑問，包括任何可能到期應付貸款人的承擔費）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任何新基金將不會自動獲准取用信貸額，因此須經連接程序加入。此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由貸款人進行任何必要的盡職審查以批准增加新基金。在此期間，該等基金不會獲准取用任何信貸額，亦不能從中提取款項。此外，概不保證貸款人一定批准增加任何新基金，亦不保證某基金一定獲得該信貸額，因為信貸額須視乎各基金與其他參與信貸協議的貝萊德基金之間的供應（按公平分配的基礎）情況而定。因此，若干基金可能不獲任何信貸額及不會就此招致任何費用。

2.12.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用或為第三者作擔保，惟就此限制而言，(i)以繳足或部份繳足形式收購上文第2.1.6、2.1.8及2.1.9分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及(ii)獲准借出的投資組合證券並不被視為構成此等貸款。

2.13. 本公司承諾不就上文第2.1.6、2.1.8及2.1.9分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抵補的銷售交易，惟此項限制不得妨礙本公司於符合上文所述限制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內作出存款或持有帳戶。

2.14. 本公司的資產不可包括貴重金屬或其證明書、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書。

2.15.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由房地產或其權益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2.16.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2.17. 儲備基金不得從事《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9(2)條規定的活動，包括借入和借出現金。

3. 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3.1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分類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將符合本節規定之條件：

(a) 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維持本金併力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看齊的回報；

(b) 基金只會投資於下文第3.2段所列的金融資產類別；

(c) 基金將提供每日資產淨值及價格的計算，並容許按相等於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每日申購和贖回單位，儘管本公開說明書具體規定任何許可費用或收費；及

(d) 基金會維持浮動資產淨值。

3.2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下列一類或以上金融資產，而且只可在《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指定的條件之下投資：

a)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0條所定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要求概述如下：(a)必須按UCITS指令規定屬於其中一類合格貨幣市場基金；(b)發行時距離法定到期日為397日或以下；或剩餘期限為397日或以下。標準貨幣市場基金獲准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期的剩餘期限少於或相等於兩年，但距離下一個利息調整日期的剩餘期限為397日或以下的貨幣市場工具。

b)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條所定要求的合格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該等要求可概述如下：證券化工具或ABCP具充分流動性而且屬下列任一情況：(a)構成根據《歐盟資本要求規例》(575/2013)（「CRR」）制定的《流動性覆蓋率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15/611規定的「2B級證券化工具」的證券化工具；(b)由下列情況的ABCP計畫發行的ABCP：(i)由受規管的信評機構全力支持；(ii)並不是再證券化的工具，而且每宗ABCP交易的證券化相關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持倉；及(iii)並不包括合成證券化工具；或(c)簡單、具透明度而且標準化(STS)的證券化工具或ABCP。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上文所述的證券化工具或ABCP，但必須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以適用者為准）：(i)上文(a)點所述的證券化工具於發行時距離法定到期日為兩年或以下，而且距離下一個利息調整日期的剩餘期限為397日或以下；(ii)上文(b)和(c)點所述的證券化工具或ABCP於發行時距離法定到期日或剩餘期限為397日或以下；或(iii)上文(a)和(c)點所述的證券化工具為攤銷工具，加權平均期限為兩年或以下。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上文所述的證券化工具或ABCP，但必須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以適用者為准）：(i)上文(a)、(b)和(c)點所述的證券化工具和ABCP于發行時距離法定到期日或剩餘期限為兩年或以下，而且距離下一個利息調整日期的剩餘期限為397日或以下；或(ii)上文(a)和(c)點所述的證券化工具為攤銷工具，加權平均期限為兩年或以下。

c)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2條所定要求的信評機構存款，該等要求可概述如下：(a)可按要求即時償還或可隨時提取的存款；(b)不多於12個月到期的存款；及(c)在歐盟信評機構或在須遵守與CRR規定屬同等的審慎規則的非歐盟信評機構開立的存款。

d)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3條所定要求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要求可概述如下：(a)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必須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任一類別的指數；(b)該衍生工具只可用於避險貨幣市場基金其他投資所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c)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是須受限於審慎規則和監管並且屬於貨幣市場基金主管部門已核准的類別的機構；及(d)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而可核證的估價，而且可由貨幣市場基金主動地按其公平價值隨時出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

e)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4條所定要求的附買回協議，該等要求可概述如下：(a)附買回協議只暫時（不多於七個工作日）作流動性管理用途而非投資用途，但下文(c)項詳述的除外；(b)未經貨幣市場基金事先同意，禁止交易對手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c)收到的現金只可(i)按照UCITS指令存放於合格的信評機構，或(ii)投資於由若干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合格貨幣市場工具除外）；(d)貨幣市場基金所收到的現金不超過其資產的10%；及(e)貨幣市場基金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f)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5條所定要求的附賣回協議，該等要求可概述如下：(a)貨幣市場基金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b)所收到資產的市值任何時候須至少相等於所付出現金的價值；(c)貨幣市場基金所收到的資產是上文第3.2(a)段所述合格的貨幣市場工具；(d)所收到的資產並未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e)貨幣市場基金不應收取證券化工具和ABCP作為附賣回協議的一部分；(f)所收到的資產充分多元化，對某一發行人的最高投資額為15%，但該等資產屬若干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情況則除外；及(g)貨幣市場基金能夠隨時全數收回累計的或按市值計算的現金。

g) 按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6條所定要求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該等要求在下文3.19至3.23段概述。

3.3 貨幣市場基金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2)條持有流動資產作為輔助。

3.4 貨幣市場基金：

a) 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合格證券化工具和ABCP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b) 投資於同一信評機構存放的存款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除非貨幣市場基金居籍所在的成員國的銀行業結構，令符合多元化要求的切實可行的信評機構並不足夠，而且貨幣市場基金在另一歐盟成員國作出存款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5%存放於同一信評機構。

3.5 如廢除第3.4 (a)段規定，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合格證券化工具及ABCP，但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以其資產的5%以上投資的每一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合格證券化工具及ABCP的總值不可超過其資產值的40%。

3.6 貨幣市場基金在合格的證券化工具和ABCP的所有投資額合計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5%。從《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4)條所述的轉授法例適用之日起，貨幣市場基金在合格的證券化工具和ABCP的所有投資額合計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20%，其中貨幣市場基金總資產最高15%可投資於並不符合簡單、具透明度和標準化（「STS」）證券化工具和ABCP識別準則的合格證券化工具和ABCP。

3.7 貨幣市場基金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3條所定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同一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額合計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5%。

3.8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到作為附買回協議一部分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3.9 在附賣回協議向貨幣市場基金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5%。根據附賣回協定收到的抵押品必須包括上文第3.2段所列的合格資產，並且符合下文第3.10和3.11段的多元化要求。

3.10 無論上文第3.4和3.6段如何規定，如貨幣市場基金結合下列任一項，會導致在單一機構的投資超過其資產的15%，則不應結合下列任一項：

a) 在該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和ABCP的投資；

b) 在該機構的存款；

c) 使該機構承擔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3.11 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地區性和地方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國、香港和新加坡、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組織個別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

3.12 只有在下列各項要求全部達到的情況下才適用第3.11段：

a)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發行人所發行的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及

b) 貨幣市場基金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額最多以其資產的30%為限。

3.13 儘管第3.4段訂明個別限額，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而且依法須接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共監管的單一信評機構發行的債券。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應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能夠覆蓋債券所附債權，並且在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的資產。

3.14 如貨幣市場基金以其資產的5%以上投資於第3.13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應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值的40%。

3.15 儘管第3.4段訂明個別限額，在轉授規例(EU) 2015/61第10(1)條(f)點或第11(1)條(c)點的要求已達到的情況下，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20%投資於由單一信評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可能投資的第3.14段所述的資產。

3.16 如貨幣市場基金以其資產的5%以上投資於第3.15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值的60%，包括可能投資的第3.14段所述的資產，但須遵守該段規定的限額。

3.17 就計算第3.4段至3.10段所述的限額而言，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3/34/EU指令或按照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合併帳目而被列入同一集團的公司，應被視為單一機構。

3.18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在發行時距離到期日或剩餘期限為397日或以下的證券。基金至少7.5%的資產將是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終止的即日到期附賣回合約，或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提取的現金，及基金至少15%的資產將是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終止的每週到期資產、附賣回合約，或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提取的現金。每週到期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但以7.5%為限，條件是該等工具或單位或股份必須可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和結算。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將維持於60日或以下，其加權平均期限維持於120日或以下。計算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和加權平均期限時，將考慮基金的存款和所用的任何避險或附買回合約的影響。

3.19 貨幣市場基金可購入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條件是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 根據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在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額合計不可超過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0%；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不持有購入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0 單位或股份被購入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購入貨幣市場基金持有其單位或股份的期間，不得投資於購入貨幣市場基金。

3.21 貨幣市場基金可購入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但不可以其總資產的5%以上投資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2 貨幣市場基金合計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3 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情況下，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即成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合格投資：

a)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認可；

b) 如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直接地或根據轉授安排由與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相同的管理人或由與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的管理人有聯繫（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的實質控股）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管理人或該其他公司不可因申購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取申購費或贖回費；

c)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4 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顧問已制定和實施並且貫徹應用與管理公司商定的信用分析程式，以確定其擬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的信用品質，同時考慮到該等工具的發行人及工具本身的特性。

3.24.1 信用品質評估會考慮下列因素和一般原則：

a) 量化的發行人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和工具的相對違約風險；

b) 工具發行人的質性指標，包括在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下的質性指標；

c)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

d) 工具的資產類別；

e) 發行人的種類，至少分別出下列幾種發行人：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構、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

f)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和交易對手風險及就證券化工具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證券化工具的結構和相關資產的信用風險；

g) 就工具發行人的流動性和償債能力而言，有關工具的流動性狀況。

3.24.2 信用品質評估包括一系列量化和質性指標，視乎所考慮的證券的種類（即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或ABCP)及發行人種類（例如公司、政府或公共機構）而按適當情況加以應用。

3.24.3 就公司發行人而言，所考慮的質性和量化指標包括：財務情況、流動性資源、財務靈活性和受事件風險影響、競爭對手定位、行業和公司分析、管理、策略、業務模式、事件風險、干擾、法律和監管、法定、資本結構、股東活動及環境、社會和管治（社會責任）因素、債券定價資料，包括信用利差和同類固定收益工具和有關證券的定價；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界別有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定價；信用違約交換定價資料，包括同類工具的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界別有關的違約統計數字，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理位置、行業界別或資產類別有關的金融指數；新發行證券的定價，包括存在較次級證券。此外，相關市場的分析，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的程度。

3.24.4 就國家發行人而言，所考慮的質性和量化指標包括：人均收入；國內生產總值(GDP)；通膨率；經濟發展；往來帳戶；宏觀經濟因素；政治事件風險；收益來源；負債占GDP比率；實際匯率；違約歷史；儲備占進口比率；清廉指數；監管品質、問責性、法治和政治穩定性；經濟多元性；顯性和或有負債；外匯儲備相對於外匯負債的規模。

就地區或地方行政機構而言，所考慮的質性和量化指標包括：相關信用基本因素；收入基數和受經濟狀況影響的程度；與主權國的營運、行政或財務聯繫；發行人對主權國的經濟重要性；預計政府資助（如有）；擔保（如有）；提供資助的主權國的信貸實力；資助的攔阻；顯性和或有負債；外匯儲備／負債的規模。

3.24.5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所考慮的質性和量化指標包括：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和交易對手風險，及就證券化工具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證券化工具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用風險。

3.24.6 管理公司應確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所用的資料充分優質、最新而且來源可靠。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應以審慎、系統化和持續評估方法為基礎。所用方法應由管理公司依據過往經驗和實踐經驗的證據（包括回溯測試）進行驗證。管理公司應確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符合下列所有一般原則：

a. 須設立有效程式，以取得和更新發行人的相關資料及工具的特性；

b. 須採用及實行充分的措施，以確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是基於對可得的相關資料的詳盡分析，並且包括所有影響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的相關驅動因素及有關工具的信用品質；

c.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須予以持續監控，並且所有信用品質評估應每年至少收到一次；

d. 雖然並沒有機械性地過分依賴按照規例(EC)1060/2009號第5a條的外部評級，但在發生可能影響工具的現有評估的重大變更時，管理公司應就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和ABCP進行新的信用品質評估；

e. 管理公司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信用品質評估方法，以確定該等方法對現行投資組合和外在條件是否仍然適當。如果管理公司知悉信用品質評估方法或其應用有錯誤，應立即糾正該等錯誤；及

f. 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所用的方法、模型或主要假設有變更時，管理公司應儘快檢討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本公司須就達成個別基金指定目標而承擔其視為合理的風險，但不能保證在證券交易波動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其他潛在風險下達成其目標。

4. 金融財務技術及工具

4.1. 本公司須設有風險管理措施，以隨時監察及量度倉盤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負荷；本公司必須設有措施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衍生性工具的價值。本公司必須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定期聯絡，並按照後者定義的詳情規則，選擇衍生性工具的種類、相關風險、數量限額及方法以評估與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

4.2.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訂明的情況及限制內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衍生性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須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作避險用途。

4.3. 倘有關營運涉及使用衍生性工具，則該等情況及限制須符合2010年法例的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運不可使本公司偏離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4.4. 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資產的環球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工具的相關資產不可與上文第2.6.1至2.6.4分段訂明的投資限額結合。

-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工具，則後者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
- 在計算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清算倉盤的時間。

4.5 有效管理資產組合－其他手段與工具

根據投資於衍生性工具，公司可能使用其他與可轉換證券有關之工具，以及不時修訂之盧森堡金監會公告第08/356號以及ESMA Guidelines ESMA/2012/832EL所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像是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下稱「買回交易」）、證券借貸。

附錄庚就每檔基金訂明可用以進行證券貸出及買回交易的最高及預期的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及市場上的借款需求）隨時間而變更。以及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且被用於達到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之手段與方法，包括非用於直接投資目的之衍生性工具，若符合下列要件者，應被視為手段與方法之參考：

4.5.1 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變賣，亦即具有經濟上適合性；

4.5.2 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具體目標：

(a) 降低風險；

(b) 減少成本；

(c) 在維持有關風險與本公司及其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及風險分散原則一致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資本或收入；

4.5.3 其風險透過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被充分掌握；及

4.5.4 無法造成基金公開的投資目標發生變動，或較公開說明書以及相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中所述之一般的風險政策增加重大的償債風險。

附錄庚就每檔基金訂明可用於進行證券借貸及買回交易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及市場上的借券需求）隨時間而變更。

可能被用於達到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之手段與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除外），須受下述條件之拘束。

此外，上述交易得運用相關基金所持有之全部資產，惟(i)其交易量須維持在適當水平或本公司可隨時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以履行買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資產之管理以致違反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交易風險按照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監控。

作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工具之部分，基金可以透過投資顧問不定時包銷或分銷特定募集動作。管理公司會試圖確保相關基金將收到依該契約應付之佣金與費用，且依照該契約所獲得之投資將成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根據盧森堡之規定，並未要求須取得受託管理人／保管人之事前同意。

4.6 證券借貸交易及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每檔基金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合計占其資產淨值之最高比例悉依附錄庚所載。

本公司得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下述規則：

4.6.1 本公司得直接或透過經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管理的標準化系統或金融機構管理的借貸計劃借出證券，前開金融機構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可，相當於歐盟法律專為該類交易所制定之嚴謹監管規則；

4.6.2 借方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嚴謹監管規則；

4.6.3 因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淨額風險（即基金的風險減基金收到的擔保品），須計入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2)條規定的20%限額之內；

4.6.4 進行借貸交易時，本公司必須收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於借貸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低於所出借證券總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90%；

4.6.5 必須於轉讓所出借證券前或當時收取有關擔保品。倘透過上述3.6.1所提及之中間人出借證券，若相關中間人保證可妥善完成交易，則可於未收取擔保品前轉讓所出借的證券。中間人（而非借方）可替代借方向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提供擔保品。

4.6.6 公司須有權隨時終止任何其所簽訂之證券借貸協議，或要求返還其借出證券之部份或全部。本公司須在年報及半年報揭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值。有關UCITS指引就保管人保管持有的資產再次使用的額外規定，亦請參閱附錄丙第11段（「保管人」）。選擇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時，本公司係於開始建立交易關係前，就針對個別法律實體，進行的嚴格信用評估及深入審查。信用評估包括對法律實體的公司及／或所有權結構、監管制度、過往經營紀錄、財務穩健性及任何外部機構所作的評級（如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是依據於開始建立交易關係開始時在個別法律實體的層面進行的嚴格信用評估及深入檢討而挑選的。信用評估包括對法律實體的企業及／或擁有權結構、監管制度、過往業績紀錄、財務穩健性及任何外界機構評級（如適用者）所作的評核。

本公司須在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揭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值。有關UCITS指引就保管人保管持有的資產再次使用的額外規定的資料，亦請參閱附錄丙第11段（「保管人」）。

管理證券借貸計劃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BlackRock作為借貸代理人，可能有誘因增加或減少借出證券的數額或借出特定證券，以便為BlackRock及其關係企業產生額外的風險調整收益；及(ii)BlackRock作為借貸代理人可能有誘因將貸款分配予能提供BlackRock較多收益之客戶。依下文進一步之說明，為消彌上述潛在之利益衝突，BlackRock透過提供均等的借貸機會予其證券借貸客戶，以達到接近按比例分配之目標。

作為其證券借貸計劃的一部份，在借方違約的情況下，BlackRock將向若干客戶及／或基金補償擔保品不足之部分。在證券借貸計劃之下，BlackRock的風險及定量分析小組（「風險分析小組」）常態計算獲補償及不獲補償的客戶於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擔保品不足之風險時（「擔保品不足風險」），BlackRock擔保品所面臨之潛在金錢曝險。風險分析小組亦定期決定因證券借貸活動所引起潛在應補償擔保品不足風險時BlackRock願意承擔之最高金額（「補償曝險限額」）

以及特定交易對手信用曝險時BlackRock願意承擔之最高金額（「信用曝險限額」），同時定期釐定計劃的運作複雜性。風險分析小組監管的風險模式，是運用貸款層面的因素，諸如貸款及擔保品種類和市值以及特定的借方交易對手的信用特性，以計算預計不足的數值。必要時，風險分析小組可透過限制合格的擔保擔保品或降低交易對手的信用曝險限額，以進一步調整其他證券借貸計劃的特性。因此，管理補償曝險限額可能影響BlackRock於任何特定時刻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的數額，並透過降低部分貸款貸出機會之數量（包括按資產種類、擔保品種類及／或收益概況）而影響獲補償及不獲補償的客戶。

BlackRock採用一個預先設定的系統和公平的程序，以達到接近按比例分配之目標。為了將貸款分配予某一投資組合：(i)BlackRock整體而言必須根據各種計劃限額（即補償曝險限額及信用曝險限額）具有充足的貸款能力；(ii)貸款投資組合必須在貸款機會來臨時持有資產；及(iii)貸款投資組合亦必須有足夠的存量（不論是自身或是與其他投資組合合計為單一的市場交付），以滿足貸款要求。依上述方式進行分配時，BlackRock尋求為所有投資組合提供均等的貸款機會，而不論BlackRock是否補償該投資組合。貸款投資組合獲均等機會並不保證獲得相同的結果。具體而言，個別客戶的短期和長期結果可能因不同證券的資產組合、資產／負債差額及公司設定的整體限額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半年報中揭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價值。UCITS指引有關就保管人所保管資產之再次使用之其他規定，亦請參閱附錄丙第11段（「保管人」）。

4.7. 買回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

- 涉及證券買賣的附買回交易，規定賣方有權或有責任按雙方合約安排中所指定價格及條款向買方購回證券；及
- 附賣回協議交易，包括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附賣回已售出證券而本公司有責任交還交易所獲證券的遠期交易。

基金可進行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合計最高可達附錄庚的列表所揭露的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有關百分比。該等交易產生的所有新增收益將累計歸於基金。

4.7.1 本公司可在買回交易中作為買方或賣方，惟在相關交易中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履行4.6.2及4.6.3項所述的條件；

(b) 在買回交易有效期內，在協議簽約方行使購股權或截止購回日期前，本公司（作為買方）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所涉的該等證券，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

(c) 本公司根據買回交易購入的證券須符合基金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僅限於：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第2007/16/EC號指令所界定的短期銀行存款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有充裕流動資金的非政府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

(iii) 下文4.8.2的(b)、(c)及(d)項所述資產；及

本公司會披露年報及期中報告結算日的公開買回交易總額。

每檔基金可進行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合計占其最新可取得資產淨值之最高比例悉依附錄庚所載。該等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將歸於基金。

4.7.2 本公司所簽訂之附買回契約，須使本公司得以依照附買回契約在任何時間買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所簽訂之附買回契約。未超過7日之固定期間買回契約，應被視作是使本公司得以在任何時間買回資產之期間之約定。

4.7.3 本公司所簽訂之附賣回協議，須使公司得以在任何時間取回全額的現金或終止該附賣回協議，無論是以應計基礎或市場計價基礎。若是在任一時點以市場計價基礎取回現金，該附賣回協議之市場計價價值將被用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未超過7日之固定期間之附賣回協議，應被視作是使本公司得以在任何時間取回資產之期間之約定。

4.8 管理場外金融衍生性產品交易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之擔保品。

4.8.1 就場外金融衍生性產品交易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所取得之擔保品（下稱「擔保品」），例如附買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協議，惟須滿足下列要件：

(a) 流動性：擔保品（現金除外）須具備高流動性，且可在規範市場上或多層次交易市場上以透明價格交易，以便擔保品能以接近其售前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收受的擔保品也應遵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8條之規定；

(b) 估價：擔保品應可每日按市價估價，價格高度波動的資產，除非其已作出適當且保守的扣減，否則不得作為擔保品；

(c) 發行人之信用品質：擔保品須具有高品質；

(d) 相關性：擔保品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外之企業提供，且被期待不會顯現出與交易對手履約間存在高度關聯性；

(e) 多樣性：擔保品就國家、市場與發行人應具備足夠的多元性，單一特定發行人之最大限額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若一基金與不同的交易對手交易，不同籃子的擔保品應為各單一發行人20%上限之總計；及

(f) 立即有效的：擔保品必須能被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完全執行，而毋庸參考或經交易對手之許可。

附買回／附賣回的交易對手，是依據於開始建立交易關係開始時在個別法律實體的層面進行的嚴格信用評估及深入檢討而挑選的。信用評估包括對法律實體的企業及／或擁有權結構、監管制度、過往業績紀錄、財務穩健性及任何外界機構評級（如適用者）所作的評核。

4.8.2 依照上述要件，擔保品必須滿足下列要件：

(a) 流動性資產，例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2007/16/EC號令所指之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由與交易對手不具相關性之第一級信用機構開立之優先索償信用狀與擔保書；

(b)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及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c)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企業發行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d) 主要投資於下列第3.8.2.(e)項及第3.8.2.(f)項所述債券／股份的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企業發行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e) 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的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f) 納入歐盟成員國規範市場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該等市場或交易所買賣且列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4.8.3 若有所有權移轉，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若無所有權移轉，該擔保品可由第三方管理人持有並受其審慎監管，且其與擔保品之提供者不具關聯性。但在沒有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擔保品將由受審慎監管而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4.8.4 倘現金擔保品使本公司面臨有關該擔保品受託人的信用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前述第2.6節所規定的20%之限額。

4.8.5 在協議之存續期間內，非現金之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4.8.6 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僅得為：

(a) 2009/65/EC指令第50(f)條所描述之實體之存款；

(b)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券；

(c) 用於附賣回協議之目的，倘若該交易係與受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所為，且本公司得隨時以應計基礎取回全額之現金；及

(d)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定義之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依照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多元性要求，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應具多元性。

4.8.7 本公司已就作為擔保品收到的各類資產實行扣減政策，以減低對店頭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附賣回交易的交易對手曝險。這些交易是根據標準法律文件執行的，該等法律文件載有與信用擔保和合格擔保品有關的條款，其應適用之扣減率，以減低對場外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附賣回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這些交易是根據標準法律文件執行的，該等法律文件載有與信用擔保和合格抵押品有關的條款，包括應用的扣減率。

扣減率是對擔保品資產價值作出的折扣，以反映其估計價值或流動性情況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惡化的情況。扣減政策考量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擔保品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擔保擔保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依據擔保擔保品管理政策而可能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在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協議的架構（可包括或不包括最低轉讓額）之下，本公司的意向是任何收到的擔保擔保品須先依照扣減政策調整價值，該價值應相等於或超過對相關交易對手的曝險（如適用）。

每一類型擔保品持有的相關資產種類所適用之扣減率百分比訂明如下以作為估價。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應用高於下列所示之扣減率；較高的扣減率可應用於若干交易對手及／或若干交易（例如：錯向風險）。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作相應更新。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作相應更新。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合格擔保品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現金	*0%*
距離到期日剩餘一年或以下的政府債券	*0.5%*
距離到期日剩餘一年以上但少於或相等於五年的政府債券	*2%*
距離到期日剩餘五年以上的政府債券	*4%*
距離到期日剩餘少於或相等於五年的非政府債券	*10%*
距離到期日剩餘五年以上的非政府債券	*12%*

債券借貸交易

合格擔保品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現金	*2%*
貨幣市場基金	*2%*
政府債券	*2.5%*
超國家／機構債券	*2.5%*
股票（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5%*

附賣回交易

合格擔保品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政府債券	*0%*
企業債券	*6%*

5. 5.1.1 關於場外衍生性工具與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風險與潛在的利益衝突

(a) 場外衍生性工具之交易、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與以及對此等交易擔保品之管理，存在相當風險。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於貝萊德集團內與PNC集團之利益衝突與關係衝突」一節，尤其是但不限於與衍生性工具相關之風險因素、交易對手之風險與對管理人而言之交易對手風險。這些風險將使得投資人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

(b) 倘交易對手為位於歐盟或金監會認為監管規定與歐盟所適用者相等的國家的信用機構，則任何涉及場外衍生性工具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的交易，其對手方風險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此限額於任何其他情況訂為5%。

(c) 本公司的受任人將持續評估信用或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就交易活動而言，因市價波動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持續評估避險的有效性。其將訂立適用於該等業務類型的特定內部限額，並對獲接納進行該等交易對手作出監管。

附錄乙－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款的概要

下文是公司章程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作為完整的概要，須整體上參照公司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的內容受規範及限制，因此，投資者需細閱有關本公司投資者的權利、特權及責任等全面資料。如本公開說明書內的說明或條款與公司章程的說明或條款有歧異或牴觸，須以公司章程為準，投資者申請申購股份將視為已全面知悉公司章程。

組織章程

1. 本概要採用而在公司組織章程內定義的詞語在下文具有相同涵義。

1.1 公司存續

本公司是以非個人公司société anonyme的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資格，貝萊德全球基金具備第一部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身份。

1.2 單一目標

本公司的單一目標為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存放在一個或以上根據2010年法例第41(1)條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EU) 2017/1131規例（以適用者為准）稱為「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向其股東提供管理本公司基金的績效。

1.3 資本

資本以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組成，並且將會在任何時間等同於本公司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均即時生效。

1.4 零股

零股只可以記名股份的方式發行。

1.5 投票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除了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外，將會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會議中，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如股東違反未履行其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認購或承擔協議所訂明對本公司的義務，董事會可暫停該名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股東可個別地承諾永久地長期或暫時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投票權。上述放棄權利聲明自本公司接獲其通知時起對有關股東和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

1.6 聯名持有人

若持有人有此要求，則本公司將會以不超過四個持有人的名義，聯名登記記名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必須由登記名稱的所有持有人共同行使，但若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規定，容許作口頭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接納由任何一個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口頭指示。本公司將會接受來自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條件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授權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納此等指示。根據上述任何一種基準所接納的指示將對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具約束力。

1.7 配發股份

董事會獲授權不受限制，可隨時按現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毋須為現存股東保留優先申購權。

1.8 董事會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將由至少三人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董事由股東選任。董事會獲授所有權力以執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政及部署行動。董事會尤其有權力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基金的職員。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方所進行的其他交易概不會僅因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或者，若為法人董事，其任何一名董事，經理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是他方的董事、經理人、關聯人士、成員、股東、或高級人員或僱員而受影響或無效。任何如上文所述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以其他方式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公司或商號的關聯人士不應因上述關係而就與上述契約或其他業務有關的任何事情進行商議、投票或採取行動。

1.9 補償

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在任何其可能成為一方的訴訟中，基於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是其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該等身份所引致其無權獲得補償的合理開支，補償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但基於其本身的重大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

1.10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解散。若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1,250,000歐元），則董事會必須將本公司的清算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

在解散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1.10.1 首先，有關基金尚餘的任何結存會支付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所有有關類別所持股份的總數量比例支付；及

1.10.2 其次，支付當時尚餘的任何不包含在基金內的任何結存予基金股份持有人時，該等結存會以在緊接清算時尚未有任何分配予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而支付以此比例所分配到的款額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是以清算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的比例支付，惟仍受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範。

基金清算結束時，未獲股東請求的清算收益部分，將會存入位於盧森堡的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且於存入三十年後如仍未請求，該等款項將會被沒收。

1.11 未領股息

若股息已經宣告但並未支付，而在五年內並未就該股息提交息票，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盧森堡法律為有關基金的利益而宣佈沒收股息。然而，董事會已決議，作為一種政策，在有關股息宣告後至少十二年不行使此權利。此政策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核準不會修改。

公司慣例

2. 股份會被分為各種與基金相連的類別。某一基金可以與超過一種股份類別相連，但並非所有股份類別都與各基金相連。目前有多達十二種股份類別（A、AI、C、D、DD、E、I、J、S、SI、X及Z類股份）有配息及非配息形式可供申購。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股份均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且可自由轉讓。非配息股份以數字2代表。配息股份則分別以下列數字代表：1（按日配息）、3（按月配息）、4（按年配息）、5（按季配息）、6（根據預計總配息按月配息）及8（根據預計總收益及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按月配息）（詳情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

持有股份的限制

3. 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時，可設定或放寬對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未必是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限制（包括轉讓限制及／或規定股份只可以註冊形式發行），以確保任何人士或本公司不會因該名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法律或要求，或列入歐盟及／或美國制裁名單，或居住和設立於歐盟及／或美國制裁名單上列出的國家和地區，或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要求的註冊規定。董事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須的資料，以確立股東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所有人。除上述者外，董事得在其認為符合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時（包括當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至可影響本公司或基金獲得合適投資能力的規模時）決定對股份發行施加限制。董事可酌情解除該等限制。

若本公司發現任何股份由任何人士在違反某國家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或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直接或實際所有，則董事可要求買回該等股份、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暫停任何不得持有股份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4. 董事決議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董事決議「美國人士」指不時予以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法規S所指明及董事藉決議案進一步補充的任何美國居民或其他人士。

若目前居於美國以外的股東成為美國居民（因而列入美國人士的定義之內），則該股東將須買回其股份。

5. 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只提供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購買。截至本公開説明書之日期，機構投資人包括：

5.1 銀行及金融界其他專業機構、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安全機構及退休金、工業、慈善機構、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為其本身認購及該等投資者為管理其本身資產而設立之架構；

5.2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並且以其本身名義但為上述定義的機構投資人投資的信評機構及其他金融界專業機構；

5.3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並且以其本身名義但根據全權管理委任架構為其客戶進行投資的信評機構及其他金融界專業機構；

5.4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的集合投資計劃；

5.5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股東／實益擁有人是富有人士而且可合理地被視作具豐富經驗的投資人，而控股公司的目的是為個人或家族持有重要的財務利益／投資；

5.6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因結構、業務及本質構成機構投資者；

5.7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股東是前述各段所述的機構投資者，及／或

5.8 國家及地區政府、中央銀行、國際或超國家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

基金及股份類別

6. 本公司經營不同的投資「基金」，而每項基金均與不同股份類別相連。根據2010年法例第181條，各基金只須負責歸屬於該基金的債務。

7. 股份可在發行時連同或可附有董事不時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關於股息、資本的退還、轉換、轉讓、股份配發時應付的價格的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毋須附於同類別的所有股份。

8. 公司組織章程容許董事設定一種以上與某一基金相連的股份類別。舉例而言，此規定容許設定的累積及分配股份、以不同交易貨幣買賣的股份或在參與跟同一基金相關的資本及／或收入方面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並且容許不同收費標準。董事亦容許隨時結束股份類別，或在給予有關類別股東至少30天事前通知後決定將該類別與同一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合併。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對股份類別附有權利的若干更改或須經該類股份持有人的該類別股份會議核准後方可作出。

9. 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額），則董事可要求買回與個別基金相連的所有股份。公司組織章程亦容許董事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或在適當時，基於經濟或政治局勢的轉變影響該基金而將其終止並知會股東，但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擬作為一種政策，讓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自由轉入其他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詳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基金的股東徵得代表該基金至少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同意之要求下，該基金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解散該基金。另一選擇是，董事會有權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的之規定，將基金（作為合併或被合併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毋論是在盧森堡或另一成員國設立，及毋論是作為公司型或契約型基金註冊成立）合併。本公司應按照CSSF規例第10-5的條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被取代）向有關基金的股東發出通知。有關基金的每位股東在合併生效日前至少30日的期間，有機會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撤資費用除外），各方瞭解，而合併生效日應理解為在該通知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經持有或代表大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該基金股份類別股份所有股東所舉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並不適用）上同意，便可終止有關基金。於應適用之範圍內，當基金被終止時，因終止或而應支付的買回價將按反映終止基金時變現及清算費用的基礎計算。

當任何基金按上述規定被終止或合併時，董事有權暫停與該基金相關股份的買賣。有關暫停將在按上文所述向董事發出通知，或經股東會議在通過有關決議案核准終止或合併基金後的任何時間生效。若該基金股份未有暫停買賣，則股份價格可作調整，以反映上述預計的變現及清算費用或交易費用。

評價安排

10.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就釐定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買回價而言，股份的總資產淨值須由本公司按董事指示不時根據各股份類別的股份而釐定，惟不得少於每月兩次。

11. 董事的政策是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當日處理；其他要求通常在下一交易日處理。不接受遠期要求，董事將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或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

12. 在交易日股份的所有交易價格均依據董事在某時或不時決定進行評價所顯示，根據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定。董事目前對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實行「遠期定價」，即價格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計算（見「買賣基金股份、每日買賣」章節）。交易日的價格通常在下一營業日刊載。對於刊載的錯誤、或不刊載價格或刊載或報價的價格有任何不確，本公司或保管人概不負責。不論本公司或保管人或任何分銷商有任何報價，所有交易均嚴格依據上述計算所得的價格進行。若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價格需予重新計算或修改，則依據該等價格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條款須作修改，以及如在適當時，投資者可能被要求補交任何少付款項或退還任何多付款項（視情況而定）。對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持股量的定期評價可透過與投資者服務團隊的安排，予以提供。

13. 以基礎貨幣計算的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透過合計有關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扣除該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負債而釐定。個別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下文第18.3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並且會因分配予此等類別的不同負債（見「費用、收費及開支」章節）和配息而有所分別。

14. 構成任何個別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乃按買賣或獲准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的交易所收市後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對於在評價時間後收市的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最後所知價格為評價時或其他時間的價格。若於任何交易日，與基金相關的股份淨交易額超出下文第18.3段所述的最低限價，則應按照額外程序釐定。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任何證券或資產價值按同一方式釐定。倘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董事可酌情選擇其中一個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作上述用途。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連絡人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使用依據當日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如可於估值點之前計算和取得）進行評價。如資產淨值在評價時點之後計算，或當日的資產淨值無法取得，將使用最後可得的已公佈之價格。如已公佈之買入價和賣出價，將使用買入價和折扣賣出價的中間價（「中間價」）。就此而言，折扣賣出價是賣出價減任何折扣銷售費用。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按最後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如已公佈買入和賣出價格）中間價進行評價。

在可能的情況下，交換契約會根據第三方定價經紀人之每日報價以市價認列，並以實際市場造市者的報價核實。倘無第三方報價，交換契約價格則以市場造市者的每日報價為基準。

15. 倘證券並非在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上買賣或並未獲其認可，或如此買賣或認可的證券的最後所知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其實際價值，則董事將會審慎及真誠地根據其預計的賣出或購入價，為有關證券評價。現金、即期票據及其他債務與預付開支則按其票面值評價，除非看來不能取回該票面值。

16. 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17. 17.1 根據董事現行採用的程序，任何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價格為該基金每種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至有關交易貨幣最接近整數的單位（調整至最多四個小數位）。

17.2 屬採用超過一種交易貨幣的基金，其他交易貨幣的價格是將價格按評價時有關的即期匯率兑換來計算。

17.3董事可調整某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低對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及經紀收費、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任何差價等因素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易總額的價值導致淨增加或淨減少超過一個或多個由董事就該基金設定的門檻限額，則董事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在任何既定交易日可能調整的資產淨值數額與該基金市場交易的預期成本有關。在該等此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作出不超過該資產淨值1.5%或3%（如為固定收益基金）的調整。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在符合股東利益之下，決定暫時提高擺動定價最大可調整幅度，並就此通知投資人。當淨走勢導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價值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特別是在關稅和稅收方面，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此外，董事也可能同意在調整金額中包括特殊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特殊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2.5%。如基金主要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型，如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18. 本第18節只適用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被歸類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按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要求，下列各項應予以適用：

有關基金的資產應盡可能至少每日按市價評價。在按市價評價時：

1. 有關資產應按較審慎方向的買入賣出價評價，除非資產可按中期市場價平倉；

2. 只應使用優質的市場資料；應根據下列所有因素評估該等資料：

   a. 交易對手的數目和質素；

   b. 有關資產的市場的交易量及成交金額；

   c. 發行規模和基金計畫購買或出售的發行部分。

如無法按市價評價或市場資料品質不足，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應使用按模型的保守方法評價。

該模型應準確地預計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固有價值，並依據下列所有最新的主要因素：

1. 該資產在市場的交易量及成交金額；

2. 發行規模和貨幣市場基金計畫購買或出售的發行部分；

3. 資產所附帶的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

在使用按模型計價時，不應使用攤銷成本估價法。

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按市值或按模型或按兩者計價，將有關基金的所有資產減去該基金的所有負債，再除以該基金已發行單位或股份數目。

在以貨幣單位公佈資產淨值時，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應調整至最接近的基點或其等值。

有關基金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應每日計算並在www.blackrock.com公佈。

盡管本公開說明書具體訂明允許的費用或收費，貨幣市場基金股份應按相等於有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和贖回。

買回及遞延銷售費用

19. 19.1 董事若認為股東進行過度交易，則有權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酌情徵收買回費用。

19.2 在買回C類股份時，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的徵收比率乃以(i)在買回交易日的買回股份價格或(ii)股東最初購入買回股份的價格或用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之價格兩者中的較低者作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買回股份的有關交易貨幣計算。

19.3 買回(a)自股息再投資衍生的C類股份；或(b)貨幣基金中的C類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轉換自非貨幣基金的股份）均不會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19.4 或有遞延銷售費乃參照「有關持股期」而徵收。有關持股期乃指任何基金（除貨幣基金外）或任何其他可交換貨幣市場基金的股東持有(a)買回股份及(b)來自轉換或交換所產生（如有）的股份之合計時期。

若所買回股份只佔持股量較大的C類股份的一部分，任何經由股息再投資獲得的股份將先被買回；而持股若包括在不同時間獲得的C類股份，即會假設首先購入的持股將先被買回（因而盡可能將或有遞延銷售費比率降至最低）。

若買回股份與最初所購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或轉換或交易而來的類似股份）擁有不同交易貨幣，則為了釐定或有遞延銷售費，有關股份的價格將會按買回交易日的即期匯率轉換。

對於在購入C類股份後成為美國人士而需要買回其股份（見上文第4段）的股東，有關分銷商可酌情決定豁免收取或減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轉換

20. 公司組織章程容許董事在發行新股份類別時，按上文第6段所述，行使由其決定的該等轉換權利。所有轉換的基礎涉及有關兩項基金中相關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

21. 董事已決定當股東希望將其現有股份數目轉換至另一基金股份類別的數目，其計算方法為將(a)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需要轉換的股份數目的價值除以(b)新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此計算方法在適當時將予以調整，加入轉換費（見下文第22段）或A類、D類或E類股份的延遲首次收費（見下文第22段）。如須支付延遲首次收費時，則不設轉換費。如適用時，兩項基金股份的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有關匯率將作為計算用途。

在此計算中所使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反映上文第17.3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

22. 除「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一節所述限制外，在投資者及／或持股（倘適用）符合前述各股份類別之個別合格標準（見「股份類別及形式」）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中，不同股份類別可以轉換。

指定分銷商可以就每次轉換透過其購入的股份訂立收費，此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同類別股份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度頻繁進行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如適用）。

當因對某項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貨幣基金作直接投資而得來的該項貨幣基金的A類、AI類、D類、DD類或E類股份（「直接股份」）被首次轉換成非貨幣基金的A類、AI類、D類、DD類或E類股份時，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支付最高達新A類AI類、D類或DD類股份價格5%或最高達新E類股份價格3%（如適用）。若貨幣基金的持股包括直接股份及因從貨幣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轉換而購入的股份（「普通股份」）時，部分轉換持股將會被視為先轉換直接股份，繼而轉換普通股份。

董事保留權利放棄或更改此等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其政策，不論是整體或就個別情況而定。

買回時的交割

23. 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越500,000美元時可能被延遲至正常交割日後最遲達七個營業日。買回價按下文第24段所解釋，可以實物支付。不能符合洗錢防制或國際金融制裁要求可能導致買回所得款項被扣留。若因外匯管制規定或本公司投資重大部分資產的市場出現類似限制，或在特殊情況下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買回要求，本公司保留延長支付買回所得款項期間以遣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權利，惟不得超過八個營業日。

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買回

24. 管理公司可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申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申購額及額外申購額，而且實物申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申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評價，該評價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查核會計師的特別報告確認。

25. 管理公司可在股東事先同意，及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下，透過向股東分配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其價值（以前述第14及15段所述方式計算）等同需要買回的股份的價格（若屬C類股份，在扣除任何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後）。在此情況下，需要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決定而不致影響同類別股份其他持有人的利益，並於有關交易日評價。按照盧森堡法律，該評價可能以查核會計師的特別報告確認。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買回會否產生交易稅視乎上述資產而定。倘以實物形式買回，則有關稅項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須瞭解，根據本身具有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法律以此方式買回其投資而可能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需要應向專業顧問查詢。投資者應注意，稅收水平、稅基及稅務減免可能變更。

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並非經常可能、可行或具成本效益，並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管理公司可全權斟酌決定拒絕接受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的要求。

由主要分銷商買賣股份

26. 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投資經理可作為委託人購入及持有股份，並且可自行酌情決定（整體或部分）接納對發行、買回或轉換該等股份的申請或要求，方法是透過向申請人出售及／或買入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惟申請人須同意該交易。除非股東已明確通知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表示反對，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與主要分銷商交易。任何該等交易的進行將要按照若本公司相應地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如適用）時理應使用有關價格及交割的相同條款。主要分銷商有權保留任何得自此等交易的利益。

違約交割

27. 當股份申請人不能在到期日支付申購交割款項或提供經填妥的首次申購申請表格時，董事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取消配發，或者如適用時買回股份。若並未繳交股份付款，或本公司並未收到經填妥的首次申購申請表格，買回或轉換指示可以被拒絕或視為已被取消。此外，在本公司收妥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前，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指示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亦不會支付買回所得款項。**申請人可能需要就其未能在到期日前就所申請的股份付款或提交所需要的文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補償本公司或（按下文所述）主要分銷商。**

在計算本27段所包括的任何損失時，如適用時，應計入在交易日與取消交易或買回股份的期間內，有關股份的價格變動，以及本公司或（如適用時）主要分銷商對申請人提出法律程序所引致的費用。

主要分銷商已同意行使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明的酌情決定權，採取措施避免本公司因任何申請人延遲交割而蒙受損失。在未能按時就股份付款的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取得股份的所有權，亦應有權指示本公司相應修訂其股東登記冊、延遲完成有關交易、買回有關股份，向申請人索取補償及／或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適用補償，上述各項所達至的範圍與本公司本身可行的相同。

本公司已指示保管人，因提前交割申購股份及延遲結算買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可用以抵銷主要分銷商因安排保障本公司避免因延遲交割申購股份所造成的損失而可能產生的利息責任。凡客戶現金帳戶內任何結餘賺得的利息，全部撥歸主要分銷商所有。主要分銷商不會就個別交易涉及的款項向股東支付利息。

強制性買回

28.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買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買回。若某類別股份所相連的基金，其資產淨值降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上文第3、4及9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力買回該類別的股份。

買回及轉換限制

29. 按下文第32段所述，本公司毋須在任何一個交易日，買回或轉換佔某基金在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所有類別股份價值逾10%的股份。

暫停及遞延

30. 某項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的評價（及相應的發行、買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通常假日之情況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本公司所擁有資產應佔該股份類別的評價不切實際；
- 通常用以確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本公司未能遣回基金以支付買回股份的任何期間，或於該期間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過戶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的款項；
-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倘已就第9段所闡釋將基金結束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算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遵循基金或本公司合併的決定（如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而認為合理）；
- 如基金是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的連結基金，在UCITS（或其子基金）的母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時；
-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投資巨額資產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非營業日（包括一般假期）視為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31. 本公司將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買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股東也將獲得通知。

32. 如果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存在對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既定金額（目前定為10%），則本公司將毋須接受在當日申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買回或轉換某項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認為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嚴重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買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董事可宣佈買回及轉換得以延遲，直至本公司盡快執行有關基金所需變現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買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3.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交易的要求。該通知只會在進行交易前收到方為有效。

股東不可買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已結算資金。

轉讓

34. 轉讓記名股份通常可透過以適當形式向過戶代理人送達的轉讓文據進行。若轉讓或傳遞股份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股價值少於規定最低限額，則董事可要求買回持股。目前的最低限額為5,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惟D類股份、DD類股份、與I類股份、J類股份、S類股份、SI類股份、X類股份以及Z類股份一旦已達首次認購額，即並無最低限額。

遺囑認證

35. 在股東逝世後，董事保留權利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以證實股東法定承繼人的權利。在與另一名股東聯名持有投資的股東逝世後，如適用之法律允許，該項投資的擁有權將轉歸尚存股東的名下。

股息

36. 公司組織章程除了規定維持法定最低資本額（現為1,250,000歐元的等值額），並無其他對於股息的限制。董事有權支付有關任何基金的中期股息。董事目前的股息政策在「股息」章節予以解釋。

更改政策或慣例

37. 除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以及遵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外，董事有權修訂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慣例或政策。管理公司可因應股東的利益及在董事的審酌之情況下，更改及豁免本公司的運作程序。

中介人安排

38. 若股份是由本公司發行予作為中介人的財務機構（或其代理人），則本公司可將本公開説明書所述的利益及責任應用於每位中介人客戶，猶如該客戶為直接股東。

貨幣市場基金–透明度

39. 就任何須遵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應至少每週提供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人下列所有資料：

(a) 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到期日的明細資料；

(b) 貨幣市場基金的信用狀況；

(c) 貨幣市場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和加權平均期限；

(d) 貨幣市場基金的十大持股詳細資料，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和資產類別，及交易對手（如屬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

(e) 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總值；

(f) 貨幣市場基金的淨收益。

附錄丙－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

1. 本公司於盧森堡的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6317，該法院備有公司章程供查閱，可應要求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副本（見下文第30段）。

2. 本公司的組成已在公司組織章程內界定。最初的公司組織章程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內公佈。公司組織章程經過多次修訂和重新編列，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RESA公佈。

3. 本公司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為選定風險投資項目公司(Selected Risk Investments S.A.)。

4. 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名稱改為水星MST基金(Mercury Selected Trust)，本公司採納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法定身份，並進行重組，使其得以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其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格。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易名為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BlackRock Global Funds)。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接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例第一部分（其推行第2001/107/EC號及第2001/108/EC號的指引）所管轄。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前稱為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擔任其管理公司。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起，本公司修訂章程以反映《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條文。

5.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版日，股份只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售，本公開說明書取代以往所有版本。

董事酬金及其他利益

1. 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明確條文規限董事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及實付費用。董事若非BlackRock－Group的僱員，每年收取本公司的酬金將隨時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擔任本公司董事的BlackRock Group僱員則無權收取酬金。

查核會計師

2. 本公司的查核會計師為Ernst &Young S.A.，地址為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組織

3. 投資顧問與次級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有權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其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已按「基金的投資管理、管理層」乙節所述轉授某些職能予投資顧問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對於若干基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也分轉授部分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AMNA”)，其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及香港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地址為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也分轉授部分職能予位於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有關特定基金的投資顧問及（若適用）次級投資顧問的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4.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主要分銷商，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為無存續期間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公司已就提供分銷、推廣及營銷服務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

主要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主要分銷商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

主要分銷商已委任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提供部分行政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BCI」）。

BCI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ztec Group House, 11-15 Seaton Place, St. Helier, Jersey JE4 0QH, Channel Islands。

5. 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與BlackRock Group旗下各公司已訂立協議，以提供交易設施及有關投資者支援服務。

6. 保管人

本公司已與保管人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承擔二零一零年法例規定的保管人職能及責任。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見下文第12段）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1,723,485,526.21歐元。其辦事處／通訊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紐約梅隆集團」）。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行政服務以及財資交易。

保管人責任

保管人須依照UCITS指令擔任各基金的保管人，並遵守UCITS指令的條文。保管人以此身份所需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6.1 確保每檔基金的現金流受適當監控，且所有由單位持有股東或其代表人在認購各基金單位時須支付的款項均已收訖；

6.2 保管各基金的資產，包括(a)保管所有可在保管人帳簿所開設的金融工具帳戶內登記的金融工具及所有可實體交付保管人的金融工具；及(b)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並保存記錄。（「保管職能」）；

6.3 確保每檔基金的單位的出售、發行、買回、贖回及註銷均按照適用的全國性國家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

6.4 確保每檔基金的單位的價值均按照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6.5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應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公司章程抵觸；

6.6 確保在涉及每檔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作價均在正常時限內匯付給有關基金；及

6.7 確保各基金的收入均按照應適用的國家法律運用。

保管人將進一步確保按照UCITS指引的規定，由保管人保管持有的各基金資產不會由保管人或任何獲授權為帳戶負保管責任的第三方再次使用。再次使用包含所保管的各基金資產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出售及借貸。經保管持有的各基金資產只獲准在下列情況下再次使用：

a) 為各基金帳戶而執行資產的再次使用；

b) 保管人為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

c) 再次使用是為對基金有好處而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及

d) 基金已取得優質而且具流動性的擔保品，且該擔保品所有權須移轉予基金，而該擔保品的市值在任何時候時刻至少相等於再次使用的資產的市值另加溢價。

保管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其就投資相關須履行的保管責任轉授予附錄己所列的受託人代表。

作為一般性全球保管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保管人可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關係企業）訂立提供安全保管等相關服務。因此，保管人及其保管代表之間可能不時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

例如當被指定的保管代表為集團企業之關係企業，且對於提供予基金之產品或服務，同時具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時；或被指定的保管代表為集團企業之關係企業，自其所提供保管產品或服務之基金收取報酬，例如外匯、出借有價證券、定價服務。

針對於保管人、基金及管理公司間所存在法規定義下之團體聯結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保管人已訂有相關之政策及流程。上述情形可能發生於當管理公司將部分行政事務職能委託予與保管人屬同一集團之公司。

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保管人將時刻顧及其根據適用法律應履行的責任。此外，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保管人已落實及主張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a)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b) 透過以下方式記錄、管理及監督利益衝突情況：

- 利用永久性措施處理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的法律實體、分隔職務、獨立的匯報關係，以及保有職員的內幕人士清單；或

- 按不同個案落實適當的程序，例如建立新的資訊屏障、確保營運按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及／或通知受影響的本公司股東。

保管人在其履行UCITS保管人責任及代表本公司履行其他工作之間，已建立職能上及等級制度上的間隔。

有關保管人其職責、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保管人轉授的保管責任、代表及副代表名單及上述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供股東索取。

7. 基金會計師

管理公司已與基金會計師訂立協議，據此基金會計師同意提供基金會計、資產淨值釐訂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在盧森堡法規的規限下，基金會計師有權將特定職能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經管理公司及監管當局批准）。

8. 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與過戶代理人訂立過戶代理人協議，據此過戶代理人同意提供所有必需的過戶代理職能，包括處理申請及交易、管理股票登記冊及提供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

9.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與BlackRock Group的關係

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關係企業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其若干關係企業就其整體投資管理業務提供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根據BNY集團的公司與BlackRock Group的若干公司之間就提供此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BlackRock Group公司應付BNY公司的付款將會自本公司支付予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有關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的費用中扣除。

10. 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下列各方為付款代理人：

奧地利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1030 Vienna

比利時
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russels
B1210-Belgium

列支敦士登
VP Bank AG
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FL-0001.007.080-0)
由VP Fund Solutions (Liechtenstein) AG代表
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FL-0002.000.772-7)

VP Fund Solutions須接收投資者就基金發至上文所列VP Fund Solutions的郵寄及／或電郵地址的申訴。列支敦士登公國的投資者如欲直接透過付款代理人收取基金款項及直接透過付款代理人贖回基金股份，一般可選擇為此目的在付款代理人處開設帳戶／存款。此帳戶／存款須接受對所有潛在銀行客戶（投資者）及其資產進行的標準審查（例如為合法合規性）。在該範圍內，付款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建立該客戶關係。

盧森堡
（中央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er
6c, route de Trèves, Building C
L-2633, Senningerberg

義大利
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Milan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Succursale Italia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RBC Investor Service Bank S.A.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Vittor Pisani, 26
I-20121 Milan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Registered Office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 II,
20159 Milan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uccursale di Milano－Via Ansperto 5
20123 Milan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CACEIS Bank, Italy Branch
1-3 Place Valhubert
75206 Paris
Cedex 13 (France)

營運地址：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

ICCREA Banca S.p.A.
Via Lucrezia Romana 41/47
00178 Rome
Italy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aw

瑞士
JP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Columbus, Zurich Branch
Dreikonigstrasse 21
CH-8027 Zurich

英國
J.P. Morgan Trustee and Depositary Company Limited
Hampshire Building, 1st Floor
Chaseside
Bournemouth
BH7 7DA

11. 子公司

視乎印度和模里西斯現行的稅務制度而定，印度基金可透過本公司的子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子公司」）投資證券。此子公司以私人公司名義註冊成立，受股份限制。子公司持有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案的第一類全球業務牌照，並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管制。該子公司將投資於印度證券。投資者必須明白，FSC雖作出認可，但對任何有關子公司的財務穩健性及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作出保證。如該子公司結業，該子公司的投資者將不會受到模里西斯任何法定補償安排保障。

該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子公司於模里西斯公司註冊處登記，檔案編號為52463/C1/GBL。公司組織章程可於子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查閱。

子公司的設定股本上限為5,000,000,100美元，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的管理層股份；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能以A股（「A股」）名義並可能僅向本公司發行的A類可買回參與股份；以及將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買回參與股份，參與股份類別由董事釐定，並在投票、股息、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有優先或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額外的股份類別可根據子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其後向本公司發行。子公司僅發行註冊股份。

為達致高效率管理，子公司董事得授權董事委員會按董事同意的條款發行子公司的參與股份。

子公司的業務及事宜由董事管理。子公司的董事為非香港居民董事Paul Freeman先生、Robert Hayes先生及Geoffrey Radcliffe先生及香港居民董事Couldip Basanta Lala先生及Dilshaad Rajabalee女士。子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於任何時候均由身兼本公司董事的董事組成。董事負責（其中包括）訂立子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子公司的投資及表現。

子公司專門從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

子公司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子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其投資經理。

模里西斯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屬Sanne Group plc一部分）（「IFSL」），已獲子公司委任為其管理人及秘書（「模里西斯管理人」）。IFSL乃一間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的主要管理公司，並獲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核可，以為全球業務牌照公司提供建議及管理服務。

模里西斯管理人進行子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保存或促使保存子公司的帳目，而該等財務帳冊及記錄乃因法律規定或為其金融事務的正當操守而保存。根據該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每股資產淨值、申購價及買回價將於各評估日計算。

模里西斯管理人召開董事會議，保存子公司的法定帳冊及記錄，管理股東登記冊並根據模里西斯法律為子公司進行一切所需申報。模里西斯管理人負責有關子公司在模里西斯的一切稅務申報事宜。

子公司亦已與保管人及本公司訂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同意擔任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資產保管人。

子公司已委任模里西斯查核會計師作為子公司於模里西斯的查核會計師，以履行模里西斯法律規定的查核會計師職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刊發綜合帳目。所有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綜合於本公司的淨資產及經營業務報表內。所有由子公司持有的投資於本公司的帳目中披露。所有子公司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定由保管人代表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的模里西斯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9th floor, NeXTeracom Tower 1,
Cybercity, Ebène, Mauritius.

子公司的模里西斯管理人
Sanne Group plc
IFS Court, TwentyEigh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12. 子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

子公司的稅項

模里西斯關係企業須按扣除已付海外稅項的進賬或視作進賬之前淨收入之15%在模里西斯繳納稅項。模里西斯關係企業將享有海外稅收抵免，該抵免相當於實際繳納之海外稅項或其海外來源收入須繳納之模里西斯稅項之80%之視為稅項抵免（以較高者為準）。

模里西斯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法》引進了新的稅務措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某些收入（包括外國來源的股息）可獲80%的部分免稅。根據祖父條款不回溯條款或例外條款，上述推定的80%外國稅務抵免額將繼續適用於模里西斯子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根據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對資本收益有利待遇的適用性

模里西斯關係企業獲支付的股息無須在印度繳納預扣稅。然而，宣佈和支付該股息的印度居民公司將須就所派付的股息額按現行規定稅率繳付股息分配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印度稅務局（Indian Tax Board）宣佈分階段取消雙重徵稅協定下存在的資本收益稅豁免。此項變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意味著因出售模里西斯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印度居民公司股份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印度保留稅收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獲得的股份因不追溯條文而免受雙重徵稅協定下於印度的稅收權利所影響。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的過渡期間，在利益條款限制的規限下，稅率將限於印度國內稅率的50%。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起，印度的稅項將按全額國內稅率適用。

在此基準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模里西斯關係企業就其印度投資變現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毋須繳付印度稅項。投資顧問就模里西斯關係企業涉及的資本收益稅的潛在責任，保留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酌情權。即使作出稅務撥備，該撥備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模里西斯關係企業的實際稅務責任，而投資顧問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有所不足，導致印度基金的資產淨值被誇大。

上文所載關於稅務事件之論述乃以本章程刊發日期之相關法例及慣例（如適用）為基礎。然而，模里西斯關係企業、印度基金或其各自的顧問概不以任何方式保證上文所述之徵稅情況，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稅項均會受到有關法例及詮釋變動以及其應用所影響。

投資者應就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及投資於印度基金的徵稅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費用、收費及開支

13. 管理公司依據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按附錄戊所述年率）自管理費收取酬勞。

14.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保管年費範圍由年率0.0024%至0.45%，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5.5美元至124美元，以上所有費用都可能更改而無事先給予通知。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在債券及已發展股票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該等收費範圍低位，而在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高位。因此，每項基金的保管費用將取決於其在任何時間的資產分佈。

    本公司支付年率不超過0.25%的行政費給管理公司，管理費水平可由董事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決定，針對基金及股份類別而有所不同。行政費根據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按日計費，並按月支付。行政費被管理公司用於支付本公司所生之所有固定、變動之經營與行政成本及開支，而保管費、分銷費、證券借貸費用、借款所生的任何費用（為免疑義，包括可能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承諾費）及任何與歐盟及非歐洲預扣稅退款有關的法律費用，加計其任何稅項與任何投資或公司層級之稅項。此外，本公司應付稅項（如認購稅）仍須由本公司支付。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0.25%，而任何成本及費用支超出部份須由管理公司或BlackRock集團公司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中之「行政費」小節。

15. 主要分銷商有權收取：

    - 如徵收的話，最高達已發行的A類股份、AI類股份、D類股份、DD類股份價格5%的首次收費；
    - 如徵收的話，在適當的情況下，最高達已發行E類股份資產淨值3%的首次收費；
    - 買回時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 AI類股份、D類股份、DD類股份或E類股份各自的延遲首次收費；
    - （為相關基金的利益）管理公司對過度頻繁轉換任何類別股份所徵收的費用（見附錄乙第22段）；及
    - 任何分銷費。

16. 經董事同意，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如合計增加至最高達2.25%，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前通知。若綜合管理費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同意。在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提及的其他任何費用及收費率有所增加，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通知。但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若需經股東事前同意，則會由給予同意當日起給予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17. 主要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償付或付款予本公司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份首次收費，或決定就任何持股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因應申購、買回或持有股份支付退款予任何投資者（包括向主要分銷商及其於貝萊德集團之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收費折扣）或其分銷商，授權之中介機構或其他代理人。

    任何管理費或分銷費的退款均不會高於附錄戊所載每項基金的管理費或分銷費的數額，並將視乎有關股份類別而不同，例如就A類股份而言，平均退款將不會超過該等費用的45%，惟就僅提供予若干分銷商的股份類別而言可能較高。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有退款。

    任何退款的條款將由主要分銷商與有關投資者不時議定。倘適用規則有所規定，投資者須向相關客戶揭露其向主要分銷商收取的管理費退款的款額。管理公司亦須應要求，向股東揭露主要分銷商就持股而在經授權之中介機構代表該股東行事的情況下向經授權之中介機構支付的任何退款的詳情。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只會於向本公司收取收費及費用後，方會支付退款。

    由於英國監管機構的零售分銷檢討，任何英國散戶投資者如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個人推薦而作出投資，則就該等投資者認購或持有的單位，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均不可向認可中介機構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人支付首次或續期佣金或年度管理費的退款。

18. 如果基金結束時該基金之前應分擔的任何開支未能全部攤銷，則應由董事決定如何處理該等未付開支，並在適當時可決定將該等開支作為基金的清算開支支付。

19. 子公司的經營成本包括模里西斯管理人的費用，估計每年約為50,000至100,000美元（不包括開支）以及非關係人董事之費用，將由子公司承擔。

20. 美林印度基金於其與美林特別投資基金合併後成立，該基金未攤銷支出總值120,241.50美元已於合併過程中轉撥至美林印度基金。

利益衝突

21. 管理公司及其他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旗下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公司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行事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BlackRock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揭露。本文件及可揭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22. 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帳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帳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下單，客戶交易價值將有被影響之風險。BlackRock Group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與BlackRock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重要股東– PNC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PNC」）持有BlackRock, Inc.具有投票權普通股的20.9%股權。已訂立股東協議允許PNC指定兩名董事加入BlackRock Inc.的董事會。BlackRock Group公司可能受PNC的不當影響以致對客戶不利。BlackRock Inc.及PNC均受獨立管理，互相獨立運作，兩者之間所有交易及收入均在BlackRock Inc.的委託投票説明書披露。此外，在投票時，PNC必須按照BlackRock Inc.董事會的建議以其股份投票，以防產生不當的影響。

23. 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Aladdin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Aladdin軟件，以存取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Provider Aladdin的使用給予BlackRock Group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Provider Aladdin的協議就提供誘因予管理公司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輕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主要分銷商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本公司。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交易費用

投資者買入及賣出基金之時即產生交易費用。涉及的風險是基金的其他客戶可能須承擔買入及賣出的費用。BlackRock Group已制定政策和程序就其他人的行動（包括反稀釋控制）保障投資者。

24. 投資顧問的利益衝突

佣金及研究

若適用規例允許（為免引起疑問，不包括MiFID II適用範圍內的任何基金），擔任各基金投資顧問的若干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可接受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與若干經紀買賣股票時產生的佣金。佣金可重新分配以購買合格的研究服務。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羣，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只購買合格的服務，多出的佣金可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配給合格的服務供應商。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投資顧問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限制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的多頭及空頭部位

投資顧問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部位（即多頭與空頭）。這可能損害投資顧問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多頭的授權及設立好空頭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多頭的同一證券的空頭。在一個帳戶內持空頭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帳戶內多頭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實行多頭及空頭（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帳戶。

交叉交易–定價衝突

在處理相同證券的多個買賣盤時，投資顧問可將客戶的買盤與另一客戶的賣盤配對，以購入和出售同一證券，此做法稱為「交叉」交易。在進行交叉盤交易時，涉及的風險是交易未必可以符合每名客戶最大利益的方式執行，例如在交易的執行價格並未構成公平合理價格的情況下。BlackRock藉實行全球交叉政策以管理此風險，該政策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交叉」交易的定價方法。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MNPI)。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建立資訊障礙，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的障礙政策。

BlackRock的投資限制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BlackRock Group客戶帳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透過遵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之設計係將有限的投資機會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至受影響賬戶中。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投資顧問可能投資於由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BlackRock亦可能推介由BlackRock或其關係企業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BlackRock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BlackRock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就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的單位而言，若該等UCITS及／或UCIs是由管理公司本身直接管理，或以轉授方式由因共同管理控制而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或透過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超過資本或投票權10%而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投資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的單位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申購費或買回費用。

向各基金、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BlackRock Group公司，亦可透過該等投資服務促使各基金、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投資於其他由BlackRock Group保薦或管理的產品（包括各基金）。

參照附錄甲第4.5段，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證券借貸交易商再由證券借貸交易商分轉授予其他BlackRock Group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Advisors (UK) Limited有權決定與獲高評級的專門金融機構（「交易方」）安排股票借貸。該等交易方可包括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的關係企業。擔保品每日按市值計算，而股票借貸須按要求即時還款。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就上述活動收取報酬，由本公司負擔。上述報酬不得超過活動所得淨收益的37.5%。

投資分配及部位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在該等交易中進行分配。投資顧問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帳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投資顧問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帳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透視分析基金

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在代表客戶的投資組合投資於BlackRock專有基金時可能有資訊上的有利條件。該資訊上的有利條件可能使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代其客戶投資的時間早於投資顧問為本公司投資的時間。有關損害的風險透過BlackRock Group單位定價及反稀釋機制減低。

並列管理：績效費

投資顧問以不同的收費結構管理多個客戶的帳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帳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績效費的帳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帳戶。BlackRock Group旗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法定及其他資料

25. 以下文件（連同有關其經核證的譯本）在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BlackRock (Luxembourg) S.A.的辦事處（地址為3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可供查閱：

    25.1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

    25.2 由本公司與其工作人員所訂立的重大合約（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被取代）。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副本可免費在上址索取。

26. 本公司的股份可持續並將繼續廣泛提供。目標類別的投資者包括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為其股份進行市場推廣，足以廣泛提供予目標類別的投資者，並採取適合的方式吸引這些投資者。

附錄丁－獲認可身份

本公開説明書不構成，亦不可作為向下列所在之任何人所提出的股份申請要約或邀請：(i)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地；或(ii)提出該要約或邀請之人並不具備資格的任何司法管轄地；或(iii)若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違法行為、則不可向任何人提出。下文並未載列的某些司法管轄地派發本公開説明書及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公開説明書的人須就其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申購申請，查明及遵守根據下文並未載列的任何司法管轄地的法律及修列對股份的發售或銷售及本公開説明書的派發所訂明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該司法管轄地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本公司不曾亦不會在某些司法管轄地採取為令股份公開發售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除為本公開説明書的管有或派發在任何司法管轄地採取有關行動外，亦不曾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採取上述行動。以下所載資料僅作為一般指引、準投資者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及規定。

澳洲

投資者於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前應閱獨本公開説明書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本公司作為本公開説明書的發行者，無權提供財務產品建議（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

零售客戶（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不可於本公司投資，因此並無本公司產品披露聲明或冷靜期制度。

謹請注意：

- 於本公司投資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延期償還及虧損所投資的收入與本金；及
- 除非本公開説明書另有指明，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的成功或特定業績或收入或資本回報提供擔保。

您投資本公司，即表示您已閱讀並瞭解上述披露。

奧地利

本公司已通知金融事務監管局其有意根據二零一一年投資基金法(InvFG 2011)第140條在奧地利分銷其股份。本公開説明書備有英文版，其中載有為奧地利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亦備有德文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巴林

如對本公開説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請謹記，所有投資均附帶不同程度的風險，　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在本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可視作存款，因此不屬於巴林王國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本集體投資計劃已獲巴林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Bahrain)認可的事實，並不表示巴林中央銀行就這些投資的表現，或就本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營者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巴林中央銀行及巴林證券交易所概不就本文件所載的陳述及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依賴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利時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投資組合的某些集體管理模式的法例第154條的規定，在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註冊。BlackPock Global Funds貝萊德全球基金公開説明書（英文版及法文版）、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英文、法文、德文版）、公司章程（英文版）及最近的定期報告（英文版）均可向比利時付款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Brussei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is, Belgium）免費索取。

汶萊

本公開説明書涉及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管理局」）任何形式的國內法規所拘束。管理局不負責審查或證實與此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公開説明書或其他文件。管理局並未批准本公開説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以證實本公開説明書中所載的資訊，故對此概不負責。本公開説明書所涉及之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有轉售限制。欲購買者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調查。若您不瞭解本公開説明書之內容，應諮詢有執照的財務顧問。主要分銷商已委任當地分銷商分銷本公司在汶萊的股份。該等汶萊分銷商根據二零一三年法令第156條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分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僅可由根據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法令獲許可出售投資或發售產品的持牌人士或實體在汶萊公開分銷。

加拿大

股份不曾也不會符合在加拿大向公眾人士分銷的資格，因為本基金的公開説明書從未提交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本公開説明書不可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被解釋為在加拿大公開發售股份的廣告或任何其他促進該項發售的措施。任何加拿大居民不可購入股份或接受股份的轉讓，除非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的適用法律可如此做。

丹麥

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已根據丹麥投資機構法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法案第333號）第18條，核准本公司向丹麥的散戶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經銷其股份。獲准在丹麥經銷的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丹麥文版本可供索取。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

本公開説明書涉及的基金，並不受制於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DFSA」）任何形式的監管，亦無須經其批准。DFSA並沒有責任審核或核證與本基金有關的任何公開説明書或其他文件。因此，DFSA並未核准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亦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核證本公開説明書所載資料，對此亦不承擔責任。本公開説明書提及的基金單位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受轉售限制。準買家應就基金單位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如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本公開説明書可由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杜拜金管局」）監管的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Dubai Branch分發給DIFC的專業客戶及經DIFC分發。在公開説明書或公開説明書內任何基金以「專業投資者」為對象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人士不應依賴公開説明書所載的資料。

芬蘭

本公司已根據已修訂的共同基金法(29.1.1999/48)第127條規定通知金融監管局，而根據金融監管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芬蘭公開分銷股份。本公司按適用的盧森堡法例規定須在盧森堡印行的某些資料及文件，均譯成芬蘭語。芬蘭投資者可向當地指定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有關的芬蘭語譯本。

法國
在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的一般法規的規定後，本公司已獲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認可在法國銷售其若干基金。CACEIS Bank將在法國履行中央代理人的服務。本公開說明書備有法文版，當中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CACEIS Bank辦事處查閱，地址為1, place Valhubert, F-75013 Paris, France，如有需要可索取副本。

投資者需注意，貝萊德歐洲基金、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及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均可在股份儲蓄計畫（「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或「PEA」）之框架下在法國投資人持有。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依據稅法通則附錄二第91條quarter L之規定，上述基金將長期以其至少75%的資產投資於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L.221-31條I, 1 (a), (b) or (c)所規定之證券或股權。

這些具備PEA資格的基金是基於本公司對於法國稅法與有效常規之最大瞭解而產生。然而該等稅法與常規可能不定時變動，此刻持有基金雖被認為符合PEA之框架，但基金仍可能喪失其PEA之資格。此外，基金可能因為變動導致其投資領域或指標指數受到影響，進而喪失其PEA之資格。此種情形下，本公司將於網站上向投資人公告。此時，投資人應尋求專業之稅務金融建議。

德國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已接獲通知，本公司有意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第310條規定在德國聯邦共和國分銷若干基金。德文公開說明書載明德國聯邦共和國投資者所需的額外資料。

直布羅陀
本公司是根據二零一一年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法令第23及第35條獲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的UCITS計劃，符合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有關UCITS計劃在直布羅陀獲認可身份的條件。根據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認可，本公司可以在直布羅陀經銷其股份。

希臘
根據4099/2012法例規定的程序，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已核准本公司在希臘註冊及分銷其股份。本公開說明書備有希臘文譯本。必須注意的是，有關規例列明「SICAV基金並無保證回報，而過往的表現不能保證日後的表現」。

香港
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公開說明書備有中英文版可供香港居民索閱。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均可於香港向大眾分銷，投資者閱讀英文公開說明書時必須連同香港居民資料（「香港居民資料」）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其中附有香港居民額外資料。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為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AMNA”)。

匈牙利
匈牙利金融事務監督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授權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匈牙利法案CXX第288(1)條在匈牙利的資本市場分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推出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分銷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管委」）認可，而此項特許已按照二零一一年匈牙利法案CXCIII第98條有關投資管理公司及集體投資形式的條文傳達至匈牙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後推出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分銷已獲金管委認可，而此項特許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匈牙利法案XVI第119條有關集體投資形式及其管理人的條文傳達至匈牙利。

投資者亦可索取匈牙利語版本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冰島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之法令第128/2011號條文，就在冰島發售外國UCITS基金通知冰島金融監管局(Fjarmalaeftirlitid)。根據冰島金融監管局的確認，下列基金可在冰島發售：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貝萊德歐洲基金
貝萊德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貝萊德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貝萊德歐洲債券基金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根據由127/2011號法令修訂的87/1992法令第13e條規定，冰島投資者不得投資以冰島克朗(ISK)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UCITS及／或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可轉換金融工具。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投資有關金融工具的人士可再投資。投資者可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於冰島當地的分銷商負責安排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第128/2011號法案（經修訂）知會冰島散戶投資者所有必需資料。

愛爾蘭

管理公司已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說明其有意在愛爾蘭公開經銷若干基金的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Dublin) Limited將會在愛爾蘭履行設施代理人的服務。有關本公司的文件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1st Floor, 2 Ballsbridge Park, Ballsbridge, Dublin 4, D04 YW83查閱，而文件副本亦可供索取。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Dublin) Limited亦會將任何買回或配息要求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訴轉交過戶代理人。

義大利

本公司已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Legislative Decree第58號第42條及執行細則就具有意在義大利經銷若干基金發出通知。基金的發售只能由義大利文件封套（申購表格）上所列的指定分銷商按封套上所述程序進行。通過當地付款代理人或負責在義大利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申購或買回股份的股東或須為該等實體所進行活動付費。於義大利，義大利付款代理人或負責為及代表義大利股東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的額外開支（例如外匯交易及付款中介成本）得直接由該等股東支付。有關額外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將在義大利申購表格提供。義大利投資者或會授予義大利付款代理人特別授權，授權後者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投資者行事。根據該授權，義大利付款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義大利投資者(i)集中向本公司提交申購／買回／轉換指示；(ii)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及(iii)根據投資合約進行任何其他行政活動。有關授權的其他詳情將載於義大利的申購表格。

義大利投資者可通過定期儲蓄計劃申購股份。根據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亦可定期買回及／或轉換股份。定期儲蓄計劃安排的詳情將載於義大利的申購表格。

澤西島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五八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令，取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在島上籌集資金，以及傳遞本公開說明書。該委員會乃受經修訂的一九四七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例所保障，所以該委員會毋須承擔因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債務。

韓國

本公司已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登記在韓國向公眾人士分銷和發售本公司股份，亦已按照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法」）向FSC提交證券註冊聲明（定義見韓國金融法備案）。

除非根據南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否則不得於南韓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或向任何南韓居民募集、出售或交付或為再募集或轉售之目的募集或銷售本公司股份。此外，除非本公司股份之購買人遵守所有與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之適用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法令與法規所規定的政府核准要求），否則亦不得轉售本公司股份給任何南韓居民。

建議本公開說明書收受者對於有關本基金之應買應謹慎行事，並應就任何購買及此類投資相關的風險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沙特阿拉伯王國(KSA)

本文件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分發，惟向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頒佈的《證券發售規例》(Offer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s)下許可的人士分發，則屬例外。_資本市場管理局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文件發售的證券的準買家應就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如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的財務顧問。

科威特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擬向科威特公眾人士廣泛傳閱。本公司並未獲科威特資本市場管理局(Kuwait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或科威特任何其他相關的政府機構授予在科威特發售的許可。因此，根據二零一零年第7號法律及其附例（經修訂），以私募或公開募集方式在科威特銷售本公司是受到限制的。本公司現時並無在科威特進行私募或公開募集，亦不會在科威特達成任何有關出售本公司的協議。本公司現時並無在科威特進行任何推銷或招攬或促銷活動以發售或推銷本公司。

澳門

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AMCM」）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第61及62條授權本公司及若干於澳門登記的基金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上述宣傳及市場推廣由在AMCM正式發牌及註冊的分銷商承辦。澳門居民可索取本公開說明書的中英文版。

荷蘭

根據荷蘭金融市場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2009/65/EC指令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之規定，本公司可在荷蘭向公眾發售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阿姆斯特丹分行備有主要投資者資訊有件的荷蘭譯本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必須於盧森堡出版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供索閱。

挪威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挪威證券基金法例通知挪威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根據挪威金融監管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可在挪威推廣及銷售其股份。

阿曼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阿曼商業公司法（皇室法令4/74)(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of Oman (Royal Decree 4/74))或阿曼資本市場法（皇室法令80/98)(Capital Market Law of Oman (Royal Decree 80/98))規定的在阿曼蘇丹國公開發售證券。由於阿曼蘇丹國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阿曼資本局」）頒布的資本市場法的行政規例訂明的法律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只提供予屬資本市場法行政規例第139條所述「成熟老練的投資者」的個人及公司實體。阿曼資本局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是否正確或足夠概不負責，亦不負責辨識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售的證券對準投資者而言是否適合的投資。阿曼資本局對由於依賴公開說明書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亦概不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權益並未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提供、出售或提供出售，惟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者除外。

秘魯
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在秘魯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MV)註冊，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Legislativo 862: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此外，SMV並未審核已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股份可能僅根據私人配售授予或售予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Supremo 054-97-EF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Sistema Privado del Fondo de Pensiones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向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Seguros y AFP獲取於秘魯登記若干基金、以容許秘魯私人退休基金經理（AFP）購入該等已登記基金的股份。

波蘭
本公司已通知波蘭金融監管局(Komisja Nadzoru Finansowego)，表示有意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投資基金及管理另類投資基金的法案第253條(Dz. U. 2016.1896，經修訂）於波蘭分銷其股份。本公司已於波蘭設立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並備有本公開説明書及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波蘭文譯本、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以及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法律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僅透過授權分銷商於波蘭分銷其股份。

葡萄牙
在葡萄牙，已根據經由五月十日法令63-A/2013在葡萄牙實施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9/65/EC通知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表示數家已與主要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將經銷若干基金（根據有關通知程序所載之基金名單）。

卡塔爾
股份現時只向願意而且能夠對投資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少數投資者發售。公開説明書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發售，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基金並不曾也不會在卡塔爾中央銀行(Qatar Central Bank)或根據卡塔爾國任何法律登記。在　閣下的司法權區不會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有關股份的查詢應向本公司提出。

南非共和國
本公開説明書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任何人士向公眾人士作出投資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本公開説明書就二零零八年《公司法》第四章而言並非要約。因此，本公開説明書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根據《公司法》編製和登記的章程。基金是二零零二年《集體投資計劃管制法》(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Control Act, 2002)第65條所述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但並未根據該法例獲認可。

新加坡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規定在新加坡限制發售而備存的限制計劃名單之內，受限子基金的名單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masnetsvc2.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此外，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包括一些受限制子基金）亦已在新加坡獲認可進行零售分銷（「獲認可子基金」）。有關屬認可子基金的子基金名單，請參閱與認可子基金零售發行有關的新加坡公開説明書（已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已登記的新加坡公開説明書可向相關的獲委任分銷商索取。

每檔依據本公開説明書受限制子基金股份（「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邀請。除同樣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外，受限制子基金並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股份亦不可提供予在新加坡公眾散戶申購。每檔獲認可子基金股份同時進行的受限制要約乃根據及依循證券及期貨法第304及／或305條進行。受限制子基金股份是規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指定投資產品（定義見MAS通知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通知》及MAS通知FAA-N16：《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依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律關於集體投資計畫之規定（以及其後之修正、修改或增補），每檔受限制子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均受盧森堡金監會管制。盧森堡金監會之聯絡方式如下：電話號碼：+352 26-251-1（總機）、傳真號碼：+352 26-251-601。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是受限制子基金的保管人，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監管。除本公開説明書另有揭露外，每檔受限制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政策是不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若干類別投資者有差別或優惠待遇的附函安排。新加坡之投資人須注意，若其欲取得受限制之子基金以往績效表現之資訊，應撥打+65 6411-3000向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索取。其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要求之資訊均納入貝萊德全球基金之公開説明書中。

本公開説明書及就有關受限制予基金的受限制要約或出售而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公開説明書，亦未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公開説明書。因此，證券及期貨法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於本公開説明書的內容。敬請　閣下審慎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　閣下。

本公開説明書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銷售或邀請申購或購買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根據本公開説明書不得在新加坡發行或分銷，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邀請申購或購買股份，惟(i)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30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規定的條件，向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按其條件，向其他人士進行者除外。

如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申購或購買，而有關人士為：

(a) 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及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全部股本；或

(b) 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之個人。

則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提呈發售，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或權益（不論如何陳述）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述情況除外：

1. 根據收購建議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定義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i)(B)條所述的要約，向任何人士出售除外；

2. 並無亦不會支付轉讓代價；

3. 轉讓根據法例進行；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或

5. 根據二零零五年證券及期貨（發售投資）（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6條所訂明。

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本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及／或獲認可子基金除外），均未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凡提述其他子基金均不可亦不應解釋為該等其他子基金在新加坡的股份要約。

西班牙

本公司向Comisién Nacional de Mercado de Valores正式註冊，編號為140。

瑞典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的瑞典證券基金法(Sw. lag (2004:46) om värdepappersfonderi)第1章第7條通知金融監察局，並且憑藉該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瑞典公開分銷其股份。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已認可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瑞士代表，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集體投資計畫法（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第123條，在瑞士或從瑞士分銷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本公開說明書備有德文版，其中包括瑞士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台灣

若干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以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在台灣募集及透過總代理人及／或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在台灣獲核准／登記的基金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除了其他相關限制，主要投資限制如下：(1)投資組合中不得包含黃金、房地產及商品；(2)除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核准衍生性工具豁免，每支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及(3)每支基金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投資者閱讀本公開說明書時，應與投資人須知一併閱讀，該須知載有適用於台灣居民的附加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十四(14)檔於台灣註冊的BGF基金之衍生性工具豁免，該14檔基金分別為：(1)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2)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3)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4)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5)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6)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7)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8)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9)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10)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11)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2)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13)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及(14)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衍生性工具豁免中明確表示，以上十四(14)檔BGF基金中每一檔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各該檔基金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價值的兩倍。投資者應參閱根據台灣法令規定編製的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附錄一，以了解以上十四(14)檔基金衍生性工具豁免的相關資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信函，允許未經註冊的境外基金透過銀行（包括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外國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的（包括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外國證券行）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進行銷售及諮詢，條件是：(1)台灣OBU／OSU的客戶僅限於境外客戶，包括持有外國護照但居籍不在台灣的個人及境外註冊但在台灣沒有任何註冊或分行的合法法人；及(2)透過台灣OBU／OSU分銷的任何境外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台灣OBU／OSU基金發售」）。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可代表BlackRock (Luxembourg) S.A.向台灣OBU／OSU就台灣OBU／OSU基金銷售提供代理服務，惟代理服務範圍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守其不時修訂的裁定。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聯酋）
適用於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登記的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已遞交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局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本公司聘用的任何人員並未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概不負責。名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的有關各方人士須按其各自的崗位和職責承擔上述責任。

適用於合格投資者豁免適用的投資者

本公開說明書已遞交阿聯酋管理局。管理局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本公司聘用的任何人員並未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概不負責。本文件只擬適用於符合管理局二零一六年有關互惠基金規例的董事會決定第9號／R.M.及管理局二零一七年有關推廣與介紹規例的董事會決定第3號／R.M.所載的「合格投資者」定義的人士，包括：(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政府實體和部門或由上述任何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國際實體和組織；(c)在阿聯酋獲發牌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條件是投資是該人士的經營目標之一；或(d)財政穩健的自然人，該自然人承認其每年收入不少於阿聯酋迪拉姆(AED)100萬元，其權益淨額（不包括主要居住地）達阿聯酋迪拉姆500萬元，並且其本身或在財務顧問協助下擁有必要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以評估發售文件及與投資有關的附帶利益和風險；或(2)由管理局發牌的投資經理所代表的投資者（各為「合格投資者」）。名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的有關各方人士須按其各自崗位和職責承擔上述責任。

適用於並未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登記的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亦不應作如此解釋。股份現時僅向屬下列情況的少數阿聯酋投資者發售：(a)願意而且能夠就投資於上述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投資者，及(b)作出特定要求的投資者。股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管理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的發牌當局或政府機構核准或發牌或辦理登記。公開說明書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而指定收件人是在沒有BlackRock、其單位的發起人或分銷商的推銷下特定索取的，公開說明書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在阿聯酋不會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有關股份的查詢應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電話：+44 (0)207 743 3300。

適用於合格投資者豁免適用的投資者

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亦不應作如此解釋。股份現時僅向屬下列非自然合格投資者類別之一的少數阿聯酋豁免投資者發售：(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政府實體和部門或由上述任何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國際實體和組織；或(c)在阿聯酋獲發牌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條件是投資是該人士的經營目標之一；或(2)由管理局發牌的投資經理所代表的投資者（各為「非自然合格投資者」）。股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的發牌當局或政府機構（「有關當局」）核准或發牌或辦理登記。有關當局對指定收件人作為非自然合格投資者所作的任何投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公開說明書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

英國
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已由本公司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的英國分銷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其在英國進行的投資業務受FCA所監管）核准，但只作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例」）第21條所指的用途。本公司已取得該法例所指的「認可計劃」身份。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某部分或所有保障不會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項目。英國投資者補償計劃規定的補償普遍不獲提供。本公司在擔任英國設施代理人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辦事處內提供規管該等計劃的法規所要求的設施。英國投資者可按上述地址聯絡英國設施代理人，取得有關單位價格、贖回或安排贖回股份、收取付款及提出投訴等詳細資料。有關申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詳細程序在本公開說明書列明。下列文件（英文版）可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室間內隨時在英國設施代理人上述地址免費查閱及索取：

1. 公司公開說明書；

2. 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或增補條文；及

3. 與本公司有關的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半年報告；

根據FCA之業務操守規則(U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股份申請人無權取消其申請。貝萊德全球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44 (0) 207 743 3300。

美國
股份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售賣。本公司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股份。敬請注意附錄乙第3至4段，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買回權力及界定了「美國人士」。

一般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分配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查明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附錄戊－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股份類別均須於年利率0.25%（含）之限度內繳納行政費。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中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AI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D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90%	0.00%	0.00%
AI類	5.00%	0.90%	0.00%	0.00%
C類	0.00%	0.9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D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90%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4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AI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5%	0.00%	0.00%
DD類	5.00%	0.5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5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5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印度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00%	0.00%	0.00%
AI類	5.00%	1.00%	0.00%	0.00%
C類	0.00%	1.0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0%	0.00%	0.00%
DD類	5.00%	0.50%	0.00%	0.00%
E類	3.00%	1.00%	0.50%	0.00%
I類	0.00%	0.5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5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6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6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9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65%	0.50%	0.00%
I類	0.00%	0.9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0.00%	0.45%	0.00%	0.00%
AI類	0.00%	0.45%	0.00%	0.00%
C類	0.00%	0.45%	0.00%	0.00%
D類	0.00%	0.25%	0.00%	0.00%
DD類	0.00%	0.25%	0.00%	0.00%
E類	0.00%	0.45%	0.25%	0.00%
I類	0.00%	0.2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2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0%	0.00%	0.00%
AI類	5.00%	1.20%	0.00%	0.00%
C類	0.00%	1.2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5%	0.00%	0.00%
DD類	5.00%	0.65%	0.00%	0.00%
E類	3.00%	1.20%	0.50%	0.00%
I類	0.00%	0.6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6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英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AI類	5.00%	0.85%	0.00%	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D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4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25%	0.00%	0.00%
AI類	5.00%	1.25%	0.00%	0.00%
C類	0.00%	1.2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55%	0.00%	0.00%
DD類	5.00%	0.55%	0.00%	0.00%
E類	3.00%	1.25%	0.50%	0.00%
I類	0.00%	0.5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5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入息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75%	0.00%	0.00%
AI類	5.00%	0.75%	0.00%	0.00%
C類	0.00%	0.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0%	0.00%	0.00%
DD類	5.00%	0.40%	0.00%	0.00%
E類	3.00%	0.75%	0.50%	0.00%
I類	0.00%	0.4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4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原名「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68%	0.00%	0.00%
DD類	5.00%	0.68%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68%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0.85%	0.00%	0.00%
AI類	5.00%	0.85%	0.00%	0.00%
C類	0.00%	0.8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45%	0.00%	0.00%
DD類	5.00%	0.45%	0.00%	0.00%
E類	3.00%	0.85%	0.50%	0.00%
I類	0.00%	0.4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4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75%	0.00%	0.00%
AI類	5.00%	1.75%	0.00%	0.00%
C類	0.00%	1.75%	1.25%	1.00%至0.00%
D類	5.00%	1.00%	0.00%	0.00%
DD類	5.00%	1.00%	0.00%	0.00%
E類	3.00%	1.75%	0.50%	0.00%
I類	0.00%	1.00%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1.00%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 50%	0.00%	0.00%
AI類	5.00%	1. 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1.00%至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至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附註： 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可經董事批准而提高最多至2.25%，惟須按附錄丙第21段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通知。若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附錄己 – 保管人之受託人清單

保管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其就若干投資須履行的保管職能轉授予下表所列的受託人。名單可以更改，現行名單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國家	受託人
阿根廷	Citibank N.A., Argentina
澳洲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孟加拉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札那	Stanbic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開曼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海峽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賽普勒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德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迦納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愛爾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日本	Mizuho Bank, Ltd.
日本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rdan branch
肯亞	CFC Stanbic Bank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立陶宛	SEB Bankas
馬拉維	Standard Bank Limited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國家	受託人
馬耳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紐西蘭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m Portugal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oha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Deutsche Bank Ltd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DBS Bank Ltd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cka zahranicnej banky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韓	Deutsche Bank AG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斯威士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台灣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坦尚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阿聯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ubai
英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美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Sucursal Venezuel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尚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imited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附錄庚 – 證券融資交易資訊揭露

一般資料

所有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運用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貸、附買回交易、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以助達到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份。

總報酬交換則是涉及收取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所產生之總報酬、票息加上資本利得或損失的權利，與支付固定或浮動付款之權利的交換。基金可訂立交換契約並做為交換契約之付款方或收款方。

差價合約與交換合約類似，若干基金亦可予以運用。差價合約是買賣雙方訂立的協議，規定由賣方向買方支付證券的現值與訂立合約時的價值之間的差價。若差價是負數，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證券融資交易的定義是：

(a) 附買回交易（即一項受協議規管的交易，交易對手根據該協議轉讓證券、商品或與證券或商品的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而有關保證是由持有該等證券或商品的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的，該協議作為一項出售證券或商品的交易對手的附買回協議及購買證券或商品的交易對手的附賣回協議，並不允許交易對手在承諾於轉讓方指定或將要指定的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附買回證券或商品或相同描述的替代證券或商品之下，於同一時間向超過一名交易對手轉讓或質押某特定證券或商品）；

(b) 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即受協議規管的交易，交易對手根據該協議轉讓證券或與證券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而有關保證是由持有該等證券的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該協議作為一項出售證券的交易對手的附買回協議及購買證券的交易對手的附賣回協議，並不允許交易對手在承諾於轉讓方指定或將要指定的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買回證券或相同描述的替代證券之下，於同一時間向超過一名交易對手轉讓或質押某特定證券）；

(c) 先買後賣交易或先賣後買交易（即交易對手購入或出售證券、商品或與證券或商品的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並同意分別在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出售或買回證券、商品或相同描述的證券、商品的保證權利的交易，該項交易就購買證券、商品或保證權利的交易對手而言為先買後賣交易及就出售證券、商品或保證權利的交易對手而言為先賣後買交易，而該先買後賣交易或先賣後買交易並不受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協議規管；及

(d) 保證金貸款交易（指交易對手就證券的購入、出售、持有或買賣提供信貸的交易，但不包括其他以證券形式的擔保品擔保的貸款）。

各基金現時並無運用上文c)及d)段所述的證券融資交易。

可用以訂立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的資產種類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運用該等資產須符合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交易對手方的挑選及檢討

投資顧問從一個廣泛的提供全面服務及只負責執行的經紀及交易對手名單中挑選。所有可能及現有的交易對手須經交易對手及集中風險組（「CCRG」）批准，此組隸屬BlackRock獨立的風險及定量分析部門（「RQA」）。

要讓新的交易對手獲得批准，提出要求的投資組合經理或交易員須向CCRG遞交要求。CCRG將審閱相關資料，結合建議證券交易的種類及結算及交付機制，以評估建議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交易對手將是通常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司法管轄權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以外）、具有法人地位且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管的實體，一般將獲一間或以上全球認可的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至少一項投資級的信用評等。CCRG將維持及持續檢討一份認可交易對手名單。

對交易對手的檢討須顧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規管監察）及商業信譽，連同建議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透過收取經審核及中期財務報表，透過具警覺性而且有市場數據服務提供者的投資組合，及（若適用）作為BlackRock內部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交易對手將持續受監控。正式的續期評估將週期性地進行。

投資顧問挑選經紀，是基於他們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提供良好執行（即交易）品質的能力；其在特定市場板塊的執行能力；及其營運品質及效率；並且期望他們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一旦交易對手獲CCRG批准，有關交易員將於交易進行時，根據有關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就個別交易挑選經紀。就某些交易而言，由經過篩選的經紀進行競爭性投標是適當的做法。

投資顧問進行交易前分析以預測交易費用，及引導交易策略的制定，包括選定技巧，流動性的區分、時機，及經紀的挑選。此外，投資顧問持續監控交易成果。

經紀的挑選將依據幾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執行的能力及執行品質；
- 提供流動性／資本的能力；
- 價格及報價速度；
- 營運品質及效率；及
- 是否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二零一五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證券融資交易規例」）載明與挑選交易對手及擔保品的條件準則、保管及重新使用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在附錄甲列明。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回報

所有運用附買回交易、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產生的回報將支付予有關基金。

僅就證券借貸而言，證券借貸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活動收取報酬。該報酬從所產生的回報支付，不得超過從有關活動所得淨收益的37.5%，而所有營運費用以BlackRock分得的款項承擔。證券借貸代理人是管理公司的關連方。

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基金資產比例

下表就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明訂，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的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隨時間而變更。最高數值是上限。

編號	基金	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合計*）佔資產淨值最高／預期百分比(%)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最高／預期百分比(%)	附買回交易 佔資產淨值最高／預期百分比(%)
1.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	40/0	75/0-10	40/0
2.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0	49/0-10	40/0
3.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40/0	49/0-11	40/0
4.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10/2	100/0-40	40/0
5.	貝萊德中國基金	40/0	49/0-12	40/0
6.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	40/0	49/0-11	40/0
7.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40/0	100/0-40	40/0
8.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	100/0-40	40/0
9.	貝萊德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0	49/0-10	40/0
10.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40/0	75/0-15	40/0
11.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	100/0-40	60/20
12.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10/2	100/0-40	40/0
13.	貝萊德歐洲基金	40/0	49/0-11	40/0
14.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40/0	49/0-15	40/0
15.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40/0	49/0-12	40/0
16.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40/0	49/0-12	40/0
17.	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ά 蓼鋺佴鍘慉偬澹昑舦燣柏鋺έ**	140/100	100/0-40	40/0
18.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25/15	100/0-40	50/0
19.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0	100/0-40	40/0
20.	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25/15	49/0-15	45/5
21.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0	49/0-16	40/0
22.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0	49/0-14	40/0
23.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10/0-2	100/0-40	40/0
24.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	100/0-40	40/0
25.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10/2	100/0-40	40/0
26.	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40/0	49/0-17	40/0
27.	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40/0	49/0-29	40/0
28.	貝萊德印度基金	40/0	100/0-40	40/0
29.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40/0	49/0-35	40/0
30.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40/0	49/0-27	40/0
31.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40/0	100/0-40	40/0
32.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原名「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40/0	49/0-22	40/0
33.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40/0	49/0-20	40/0
34.	貝萊德英國基金	40/0	49/0-17	40/0
35.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40/0	49/0-14	40/0
36.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10/2	100/0-40	40/0
37.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	100/0-40	40/0
38.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0/0	0/0	40***/0
39.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40/0	49/0-10	40/0
40.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10/3-5	100/0-40	40/0
41.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40/0	49/0-17	40/0
42.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40/0	49/0-23	40/0
43.	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原名「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40/0	49/0-24	40/0
44.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10/0-2	100/0-40	40/0
45.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40/0	49/0-25	40/0
46.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40/0	49/0-20	40/0
47.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40/0	49/0-12	40/0
48.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40/0	49/0-16	40/0
49.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40/0	49/0-10	40/0
50.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10	100/0-40	40/0
51.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40/0	49/0-19	40/0

* 在上表所示總幅度之內，各基金對差價合約及總回報交換的投資額將有所變動。有關對差價合約或總回報交換的投資額的進一步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各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是100%。借入證券的需求是於某特定時間實際從某基金借出的數額的重大推動力。借入需求隨時間而波動，而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能準確預測的市場因素。基於市場上借入需求的波動，未來借出數量可能跌出此範圍。

***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4條之規範，貨幣市場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投資於附買回交易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申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 申請表格

若屬首次申購股份，您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領取。其後的申購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且管理公司得依其單方決策接受以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遞交之個別交易指示，註明　閣下的註冊資料及需要投資的款額。若您的申請由您的專業顧問呈交，則應填妥申請表格第5節。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

2. 洗錢防制

敬請細閱股份申請表格有關所需身份證明文件，並確保申請時與股份申請表格一起交回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

3. 付款

您的電匯指示副本應與您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4及5節）。

4. 電匯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銀行戶口轉帳付款應繳入對面其中一個帳戶。SWIFT／銀行戶口轉帳指示必須註明下列資料：

(i) 銀行名稱

(ii) SWIFT號碼或銀行證明資料

(iii) 帳戶名稱(IBAN)

(iv) 帳戶號碼

(v) 帳戶參考：「申購的BGF基金名稱及BGF帳戶號碼／合約參考編號」

(vi) 由〔股東名稱／代理人名稱及股東號碼／代理人號碼〕發出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帳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5. 外匯

若　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表明。

銀行資料[1]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代號：CHASUS33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號碼：02100002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代號：CHASDEFX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帳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分類編碼：60-92-42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
（之前1111894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其他
澳元：
祈付ANZ National Bank Limited Sydney
SWIFT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加拿大元：
祈付ROYAL BANK OF CANADA
SWIFT代號ROYCCAT2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40CHAS60924224466322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人民幣：
祈付香港摩根大通銀行
SWIFT代號CHASHKHH
SWIFT直接通知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帳戶：JP 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帳戶號碼：6748000111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2CHAS60924241001599
（之前4100159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丹麥克朗：
祈付NORDEA BANK DENMARK A/S,COPENHAGEN. (NDEADKKK)
直接以SWIFT通知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帳戶：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帳戶號碼5000404539
再轉至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24466326
IBAN: GB29CHAS60924224466326

港元：
祈付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代號CHASHKHH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
（之前2446631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匈牙利福林：
聯繫銀行：The ING Bank Rt. Budapest
Swift代號INGBHUHB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GB43CHAS60924241221466

日圓：
祈付東京JP Morgan
SWIFT代號：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2813405
（之前2281340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1] 預期The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的帳戶名稱將於不久的將來更改。請於付款前先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波蘭茲羅提：
祈付mBANK
SWIFT代號： BREXPLPW
收款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代號CHASGB2L
最終受益人：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GB02CHAS60924224466327

紐西蘭元：
祈付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SWIFT代號：WPACNZ2W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3CHAS60924224466324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新加坡元：
祈付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SWIFT代號：OCBCSGSG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13CHAS60924224466323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典克郎：
祈付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SWIFT代號：HANDSESS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0CHAS60924222813401
（之前2281340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士法郎：
祈付UBS Zürich
SWIFT代號UBSWCHZH8OA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17354770
（之前1735477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南非蘭特：
祈付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BURG
SWIFT代號SBZAZAJJ
收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1CHAS60924241314387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股票入息系列基金所稱之「入息」係指基金會使用符合其投資目標之衍生性工具／證券相關商品，以產生額外之收入。為獲取較一致性之配息收入，除股票投資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外，賣出短期選擇權之已實現權利金收入亦屬於基金之配息來源之一。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相關商品投資策略，包括賣出短期選擇權買權操作，與其他股票型基金特性不同，在市場短線大幅上漲時，可能導致基金績效落後於市場之情形。為尋求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基金之配息可能由本金支出；惟上述配息政策並不表示配息固定不變。基金投資全球／亞太地區股票市場，亦即基金投資人亦將承擔股票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相關商品的操作而有所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衍生性工具／證券相關商品操作與本策略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電話：**0223261600**。本文所載之任何意見，反映本公司資料製作當時情況之判斷，可能因其後的市場變化而調整。投資人不應視為投資決策依據或投資建議。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中查詢。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依金管會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境外基金資產淨值之**20%**。

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穩定）配息股份，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在未扣除費用之下支付股息，可產生更多可分配的收入。然而，從本金支付的股息可能等於投資人獲得部分原始投資金額回報或資本收益。所有支付股息均會導致股份於除息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貝萊德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s://www.blackrock.com/tw**查詢。收益分配金額由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董事決定，並預計定期檢視收益分配水準。惟如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董事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股票型基金主要配息來源為股票／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股息收益及已實現權利金收入等，其中股息收益之概況可由年化股息率而得。

基金每月／每年配息金額之決定是根據已取得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等配息來源狀況，並考量基金經理人對於未來市場看法，評估預定之目標配息金額是否需調整，若基金因為市場因素造成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等配息來源狀況不佳，將可能調降目標配息金額，詳細配息情況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說明。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1.25**%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本文所提及之有價證券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之推介或建議，亦不代表基金未來投資。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blackrock.com/tw | 一般查詢: +886 (0)2 2326-1600

© 2019 BlackRock, Inc. 版權所有。BLACKROCK、BLACKROCK SOLUTIONS、iSHARES、SO WHAT DO I DO WITH MY MONEY、INVESTING FOR A NEW WORLD以及BUILT FOR THESE TIMES 均為BlackRock, Inc. 或其子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與未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版權為各別所有人所有。

BlackRock®
貝萊德

Go paperless. . .
It's Easy, Economical and Green!
Go to **www.icsdelivery.com**